



股票代號：6111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SOFTSTAR ENTERTAINMENT INC.

一〇二年年報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se.com.tw>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日 刊印

SOFTSTAR ENTERTAINMENT INC.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楊裕明／財務長

聯絡電話：〈02〉8226-5677 分機 130

電子信箱：water_young@softstar.com.tw

代理發言人：謝淑津／財務部經理

聯絡電話：〈02〉8226-5677 分機 141

電子信箱：daphne@softstar.com.tw

二、總公司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66號16樓

電話：〈02〉8226-5677

工廠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66號16樓

電話：〈02〉8226-5677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電話：〈02〉2389-2999

網址：www.kgi.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杜佩玲、王輝賢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國際貿易大樓27樓

電話：〈02〉2729-6666

網址：www.pwc.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softstar.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2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4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4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9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39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0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1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2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7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4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9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1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1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6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63
四、環保支出資訊.....	63
五、勞資關係.....	63
六、重要契約.....	64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4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0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201
二、財務績效.....	202
三、現金流量.....	20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0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04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204
七、其他重要事項.....	205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0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1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1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14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	214

壹、致股東報告書

本公司線上遊戲「新仙劍 web」、「飛天歷險」已成功授權至大陸、台灣及國外等地區並陸續上市，新線上遊戲「仙劍客棧 SNS」也於 102 年 1 月在大陸地區上市；在單機遊戲部分，102 年 1 月「仙劍奇俠傳五前傳」上市，102 年 8 月兩岸同步推出「軒轅劍陸」大作。未來本公司將以單機開發、強化「仙劍奇俠傳」、「軒轅劍」、「大富翁」三大 IP 經營，並投入行動遊戲領域，持續透過與兩岸一線大廠的授權合作，確保大字產品在各領域、各平台不缺席，並保持高投入、高水準的品質，獲得市場及玩家的支持。

大字領先佈局兩岸三地的華文遊戲市場，在產品研發、行銷通路及網路遊戲經營及 IP 授權等領域紮下厚實的根基，並積極進軍數位內容市場，茲將 102 年經營績效及 103 年營運展望詳述如下：

一、102 年度營業結果

(一) 102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00,755 仟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及財務收支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實際數
營業收入		\$ 300,755
營業成本		(38,557)
營業毛利		262,198
營業費用		(279,073)
營業淨損		(16,8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116
稅前淨損		(11,759)
所得稅費用		(7,397)
本期淨損		(19,156)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3,045)
	非控制權益	3,889

(三)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3.77%)
股東權益報酬率	(6.57%)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4.57%)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3.19%)
純益率	(6.37%)
稅後每股(虧損)盈餘(元)	(0.62)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致力於自製產品的持續投入開發，包括「仙劍奇俠傳」、「軒轅劍」等單機系列、以及網頁遊戲及行動裝置遊戲之開發。102 年共投入研發費用 159,717 仟元，佔全公司營業費用 57%。

二、10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單機遊戲

單機遊戲因經營、銷售模式的創新，100 年「仙劍奇俠傳五」上市時，在兩岸締造突破百萬套的歷史銷售紀錄。本公司持續投入開發單機遊戲，102 年 1 月「仙劍奇俠傳五前傳」上市、8 月「軒轅劍六」上市，103 年持續投入開發「天使帝國四」、「軒轅劍六外傳」及「仙劍奇俠傳六」。

◎行動裝置遊戲

100 年推出「Flying Pupu」全球下載次數超過百萬，成功打響大字跨入新平台的名氣，101 年第一季上市的「Richman 4 Fun」、「仙劍奇俠傳 5-劍傲丹楓」一上市即拿下兩岸台灣及大陸地區銷售排行榜第一名，本公司 103 年將持續開發及推出行動裝置遊戲，並擴大與各平台合作運營，增加營收與獲利。

◎IP 授權

將本公司三大 IP 品牌「仙劍奇俠傳」、「軒轅劍」、「大富翁」，與更多跨領域公司合作，除遊戲授權，更計畫投入以工藝、圖書出版、影視、電視、文化創意、數位內容、流行音樂及內容等多元之文創產業，創造更多營收及獲利。

◎經營網路遊戲業務

持續經營原營運中之網路遊戲及推出新網頁遊戲。

(二) 預期銷售數量

預計 103 年將推出單機遊戲、網頁遊戲、及數款行動裝置遊戲，可挹注本公司今年度營收。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 ◎積極拓展大陸及海外市場，尋求授權合作廠商，擴大市場佔有率及營收。
- ◎維持產品之高品質，以維護良好市場形象。
- ◎持續擴展通路，並積極拓展網路虛擬通路及運營平台。
- ◎加強在數位內容及文創產業之合作。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未來發展重心，將以 IP 經營為發展核心，除了遊戲產品之外，還將結合各領域的優秀公司，更計畫投入以工藝、圖書出版、影視、電視、文化創意、數位內容、流行音樂及內容等多元之文創產業，快速提升大字及 IP 的品牌價值；

在產品策略上，除了提升自製研發能力外，也透過合作、授權、外包等產品開發模式，增加產品上市的數量及品質，創造營收、提升市占率；在市場策略上，除了原有華文及大亞洲市場的單機遊戲、線上遊戲 MMORPG 及網頁遊戲外，隨著遊戲產業結構的變化，本公司亦將加強行動遊戲領域，透過多語系、多題材、及多平台的營運擴展，將大宇的產品推廣至全球各國國際市場。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台灣地區因線上遊戲市場規模成長有限，市場上競爭者眾多，近年來加上網頁遊戲及行動裝置遊戲崛起迅速，使得遊戲產業趨勢結構亦隨之變化。本公司為台灣少數專注於遊戲研發的公司，並且擁有知名 IP 系列，本公司將透過掌握市場脈動，持續投入各平台產品自製研發及與國際級遊戲公司授權合作，透過更新、更靈活的經營模式，創造出更多更好的作品。另外，本公司並未因國內外法規環境變動而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經營團隊將持續注意可能影響公司營運的相關法規。

今後本公司全體同仁將不負各位股東之厚望，在穩定均衡中成長，同心協力把大宇經營的更為出色。最後，祈盼諸位股東能繼續給予我們支持與鼓勵。謝謝！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安康、萬事順心

負責人：涂俊光



經理人：涂俊光



會計主管：楊裕明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一)設立登記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三日

(二)公司所在地之地址、電話：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66號16樓

電話：〈02〉8226-5677

二、公司沿革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

1. 大股東和信超媒體(股)公司於102年11月15日轉讓持股4,978,562股予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2. 103年1月17日召開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監事，新任董監事名單如下：

身份別	董監事名稱
董事	涂俊光
董事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榮一
董事	鍾興博
董事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高煥堂
董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中國發展移動科技有限公司 投資專戶代表人：李永進
董事	姜豐年
董事	戚繼新
監察人	黃富貴
監察人	莊仁川
監察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雲端方案有限公司 投資專戶代表人：謝芳書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

1. 102年7月2日董事會決議推選吳亮材擔任新任董事長。

2. 103年1月17日董事會決議推選涂俊光擔任新任董事長。

新任董事長涂俊光先生帶進新的經營團隊致力改善公司財務狀況，相信對本公司將有正面助益。

3.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3月11日提報董事會決議進行私募普通股，增資基準日擬為民國103年3月21日，預計私募股數8,500,000股，每股私募價格新台幣32.24元，預計私募總金額新台幣274,040,000元，擬增加本公司股東權益，改善公司財務結構。

(四)其他資訊：

本公司原名為天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三日，同年十月十五日變更名稱為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並自本公司之前身—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為舊大宇)購入其主要營運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承受其既有之研發成果及人力資源，並沿續其各項營運業務。

舊大宇設立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一日，已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日為基準日辦理解散，唯其營運歷史與本公司之經營，具有密不可分之關係，故將其自設立後之沿革併入概述如下：

- 民國七十八年 • 創辦以介紹大宇產品為主之雜誌「軟體之星」(發行量十萬本)。
 - 公司開始正式建立研發部。
- 民國七十九年 • 發行公司第一套 VGA 遊戲「倉庫世家」。
 - 發行台灣第一套中國風 RPG「軒轅劍」。
- 民國八十年 • 推出「破壞神傳說」，全遊戲並以 3D 視角展開，為台灣 PC 遊戲水平寫下一頁新里程碑。
- 民國八十二年 • 公司確立自製路線，系列軟體第一代推出(天使帝國、魔法世紀、大富翁)。
- 民國八十三年 • 系列產品第二代推出(軒轅劍-貳、魔法世紀 II、天使帝國 II)。
- 民國八十四年 • 產品開始進入日本市場(軒轅劍-貳一日文版)。
 - 獲得日本 SEGA 32 位元遊樂器「Saturn」軟體開發授權。
 - 推出公司首套 CD-ROM 遊戲(仙劍奇俠傳)。
 - 獲得第十二屆金字招牌廠商獎。
 - 獲得全國多媒體【金袋獎】及多媒體育樂展【CEM STAR】等獎項。
- 民國八十五年 • 推出大富翁第三代。
 - 獲得【中國金商標協進會】所頒發的【電腦資訊類】金字招牌獎、多媒體育樂展【CEM STAR】、新時代獎「年度風雲廠商」及資訊電子產品金石獎教育休閒軟體類「最受市場歡迎產品」等獎項。
- 民國八十六年 • 獲得多媒體育樂展【CEM STAR】等獎項。
- 民國八十七年 • 獲得多媒體育樂展【CEM STAR】及電腦玩家第一屆遊戲金像獎等獎項。
 - 八月設立天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二仟萬元。
 - 九月(舊)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解散。
 - 同年天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名稱為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一月底辦理現金增資，引進法人資金，開放員工認股，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一億二千萬元。
- 民國八十八年 • 發行台灣第一套完全由國人自製的 TV GAME(仙劍奇俠傳 SEGA

SATURN 版)。

- 六月辦理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一億四仟四百萬元整。補辦公開發行送件。
- 七月經證期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申請上櫃輔導。
- 八月遷入廠房至台北縣中和市建一路 166 號 16 樓。
- 九月辦理現金增資，資本額增資為新台幣一億五千六百萬元整。
- 十二月推出軒轅劍三。
- 獲得電腦玩家遊戲金像獎獎項。

- 民國八十九年
- 二月由台北市電腦公會舉辦之「千禧 GAME STAR」遊戲選拔，從自行研發遊戲軟體之九項獎項中，共榮獲四項獎項，分別為(1)最佳角色扮演-軒轅劍參、(2)最佳益智類-大富翁四、(3)最佳運動類-台灣職棒大聯盟、(4)最佳養成類-明星志願 2，創下國內最高得獎項目之遊戲公司。
 - 六月辦理盈資轉及現金增資，資本額增資為新台幣二億二千三百四十萬元整。
 - 六月成立 100%持有之海外控股公司「Softstar Int'l Inc.」。
 - 八月轉投資「大宇全球網路科技(股)公司」。

- 民國九十年
- 推出「軒轅伏魔錄」、「大富翁五」、「新仙劍奇俠傳」、「魔幻騎士」。
 - 二月成立攜帶式平台負責手機遊戲、PDA 遊戲開發。
 - 二月由台北市電腦公會舉辦之「2001 年 GAME STAR」遊戲選拔，從自行研發遊戲軟體之獎項中，共榮獲二項獎項，分別為(1)最佳角色扮演類-軒轅劍參外傳(天之痕)、(2)最佳養成類-明星志願 2000。
 - 六月與日本 SQUARE ENIX CORP. 簽約代理「魔力寶貝」。
 - 八月成立上海軟星科技負責研發業務。
 - 八月大宇資訊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十一月成立北京網星科技負責大陸地區線上遊戲經營業務。
 - 十一月與宇峻、奧汀、風雷、弘煜共同合資成立寰宇之星，負責經營大陸地區通路發行業務。

- 民國九十一年
- 推出「漢朝與羅馬」、「大富翁六」、「軒轅劍四」、「天使帝國三」。
 - 一月大陸轉投資公司網星艾尼克斯推出魔力寶貝正式上線營運。
 - 六月推出日本 SQUARE ENIX CORP. 遊戲「深遂幻想」。
 - 七月自製魔力寶貝資料片「魔弓傳奇」。
 - 八月推出大宇首套線上遊戲「軒轅劍網路版」。
 - 八月十六日正式與大宇全球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八月辦理合併增資，資本額增為新台幣二億玖仟肆佰陸拾伍萬柒仟玖佰元正。

- 十一月與 Nokia 合作於 Nokia Club 推出手機遊「大富翁」及「十六張麻將」提供下載。
- 十二月宣佈停止代理國外單機遊戲業務。
- 十二月辦理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資本額增為新台幣三億三仟捌佰捌拾伍萬陸仟伍佰捌拾元整。

- 民國九十二年
- 二月 2003 年 GAME STAR 遊戲之星選拔，從自行研發遊戲軟體之獎項中，榮獲十一項獎項，(1)最佳益智遊戲—大富翁六、(2)最佳即時戰略遊戲—漢朝與羅馬、(3)線上遊戲金獎—軒轅劍網路版、(4)最佳連線遊戲—大富翁六、而軒轅劍肆更榮獲七個獎項，分別為最佳角色扮演遊戲、最佳遊戲企劃、最佳美術設計、最佳動畫設計、最佳製作人、最佳單機遊戲、年度大賞等，再度創下國內最高得獎項目的遊戲公司及遊戲軟體。
 - 二月與大眾電信合作，推出第一款 PHS 遊戲『發達之路』。
 - 四月推出第一款 WAP 遊戲『魔法士之神秘魔域』。
 - 五月與日本 SQUARE ENIX 合資成立網星史克威爾艾尼克斯網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負責大陸 Mobile 營運。
 - 十一月繼軒轅劍肆之後，仙劍奇俠傳三亦榮獲經濟部工業局的優質數位內容產品獎。

- 民國九十三年
- 二月推出華文市場中第一款線上 RPG 類型的 JAVA GAME『仙劍 Mobile』。
 - 二月推出「軒轅外傳蒼之濤」。
 - 四月大宇 GameCool 手機遊戲網站正式開台。
 - 七月推出「仙劍奇俠傳三外傳問情篇」。
 - 九月成立耀宇科技負責大陸地區休閒遊戲研發經營業務。
 - 九月與北京像素軟件科技有限公司簽約，代理「刀劍 online」。

- 民國九十四年
- 7月、9月、12月相繼推出「阿貓阿狗二」、「飛天歷險 Online」及「明星志願三」。
 - 一月國內遊戲史上，第一套由電玩遊戲改編拍攝成電視劇之「仙劍奇俠傳電視劇」於台灣及大陸地區正式上映，台灣地區由中視取得播映權，並安排於八點檔播出。
 - 二月由經濟部工業局及數位內容產業推動辦公室主辦 2005 年「GAME STAR 遊戲之星」深獲玩家及評審肯定，榮獲九大獎項：(1) 玩家票選最佳單機遊戲獎：大富翁七、(2) 玩家票選最佳網路遊戲獎(銅)：軒轅劍網路版：覺醒篇、(3) 最佳企劃獎：軒轅劍外傳-蒼之濤、(4) 最佳美術設計獎：軒轅劍外傳-蒼之濤、(5) 最佳程式設計獎：軒轅劍外傳-蒼之濤、(6) 最佳動畫獎：軒轅劍外傳-蒼之濤、(7) 最佳角色扮演獎：仙劍奇俠傳三外傳-問情篇、(8) 最佳製作人獎：仙劍奇俠傳三外傳-問情篇、(9) 最佳配樂音效獎：仙劍奇俠傳三外傳-問情篇，再度成為當年度獲得最多獎項的遊戲公司。

- 二月與韓國 Gravity Corporation 簽約，代理「R.O.S.E Online」。
- 七月宣佈代理日本 KOEI「大航海時代 Online」。
- 七月發表「大宇行動鎖」並提出專利申請。
- 九月參加日本東京電玩展，推廣「飛天歷險 Online」外銷。
- 十二月「仙劍 ONLINE」、「大富翁 ONLINE」入選 2005 年“中國民族網路遊戲出版工程”再次展現兩岸堅強研發實力。
- 十二月正式結束與日本 Square Enix Corp 合資的「網星史克威爾艾尼克斯網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同時成立 100% 自資遊戲公司「網星樂園(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十二月「飛天歷險 Online」授權日本 Gamania，於日本市場經營，大宇自製網路遊戲正式邁向國際化。

民國九十五年

- 一月推出「大富翁八」、大航海正式收費。
- 二月由經濟部工業局及數位內容產業推動辦公室主辦 2006 年「GAME STAR 遊戲之星」深獲玩家及評審肯定，榮獲六大獎項：(1)最佳程式設計獎：飛天歷險 Online (2)最佳程式設計：飛天歷險 Online (3)最佳動畫：飛天歷險 Online (4) 玩家票選最佳手機遊戲獎：大富翁二 (5) 專家評審最佳手機遊戲獎：大富翁二 (6) 最佳單機遊戲獎：大富翁七遊寶島。
- 「飛天歷險 Online」授權日本 Gamania 於四月份正式收費。

民國九十六年

- 二月由經濟部工業局及數位內容產業推動辦公室主辦 2007 年「GAME STAR 遊戲之星」深獲玩家及評審肯定，榮獲七大獎項：(1) GAME STAR 遊戲之星年度大獎：軒轅劍伍 (2) 國內自製最佳線上遊戲銅獎：飛天歷險 Online (3) 玩家票選最佳單機遊戲金獎：大富翁八 (4) 最佳美術設計獎：軒轅劍伍 (5) 最佳動畫獎：軒轅劍伍 (6) 最佳配樂音效獎：軒轅劍伍 (7) 玩家票選最佳單機遊戲銀獎：軒轅劍伍 (8) 國內自製最佳手機遊戲銅獎：大富翁夢境歷險。
- 二月「飛天歷險 Online」正式授權至印尼及歐洲法國、英國、德國、愛爾蘭、西班牙、義大利、盧森堡、比利時、荷蘭、挪威、瑞典、丹麥等 12 國。
- 四月「大富翁 Online」正式授權至大陸地區。
- 四月「仙劍 Online」正式授權至大陸地區。
- 六月完成私募甲種特別股 10,000,000 股，共計新台幣 60,000,000 元。
- 六月改選董監，選出董事 7 人，監察人 3 人。
- 九月「大富翁 Online」與「飛天歷險 Online」正式授權至美國地區。
- 十月「大富翁 Online」正式授權至東南亞地區，包括泰國、越南、星馬地區。

- 十一月「仙劍 Online」台灣地區正式授權。
- 民國九十七年 • 由經濟部工業局及數位內容產業推動辦公室主辦 2008 年「GAME STAR 遊戲之星」深獲玩家及評審肯定，榮獲以下獎項：
 - (1) 遊戲之星 玩家票選最佳單機遊戲金獎軒轅劍外傳-漢之雲。
 - (2) 遊戲之星最佳連線遊戲金獎大富翁 online。
 - (3) 遊戲之星年度最佳線上遊戲魔力寶貝 Online。
 - (4) 遊戲之星年度最佳電腦單機遊戲金賞。
 - (5) 年度最佳國產遊戲金賞仙劍奇俠傳四。
 - (6) 遊戲之星年度最佳國產遊戲銅賞軒轅劍外傳：漢之雲。
- 民國九十八年 • 一月「仙劍 Online」於大陸地區上市。
 - 一月代理網頁遊戲「三國兵臨城下」於台、港、澳上市。
 - 四月「仙劍 Online」於台、港、澳上市。
 - 六月「夢幻星球 Online」正式授權至大陸地區。
 - 六月「仙劍奇俠傳三 電視劇」大陸台州電視台首播
 - 七月「天之痕 Online」正式授權至大陸地區。
 - 十二月「仙劍奇俠傳三 電視劇」台灣東森電視台首播由經濟部工業局主辦之 2009 年「GAME STAR 遊戲之星」玩家票選活動，榮獲以下獎項：
 - (1) 自製類最佳線上遊戲銀獎：仙劍 Online。
 - (2) 代理類最佳線上遊戲金獎：仙劍 Online。
 - (3) 代理類最佳網頁遊戲銀獎：三國兵臨城下。
 - (4) 自製類最佳手機遊戲金獎：軒轅劍天之痕第一章。
 - (5) 自製類最佳手機遊戲銀獎：大富翁台灣麻將 16 張。
- 由經濟部工業局主辦之 2009 年「數位內容競賽」榮獲最佳配樂音效獎：仙劍奇俠傳 Online—曾志豪。
- 民國九十九年 • 一月「軒轅劍外傳~雲之遙」於台灣地區上市。
 - 二月「天之痕 Online」正式授權至台灣。
 - 四月私募普通股 5,562,500 股，共計新台幣 178,000,000 元。
 - 八月「天之痕 online」於大陸地區上市。
 - 十月代理網頁遊戲「飄渺西遊」於台、港、澳上市。
 - 由經濟部工業局主辦之 2010 年「GAME STAR 遊戲之星」玩家票選活動，榮獲以下獎項：
 - (1) 自製類最佳單機遊戲類金獎：仙劍 online。
 - (2) 自製類最佳手機遊戲金獎：軒轅劍天之痕第三章。
 - (3) 自製類最佳手機遊戲銀獎：大富翁 5 神仙時代。
- 民國一〇〇年 • 三月 2010 年度 CGWR 新浪中國網遊排行榜
 - (1) 年度 2.5D 畫質最佳動作遊戲：天之痕 online。
 - (2) 2010 年單機遊戲改編畫面最具特色獎：天之痕 online。
- 六月「Flying PuPu」ios 版上市，累積全球下載量突破百萬次。

- 七月「仙劍奇俠傳五」兩岸同步上市，累積銷量突破百萬套，創下華人單機遊戲最高銷售歷史紀錄。
- 十月獲得由經濟部工業局主辦之 2011 數位內容產品獎
 - (1) Flying PuPu。
 - (2) 仙劍奇俠傳五。
- 十一月由 ChinaJoy 主辦之 2011 CGDA，榮獲以下獎項：
 - (1) 2011 手機遊戲最具創意獎 優勝：Flying PuPu。
- 由經濟部工業局主辦之 2011 年「GAME STAR 遊戲之星」玩家票選活動，榮獲以下獎項：
 - (1) 最佳行動遊戲類 金獎：Flying PuPu。

民國一〇一年

- 一月獲得 2011 中國遊戲產業年會 CGIAC【中國遊戲十強】
 - (1) 十大最受歡迎的單機遊戲冠軍：仙劍奇俠傳五。
 - (2) 十大最受歡迎的單機遊戲第四名：軒轅劍外傳漢之雲。
 - (3) 2011 受歡迎的民族手機遊戲季軍：Flying PuPu。
- 一月「大富翁 4 Fun」ios 版上市，並取得全球 7 個地區付費排行榜第一名。
- 二月「仙劍奇俠傳五-劍傲丹楓」ios 版上市，並取得全球 11 個地區付費排行榜第一名。
- 三月「軒轅劍外傳 online」於台灣地區上市。
- 七月「軒轅劍之天之痕電視劇」大陸湖南衛視電視台首播
- 七月獲得 2012 巴哈姆特遊戲大賞
 - (1) 人氣國產遊戲「金賞」：仙劍奇俠傳五。
 - (2) 人氣電腦單機遊戲「銀賞」：仙劍奇俠傳五。
- 十月在上海盧灣體育館舉辦仙劍奇俠傳十七周年慶典晚會暨《仙劍奇俠傳五-前傳》正式發佈會。
- 由經濟部工業局主辦之 2012 年「GAME STAR 遊戲之星」玩家票選活動，榮獲以下獎項：
 - (1) 國內行動遊戲金獎：仙劍奇俠傳五-劍傲丹楓

民國一〇二年

- 一月獲得 2012 中國遊戲產業年會 CGIAC【中國遊戲十強】
 - (1) 十大最受歡迎單機遊戲：軒轅劍外傳-雲之遙資料片蘭茵篇
 - (2) 最受期待客戶端網絡遊戲：軒轅劍 7
 - (3) 年度十大最期待網頁遊戲：新仙劍奇俠傳 online
- 一月「仙劍奇俠傳五前傳」兩岸同步上市。
- 一月「軒轅劍之天之痕電視劇」台灣華視電視台首播。
- 一月「崑崙鏡 WEB」於台灣地區上市。
- 一月「仙劍客棧 SNG」於大陸地區上市。
- 二月推出四款 ios 版的遊戲懷舊版-「仙劍奇俠傳 1」、「明星志願 1」、「軒轅劍貳」、「軒轅劍外傳-楓之舞」。
- 六月召開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監事。
- 六月「新飛天歷險」於港澳地區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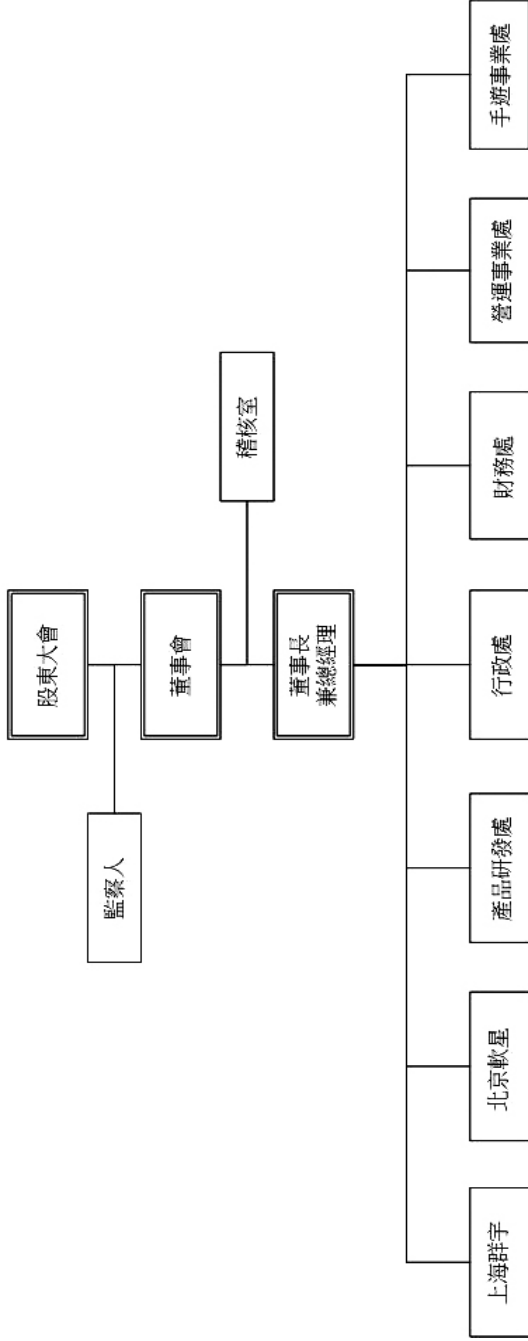
- 七月「新仙劍 online」於大陸地區上市。
 - 七月董事會決議推選吳亮材擔任新任董事長。
 - 八月「軒轅劍陸」兩岸同步上市。
 - 十二月 獲得 2013 中國遊戲產業年會 CGIAC【中國遊戲十強】
 - (1) 十大最受歡迎網頁遊戲：新仙劍奇俠傳 online
 - (2) 十大最受歡迎單機遊戲：軒轅劍六、仙劍奇俠傳五、仙劍奇俠傳五-前傳、軒轅劍外傳-雲之遙。
 - (3) 十大最期待網頁遊戲：軒轅劍。
- 民國一〇三年
- 一月召開股東臨時會，董監事改選。
 - 一月董事會決議推選涂俊光擔任新任董事長。
 - 一月獲得由經濟部工業局舉辦之「2013 GAME STAR 遊戲之星」票選
 - (1) 國內自製行動遊戲益智棋盤類金獎：大富翁 4 FUN:仙靈島地圖。
 - (2) 國內自製行動遊戲益智棋盤類銅獎：軒轅神魔傳。
 - (3) 國內自製最佳單機遊戲金獎：仙劍奇俠傳五前傳。

叁、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組織結構

103年3月20日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要職掌
產品研發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技術的開發與研究。 2. 產品品質管制與軟硬體相容性測試。 3. 遊戲的主要企劃、美術、動畫、程式、影音後製、音樂音效等的製作與進度掌控。
營運事業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群網站經營、銷售、服務。 2. 遊戲軟體之經營、銷售及售後服務。 3. 設計促銷活動、公司形象宣傳品。 4. 設計產品行銷所須之海報、旗幟等。 5. 籌辦新產品宣傳造勢活動及參加各電玩展覽之促銷活動。 6. 產品廣告之刊登及扮演公司與第三者媒介，如：媒體公關、公益活動之參與、舉辦等。 7. 經銷商之管理與維護。
手遊事業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手機網路遊戲開發。 2. 社群及平台經營。 3. 手機遊戲營運。 4. 手機遊戲行銷及推廣。 5. 手機遊戲授權與代理。
財 務 處	財務、會計及股務作業。
行 政 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洽談遊戲軟體之海外授權。 2. 推展海外行銷市場及與其他廠商之策略聯盟。 3. 法務事務。 4. 固定資產管理及維護，辦公室行政庶務。 5. 辦公用資訊安全、ERP 系統及電腦設備之管理及維護。 6. 人力資源管理。
稽 核 室	稽核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正確性及有效性、協助檢查評估公司經營狀況及營運報表，並提供改進建議。
北 京 軟 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技術的開發與研究。 2. 產品品質管制與軟硬體相容性測試。 3. 遊戲的主要企劃、美術、動畫、程式、影音後製、音樂音效等的製作與進度掌控。
上 海 群 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技術的開發與研究。 2. 產品品質管制與軟硬體相容性測試。 3. 遊戲的主要企劃、美術、動畫、程式、影音後製、音樂音效等的製作與進度掌控。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3年2月23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涂俊光	103.01.17	3年	103.01.17	0	0%	0	0%	0	0	0	0	美國紐約大學EMBA 北京大學EMBA 香港奧天集團董事總經理 香港嘉禾電影集團副總裁 臺灣華納威秀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 執行長	註一	無	無	無
董事	鍾興傳	103.01.17	3年	103.01.17	15,774	0.04%	15,774	0.04%	0	0	0	0	世新大學傳播管理研究所畢 成功大學統計系畢 倍利綜合證券(股)公司協理	註二	無	無	無
董事	智冠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榮一	103.01.17	3年	99.06.17	2,000,000	5.41%	2,000,000	5.41%	0	0	0	0	美國科羅拉多州大學(U. of Colorado at Boulder)資訊管理研究所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銘傳大學講師 物澤電腦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英國 Access Capital 公司資深工程師	註三	無	無	無
董事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高煥堂	103.01.17	3年	103.01.17	4,978,562	13.46%	4,978,562	13.46%	0	0	0	0	中興高中 精訊公司業務主任 大宇資訊(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註四	無	無	無
董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 託保管中國發展移動 科技有限公司投資專 戶代表人-李本進	103.01.17	3年	103.01.17	1,812,500	4.90%	1,812,500	4.90%	0	0	0	0	政治大學外交系 美國德州大學達拉斯分校政治經濟學碩士 美國德州大學達拉斯分校籃球隊董事長 新浪男子籃球隊董事長 基測資訊網執行長 趨勢科技總經理	註五	無	無	無
董事	姜豐年	103.01.17	3年	103.01.17	0	0%	0	0%	0	0	0	0	聯想電腦(Lenovo)台灣分公司 銷售總監	註六	董事長	涂俊光	姻親
監察人	戚繼新	103.01.17	3年	103.01.17	0	0%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會計學系 台隆工業(股)公司財務副理 普信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註七	無	無	無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2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涂俊光	1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雲端方案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CHEN SIYUN	1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中國發展移動科技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涂俊光	100.00%
智冠科技(股)公司	王俊博	16.9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2.79%
	柯秀燕	2.42%
	王淑娟	1.51%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48%
	匯豐銀行託管瑞銀有限公司戶	1.47%
	台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0%
	王俊雄	1.28%
王俊華	1.13%	
王麗娟	1.00%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2年12月31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35.13%)
	財政部(22.68%)
台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 業務所須之國 家考試及格領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涂俊光			√			√	√			√		√	√	0
董事智冠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林榮一			√	√	√	√	√			√	√	√	√	0
董事鍾興博			√	√	√	√	√			√	√	√	√	0
董事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高煥堂			√	√	√	√	√	√	√	√	√	√	√	0
董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中國發展移動科技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李永進			√	√		√	√	√		√	√	√	√	0
董事 姜豐年			√	√	√	√	√	√	√	√	√	√	√	0
董事 戚繼新			√	√	√	√	√	√	√	√	√	√	√	0
監察人 黃富貴		√	√	√	√	√	√	√	√	√	√	√	√	0
監察人 莊仁川			√	√	√	√	√	√	√	√	√	√	√	1
監察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雲端方案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 謝芳書			√	√	√	√	√	√	√			√	√	0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3年3月20日

職稱	姓名	運(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總經理	涂俊光	103.01.17	0	0	0	0	0	0	美國紐約大學 EMBA 北京大學 MBA 香港奧天集團董事總經理 香港嘉禾電影集團副總裁 臺灣華納威秀影視集團執行長 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執行長	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顧問	無	無	無
行政總監	黃淑慧	103.03.17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管理學研究所 清華大學數學系 新揚管理顧問(股)公司 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營運長	陳瑤恬	103.02.07	0	0	0	0	0	0	清華大學化工系 畢業 政治大學社會系 副理 台灣固網 資深經理 台灣易吉網 webyzen Inc. CEO 緯商 webyzen, Founder and CEO Gigamoleia 駁公分公司 大中華區 CEO 春水堂科技 Director	無	無	無	無
手遊事業處營運長	連建欽	103.02.07	0	0	0	0	0	0	元智大學資訊系 元智大學實工系 工程師 中華電信研究所 研發部經理 中家麥科技 研發部副理 矽統科技 研發部副理 極致行動科技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財務長	楊裕明	102.11.11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 / 會計系 逢華義國際數位娛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部專員 康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助理	無	無	無	無
產品研發處副總經理	蔡明宏	94.02.01	32,027	0.09%	0	0	0	0	亞專工業工程管理 天字資訊(股)公司研發處經理	無	無	無	無
投資室副總經理	姚桂慈	94.02.01	82,399	0.22%	0	0	0	0	台北工專礦冶科 天字資訊(股)公司研發處經理	註一	無	無	無
海外事業處協理	卓美齡	96.02.07	156	0	296	0	0	0	日本國立茨城大學經濟系 華康科技業務部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註一：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網星克威爾克兒克斯斯網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總經理、網星集團(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對認購股數(H)(註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註13)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帳事業單位(註12)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董事長	吳亮材(註一)	0	0	0	12	0	873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孫俊顯(註一)	0	0	0	12	0	82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徐仰仲(註一)	0	0	0	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長	李永進(註二)	0	0	0	27	0	1,580	1,669	1,669	1,669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龐俊德(註三)	0	0	0	27	0	2,078	1,009	1,009	1,009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丁洪英(註四)	0	0	0	15	0	953	1,234	1,234	1,234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杜全昌(註四)	0	0	0	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和信通媒體(股)公司代表人-黃國強(註五)	0	0	0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智冠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林務一	0	0	0	2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說明：最近年度稅後數據者，應將露個別董事監察人之酬金。

註一：已於103.01.17解任。

註二：原以個人身份擔任董事，於102.11.29解任，103.01.17股東臨時會選任為法人董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中國發展移動科技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

註三：已於102.11.22解任。

註四：已於102.06.04解任。

註五：已於102.11.15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10)	本公司(註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10)
低於 2,000,000 元	吳亮材/孫致興/徐師仲/李永進/嚴俊德/丁淑姿/杜全昌/和信超媒體(股)公司代表人-黃國倫/智冠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林榮一	吳亮材/孫致興/徐師仲/李永進/嚴俊德/丁淑姿/杜全昌/和信超媒體(股)公司代表人-黃國倫/智冠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林榮一	吳亮材/孫致興/徐師仲/杜全昌/和信超媒體(股)公司代表人-黃國倫/智冠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林榮一	吳亮材/孫致興/徐師仲/杜全昌/和信超媒體(股)公司代表人-黃國倫/智冠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林榮一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無	無	李永進/嚴俊德/丁淑姿	李永進/嚴俊德/丁淑姿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 三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8)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9)	
		報酬(A) (註2)		盈餘分配之 酬勞(B) (註3)		業務執行 費用(C) (註4)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5)			
監察人	李秀美(註一)	0	0	0	0	6	6	0	0	無
監察人	陳清文(註二)	0	0	0	0	9	9	0	0	無
監察人	和信超媒體雲端服務 (股)公司代表人- 劉世純(註三)	0	0	0	0	9	9	0	0	無
監察人	陳吉慶(註四)	0	0	0	0	12	12	0	0	無
監察人	何昀獻(註五)	0	0	0	0	3	3	0	0	無

註一：已於102.11.22辭任。

註二：已於102.06.04解任。

註三：已於101.08.08解任。

註四：已於102.11.18辭任。

註五：已於102.12.05辭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D
低於2,000,000元	李秀美/陳清文/和信超媒體雲端 服務(股)公司代表人-劉世純/陳 吉慶/何昀獻	李秀美/陳清文/和信超媒體雲端 服務(股)公司代表人-劉世純/陳 吉慶/何昀獻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無	無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無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5人	5人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註11)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註5)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0)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總經理	李永進(註一)																		
總經理	吳亮材(註二)																		
副總經理	丁淑姿(註三)	7,947	9,374	3,912	3,912	1,286	1,286	0	0	0	0	0	0	30	30	0	0	0	
副總經理	嚴復德(註四)																		
副總經理	蔡明宏																		
副總經理	陳壯憲																		
副總經理	楊裕明(註五)																		

註一：已於102.07.02解任。

註二：已於103.01.17解任。

註三：已於102.07.02解任。

註四：已於102.09.27解任。

註五：102.11.11新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低於 2,000,000 元	吳亮材/楊裕明	吳亮材/楊裕明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李永進/丁淑姿/嚴俊德/蔡明宏/ 姚壯憲	李永進/丁淑姿/嚴俊德/蔡明宏/ 姚壯憲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7 人	7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用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因本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為累積虧損，103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擬議不分派。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於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分析：不適用。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組合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董監酬勞給付之政策訂於本公司章程內，並由股東會同意通過；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給付方式依據績效、本公司之薪資制度及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釐定。
3.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支付係依公司相關規定且考量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因素而調整，對於未來之可能風險已充分納入考量。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註 3)，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席次 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吳亮材	6	0	100	103.01.17 解任
董事	李永進	5	0	100	102.11.22 辭任
董事	孫致興	6	0	100	103.01.17 解任
董事	徐師仲	6	0	100	103.01.17 解任
董事	嚴俊德	5	0	100	102.11.22 辭任
董事	和信超媒體(股)公司 代表人-黃國倫	0	2	0	102.11.15 解任
董事	智冠科技(股)公司代 表人-林榮一	7	0	78	
董事長	涂俊光	3	0	100	103.01.17 新任
董事	鍾興博	3	0	100	103.01.17 新任
董事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高煥堂	2	0	67	103.01.17 新任
董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 託保管中國發展移動 科技有限公司投資專 戶代表人-李永進	3	0	100	103.01.17 新任
董事	姜豐年	2	1	67	103.01.17 新任
董事	戚繼新	2	1	67	103.01.17 新任
監察人	李秀美	0	0	0	102.11.22 辭任
監察人	何昀獻	3	0	50	102.12.05 辭任
監察人	陳吉慶	4	0	80	102.11.18 辭任
監察人	黃富貴	2	0	67	103.01.17 新任
監察人	莊仁川	2	0	67	103.01.17 新任
監察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 託保管雲端方案有限 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 謝芳書	2	0	67	103.01.17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表決情形：
 1. 102年7月2日董事會討論事項第一案原本公司總經理李永進終止委任案：全體出席董事中，已排除利益迴避之董事李永進，其餘出席董事均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2. 102年7月2日董事會討論事項第二案原本公司副總經理丁淑姿終止委任案：全體出席董事中，已排除利益迴避之董事李永進，其餘出席董事均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3. 102年7月2日董事會討論事項第三案本公司總經理委任案(因董事會改組，聘任吳亮材先生擔任總經理代為管理公司事務)：全體出席董事中，已排除利益迴避之董事吳亮材，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人棄權、其餘四人無異議照案通過。
 4. 102年7月2日董事會討論事項第四案本公司敦聘李永進先生為「榮譽副董事長」：全體出席董事中，已排除利益迴避之董事李永進，其餘出席董事均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5. 102年9月27日董事會討論事項第一案原本公司財管副總經理暨集團財務長嚴俊德先生終止委任案：全體出席董事中，已排除利益迴避之董事嚴俊德，其餘出席董事均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6. 102年9月27日董事會討論事項第二案本公司財務暨會計主管解任案：全體出席董事中，已排除利益迴避之董事嚴俊德，其餘出席董事均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7. 102年9月27日董事會討論事項第三案本公司於102年8月22日薪酬委員會通過審議事項：全體出席董事中，已排除利益迴避之董事吳亮材、孫致興、嚴俊德，其餘出席董事均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8. 103年1月17日董事會臨時動議因董事會改組，已選出新任董事長，原任總經理吳亮材先生於103年1月17日辭任，李永進董事建議由董事長涂俊光兼任總經理職務：全體出席董事中，已排除利益迴避之董事涂俊光，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委任涂俊光擔任總經理一職。
 9. 103年3月11日董事會討論事項第九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全體出席董事中，已排除利益迴避之董事涂俊光、李永進，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提昇資訊透明度及引進獨立董監。

(2)執行情形評估：提昇資訊透明度的部份，均已依相關法令規定將董事會重大決議予以公告；獨立董監的部分，本公司尚未設置。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3：舊任董監任期至103年1月17日，102年開會次數為6次；103年開會次數為0。新任董監任期為103年1月17日至106年1月16日止，103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會次數為3次。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9次(註)，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李秀美	0	0	102.11.22 辭任
監察人	何昀獻	3	50	102.12.05 辭任
監察人	陳吉慶	4	80	102.11.18 辭任
監察人	黃富貴	2	67	103.01.17 新任
監察人	莊仁川	2	67	103.01.17 新任
監察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受託保管雲端方案 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謝芳書	2	67	103.01.17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有專人可隨時聯繫監察人，建立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管道。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必要時再與會計師聯絡；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監察人呈報稽核報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舊任董監事任期至103年1月17日，102年開會次數為6次；103年開會次數為0。新任董監事任期為103年1月17日至106年1月16日止，103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會次數為3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及主要股東之主要情形</p> <p>(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情形</p> <p>(三) 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四)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設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及糾紛等事項。</p> <p>主要股東於每月初向公司公告上個月股東增減或質押情形，公司彙總所有主要股東權利情形，申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管理權責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本公司已建立「子公司管理辦法」確實執行，且稽核人員並定期監督執行情形。</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尚未設置。</p> <p>本公司聘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簽證業務，對於其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已予迴避，並無欠缺獨立性之情形。</p>	<p>研議中。</p> <p>無重大差異。</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四、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p> <p>本公司網站設有專人維護更新，並建置財務業務相關資訊，供股東及社會大眾等參考。</p> <p>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定專人負責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 2. 建立發言人制度。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為強化公司治理，健全本公司薪資報酬制度，本公司已於100.12.27董事會通過成立第一屆薪酬委員會，定期開會審視評估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酬之合理性。</p>	<p>目前之組織架構足以符合運作，惟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則爰「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設置及辦理。</p>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實務經營上盡力朝符合公司治理守則運作，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遵循相關法規辦理。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供應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 員工權益：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員工之安全與身心健康為重，透過各項福利措施及教育訓練與員工建立良好關係。
2. 僱員關懷：本公司相當注重員工之安全與身心健康，注重員工工作環境，定期進行工作環境消毒工作，提升工作環境品質。每年提供員工免費健康檢查，注重員工身體健康。
3.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提供股東、各投資者諮詢公司相關問題。
4.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維持成本和供貨的穩定。
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
6.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不定期提供董事及監察人需注意之相關法規及專業知識課程資訊。
7. 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應出席席次，因故不能出席者，亦有委託出席董事為代表，並在會議記錄中載明出席董事及列席監察人，另本公司亦有備置簽名錄供出席席次及監察人簽到。
8.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相關之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9.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於客戶資料中訂定信用額度管理，建立往來客戶完整資料，給予適當額度及收款條件，以確保交易往來順暢。另注重消費者隱私權保護，強化客戶資料保護。稽核單位不定期查核。
10.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自 96 年 12 月起，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尚未建立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業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法 務、會計 師或公司 業務所需 之專業技 術人員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 發 行 公 司 薪 資 報 酬 委 員 會 成 員 家 數	備註 (註3)	
				1	2	3	4	5	6	7	8			
其他	黃輝煌		✓	✓	✓	✓	✓	✓	✓	✓	✓	✓	0	
其他	柯炎輝		✓	✓	✓	✓	✓	✓	✓	✓	✓	✓	0	
其他	陳柏任		✓	✓	✓	✓	✓	✓	✓	✓	✓	✓	0	
其他	王思懿		✓	✓	✓	✓	✓	✓	✓	✓	✓	✓	0	曾任
其他	黃仕旗		✓	✓	✓	✓	✓	✓	✓	✓	✓	✓	0	曾任
其他	林盈全		✓	✓	✓	✓	✓	✓	✓	✓	✓	✓	0	曾任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3 年 1 月 17 日至 106 年 1 月 16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1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黃輝煌	1	0	100	新任
委員	柯炎輝	1	0	100	新任
委員	陳柏任	1	0	100	新任
召集人	林盈全	1	0	100	舊任(因董事會改組已於 103.01.17 解任)
委員	王思懿	1	0	100	舊任(因董事會改組已於 103.01.17 解任)
委員	黃仕旗	1	0	100	舊任(因董事會改組已於 103.01.17 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尚未訂定，但本著經營理念及願景展望，善盡公司之社會責任。</p> <p>尚未設置，但本著經營理念及願景展望，善盡公司之社會責任。</p> <p>本公司每年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藉以審核企業經營績效暨討論重要策略，此外內外部稽核人員隸屬於董事會，於董事會開會時列席參加，並可直接向董事會報告，以確保公司經營與董事會決議的一致性。</p> <p>公司每年進行員工績效考核，訂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公司將視實際需要擬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公司將視實際需要擬設置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p> <p>無重大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本公司為遊戲業，無環境污染問題。並宣導及推行使用回收再生紙類及環保標章等相關產品。</p> <p>本公司之相關產品並無廢棄物之產生，其餘垃圾處理依據大樓管理委員會相關規定處理。</p> <p>本公司由管理部門及委外負責環境事務。</p> <p>本公司致力於實施節能減碳，如照明設備改善、表單文件電子化、節約能源、資源回收利用...等。</p>	<p>無重大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願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本公司遵守勞動基準法，為每位員工投保團險，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並定期召開員工大會，維護員工權益。</p> <p>本公司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p> <p>本公司安排直屬主管及人事部門為諮詢窗口，與員工保持良好溝通管道。</p> <p>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處理客訴問題，有多項客訴管道和客訴處理標準作業流程。</p> <p>本公司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維持成本和供貨的穩定。</p> <p>本公司重視社會關懷，適時幫助及扶持社會弱勢團體。</p>	<p>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尚未揭露及編製。</p>	<p>配合未來制度的訂定，將加強相關企業社會責任資訊之揭露。</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尚未訂定守則。</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1. 推廣並落實環保概念。2. 重視社會關懷，適時幫助及扶持社會弱勢團體。3. 重視人文藝術氛圍，參與藝術公益活動。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尚未訂定。</p>	<p>目前之內部規章足以符合運作，惟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則爰「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訂定之。</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商業往來之前，應充分了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宜將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或明訂誠信事項；並向交易對象說明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p> <p>尚未設置。</p> <p>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有利害關係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員工於執行業務時遇有利害衝突時，應陳報直屬主管。</p> <p>本公司依相關法規訂定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室亦定期查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內部稽核人員並未發現員工或管理階層有違反誠信經營事項。</p>	<p>無重大差異。</p> <p>研議中。</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人事行政單位，蒐集各部門人員反映情形，深入了解問題，並確認問題後予以適當之處理解決。本公司訂有各種規章、制度，供員工遵守，同時也訂立獎懲辦法，以為獎懲依據。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尚未設置。	研議中。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但實務上盡力朝誠信經營運作，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及遵循相關法規辦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及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年3月11日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及回應，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3年3月1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及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股東常會於一〇二年六月四日在中和舉行。會中出席股東決議通過事項如下：

- (1) 承認民國一〇一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2) 承認民國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
- (3) 承認對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
- (4) 核准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 (5) 核准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 (6) 核准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 (7) 核准辦理私募普通股及/或已種特別股案。

執行情形：A 第(1)-(6)議案：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B 第(7)議案：(a) 私募普通股：103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及發行事宜，私募股數 8,500,000 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32.24 元，私募總金額為新台幣 274,040,000 元，已於 103 年 3 月 21 日收足股款。

(b) 私募已種特別股：截至刊印日止尚未募集。

- (8) 全面改選董監事，其當選董事及監察人名單如下：

身份別	姓名
董事	李永進
董事	和信超媒體(股)公司代表人：黃國倫
董事	嚴俊德
董事	智冠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林榮一
董事	孫致興
董事	吳亮材
董事	徐師仲
監察人	何昀獻
監察人	李秀美
監察人	陳吉慶

- (9) 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

執行情形：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於一〇三年一月十七日在中和舉行。會中出席股東決議通過事項如下：

(1) 全面改選董監事，其當選董事及監察人名單如下：

身份別	姓名
董事	涂俊光
董事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榮一
董事	鍾興博
董事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高煥堂
董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中國發展移動科技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李永進
董事	姜豐年
董事	戚繼新
監察人	黃富貴
監察人	莊仁川
監察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雲端方案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謝芳書

(2) 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

執行情形：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2.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 12 次董事會，重要決議摘要如下：

- (1) 102 年度：決議推選新任董事長-吳亮材；核准委任新任總經理-吳亮材；核准通過子公司軟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核准提報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核准財務暨會計主管解任；核准薪酬委員會審議事項；財務暨會計主管任命；召集一〇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 (2) 103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決議推選新任董事長-涂俊光；核准委任新任總經理-涂俊光；核准任命營運長-陳瑤恬及手遊事業部營運長-連建欽；召集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核准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核准一〇二年虧損撥補表；核准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核准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及發行事宜；核准任命行政總監-黃淑慧。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3 年 3 月 2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李永進	87.08.03	102.07.02	董事會改組
副總經理	丁淑姿	88.02.01	102.07.02	公司組織異動
財務暨會計主管	嚴俊德	94.02.01	102.09.27	公司組織異動
董事長兼總經理	吳亮材	102.07.02	103.01.17	董事會改組
總經理室特助(發言人)	黃文相	96.04.17	103.01.03	公司組織異動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1.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	王輝賢	102/1/1-102/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		✓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註：非審計公費為零。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2年		截至103年2月23日止	
		持有股數 (減)數	質押股數 (減)數	持有股數 (減)數	質押股數 (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涂俊光(註1)	尚不具內部人身份	尚不具內部人身份	0	0
董事	鍾興博(註1)	尚不具內部人身份	尚不具內部人身份	0	0
董事	智冠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榮一	0	0	0	0
董事/ 大股東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高煥堂(註2)	0	0	0	0
董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中國 發展移動科技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李永進(註1)	尚不具內部人身份	尚不具內部人身份	0	0
董事	姜豐年(註1)	尚不具內部人身份	尚不具內部人身份	0	0
董事	戚繼新(註1)	尚不具內部人身份	尚不具內部人身份	0	0
董事	李永進(註3)	(2,039,119)	(2,730,119)	0	0
董事/ 大股東	和信超媒體(股)公司代表人- 黃國倫(註4)	(4,978,562)	0	0	0
監察人	黃富貴(註1)	尚不具內部人身份	尚不具內部人身份	0	0
監察人	莊仁川(註1)	尚不具內部人身份	尚不具內部人身份	0	0
監察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雲端 方案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 謝芳書(註1)	尚不具內部人身份	尚不具內部人身份	0	0
監察人	李秀美(註5)	(148,899)	0	0	0
行政總監	黃淑慧(註6)	尚不具內部人身份	尚不具內部人身份	0	0
營運長	陳瑤恬(註7)	尚不具內部人身份	尚不具內部人身份	0	0
手遊事業 處營運長	連建欽(註7)	尚不具內部人身份	尚不具內部人身份	0	0
財務長	楊裕明(註8)	0	0	0	0
副總經理	蔡明宏	0	0	(17,000)	0
副總經理	姚壯憲	0	0	30,000	0

註1: 103.01.17 新任董監事。

註2: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於 102.11.15 成為本公司大股東。

註3: 102.11.22 辭任。

註4: 102.11.15 辭任。

註5: 102.11.22 辭任。

註6: 103.03.17 新任。

註7: 103.02.07 新任。

註8: 102.11.11 新任。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

姓名 (註1)	股權移轉原因 (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李永進	取得	102/06	丁淑姿	夫妻	555,101	受贈
李永進	取得	102/06	李秀美	姊弟	148,899	受贈
李永進	處分	102/06	許家福等	員工	13,000	贈與
李秀美	處分	102/06	李永進	姊弟	148,899	贈與

註1: 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 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4,978,562	13.46%	0	0	0	0	無	無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涂俊光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中國發展移動科技	為中國發展移動科技代表人	
彥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47,206	9.32%	0	0	0	0	無	無	
彥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靖瑜	0	0	0	0	0	0	無	無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5.41%	0	0	0	0	遊戲新幹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2. 持有遊戲新幹線股權 98.12%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俊博	0	0	0	0	0	0	遊戲新幹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遊戲新幹線(股)公司董事長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中國發展移動科技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812,500	4.90%	0	0	0	0	無	無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中國發展移動科技 代表人:涂俊光	0	0	0	0	0	0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為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	
江玉蓮	1,351,000	3.65%	0	0	0	0	無	無	
江玉萍	1,330,000	3.60%	0	0	0	0	無	無	
孫致興	1,302,397	3.52%	0	0	0	0	無	無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佳和投資事業集團投資專戶	1,087,000	2.94%	0	0	0	0	無	無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佳和投資事業集團投資 代表人:Bargao Chiang	0	0	0	0	0	0	無	無	
江余春英	1,050,000	2.84%	0	0	0	0	無	無	
遊戲新幹線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000,000	2.70%	0	0	0	0	智冠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長 為同一人	
遊戲新幹線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王俊博	0	0	0	0	0	0	智冠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為智冠科技(股) 公司董事長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JP Soft L.L.C.	119,130	21.66%	5,500	1%	124,630	22.66%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	其他
101.01	100,000,000	1,000,000,000	36,747,830	367,478,30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39,000 股，每股 13.45 元，共 524,550 元	無	101.01.17 北府經登字第 1015003535 號函核准
101.04	100,000,000	1,000,000,000	36,815,830	368,158,30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68,000 股，每股 13.45 元，共 914,600 元	無	101.04.13 北府經登字第 1015021564 號函核准
101.07	100,000,000	1,000,000,000	36,837,830	368,378,30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22,000 股，每股 13.45 元，共 295,900 元	無	101.07.26 北府經登字第 1015046881 號函核准
101.11	100,000,000	1,000,000,000	36,887,830	368,878,30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50,000 股，每股 13.45 元，共 672,500 元	無	101.11.07 北府經登字第 1015069812 號函核准
102.01	100,000,000	1,000,000,000	36,891,830	368,918,30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4,000 股，每股 13.45 元，共 53,800 元	無	102.01.28 北府經登字第 1025005374 號函核准
103.03	100,000,000	1,000,000,000	36,976,830	369,768,30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85,000 股，每股 13.45 元，共 1,143,250 元	無	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註：103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及發行相關事宜，本次發行私募股數 8,500,000 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32.24 元，私募總金額為新台幣 274,040,000 元，預計於 103 年 3 月 21 日收足股款。

2. 股本種類

103年2月23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註一)(註二)(註三)	未發行部份	合計	
普通股	36,976,830	63,023,170	100,000,000	
合計	36,976,830	63,023,170	100,000,000	

註一：99年4月14日發行私募普通股5,562,500股，但尚未上櫃，另於適當時機上櫃。

註二：96年6月11日發行之私募甲種特別股4,978,562股已於99年8月2日轉換成普通股，但尚未上櫃，另於適當時機上櫃。

註三：員工認股權憑證已執行尚未變更登記股數為85,000股。

3. 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資訊：無此情形。

(二) 股東結構：

103年2月23日；單位：人，股

數量	股東結構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	-	16	2,565	11	2,592	
持 有 股 數	-	-	6,747,020	18,471,047	11,758,763	36,976,830	
持 股 比 例	-	-	18.24%	49.96%	31.80%	100%	

陸資持股比例：無此情形。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103年2月23日；單位：人，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股	1837	449,640	1.22%
1,000 至 5,000 股	547	1,158,753	3.13%
5,001 至 10,000 股	67	499,077	1.35%
10,001 至 15,000 股	25	316,914	0.86%
15,001 至 20,000 股	15	269,696	0.73%
20,001 至 30,000 股	26	628,199	1.70%
30,001 至 50,000 股	19	776,334	2.1%
50,001 至 100,000 股	15	1,028,470	2.78%
100,001 至 200,000 股	11	1,520,974	4.11%
200,001 至 400,000 股	8	2,149,537	5.81%
400,001 至 600,000 股	4	1,933,810	5.23%
600,001 至 800,000 股	1	654,000	1.77%
800,001 至 1,000,000 股	8	7,232,761	19.56%
1,000,001 股以上	9	18,358,665	49.65%
合 計	2,592	36,976,830	100.00%

2. 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單位：股 103年2月23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4,978,562	13.46%
彥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47,206	9.32%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5.4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中國發展移動科技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812,500	4.90%
江玉蓮		1,351,000	3.65%
江玉萍		1,330,000	3.60%
孫致興		1,302,397	3.52%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佳和投資事業集團投資專戶		1,087,000	2.94%
江余春英		1,050,000	2.84%
遊戲新幹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70%

(五) 最近兩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項目	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截至 3月20日 (註8)
	最高	最低			
每股市價(註1)	最高	最低	24.00	20.55	51.90
	最低	最高	12.20	8.28	16.05
	平均	平均	17.96	13.71	33.56
每股淨值(註2)	分配前	分配後	1.45	1.20	不適用
	分配後	分配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每股盈餘(註3)	36,851	36,851	不適用
	每股盈餘(註3)	加權平均股數	(2.57)	(0.62)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0	0	0
	無償配股	現金股利	0	0	0
	無償配股	無償配股	0	0	0
	累積未付股利(註4)	無償配股	0	0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本利比(註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利比(註6)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本益比(註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若有盈餘，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及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優先發放特別股股息，如尚有餘額，按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二十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送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未來不乏擴充計劃及資金之需求，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東紅利之分派，採穩健原則，以股票股利方式為優先，若有剩餘再以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2. 執行情形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本公司年度總決算若有盈餘，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及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優先發放特別股股息，如尚有餘額，按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二十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送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此情形。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a)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截至 102 年度尚為累積虧損，無分配盈餘。
 - (b)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截至 102 年度尚為累積虧損，無分配盈餘。
 - (c)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截至 102 年度尚為累積虧損，無分配盈餘。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截至 102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分配盈餘。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發行(辦理)日期		私募己種特別股 尚未募集 (註)
項	目	
面	額	10
發	行 價 格	尚未募集
股	數	不超過 2,000 萬股
總	額	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之
權利義務事項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p>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及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優先發放己種特別股股息。</p> <p>本公司發放之特別股股息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暫訂為年息 2%，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決算表冊後，由董事會訂定特別股分配股息基準日，據以支付上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現金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發行日為增資基準日。己種特別股股東於轉換為普通股之年度將參與前一年度特別股股息之分派，並於轉換為普通股後之次一年度參與轉換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p> <p>己種特別股除領取依定率發放之股息外，得參加普通股股東之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p> <p>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己種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但所遞延之股息不予加計利息。</p>
	剩餘財產之分派	己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己種特別股發行金額為限。
	表決權之行使	己種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有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之權利。
	其 他	<p>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己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p> <p>己種特別股自發行日起滿三年到期，到期前不可轉換，於到期日起一個月內應辦理轉換為普通股，全數以一股己種特別股轉換一股普通股。</p> <p>特別股及所轉換之普通股於特別股發行期間不上櫃交易，但授權董事會於特別股發行期間屆滿後視市場情況於適當時機，辦理上櫃或上市事宜。</p>
流通在外特別股	收回或轉換數額	尚未募集

	未收回或轉換 餘額	尚未募集	
	收回或轉換條款	已種特別股自發行日起滿三年到期，到期前不可轉換，於到期日起一個月內應辦理轉換為普通股，全數以一股已種特別股轉換一股普通股。	
每股市價	100年	尚未募集	
			最高
			最低
			平均
	101年	尚未募集	
	最高		
	最低		
	平均		
	102年	尚未募集	
	最高		
	最低		
	103年度 截至3月 20日	尚未募集	
	最高		
	最低		
	平均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 日止已轉換或 認股金額	尚未募集	
	發行及轉換或 認股辦法	無	
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 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 益影響		無	

註：本公司於102年6月4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3年2月23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95年12月26日
發行日期	96年8月10日
發行單位數(註)	1,622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4.39%
認股存續期間	十年
履約方式	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發行屆滿2年50% 發行屆滿3年75% 發行屆滿4年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1,486,00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新台幣19,986,70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136,00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新台幣13.45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37%
對股東權益影響	無

註：原發行2,457單位，因部分員工離職註銷835單位。

(二) 1.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3年3月2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副總經理	615	1.67%	500	13.45	6,725	1.35%	115	13.45	1,547	0.31%
	副總經理										
經理											
協理											
員工	經理										
	經理										
	副理										
	副理										
	副理										
	員工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為遊戲軟體廠商，主要業務經營項目為單機遊戲、線上遊戲、網頁遊戲、行動遊戲之開發、營運及授權。

2. 主要業務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102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
銷 貨 收 入	75,622	25
勞 務 收 入	225,133	75
合 計	\$300,755	1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 單機遊戲軟體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 (2) 線上遊戲軟體研究開發、代理、授權、銷售。
- (3) 電腦軟體週邊、攻略生產及銷售。
- (4) 手機遊戲軟體。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 單機遊戲
- (2) 線上遊戲
- (3) 網頁遊戲
- (4) SNS 遊戲
- (5) 行動遊戲 (含手機及平版電腦平台)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全球遊戲軟體大致分為商用電子遊戲機(Arcade Game)、家用主機平台遊戲(TV/Console Game)、電腦遊戲(PC Game)及行動裝置遊戲(Mobile Game)，其產業現況及發展如下：

(1) 商用電子遊戲機(Arcade Game)

通常設置於大型之娛樂場所或遊樂園，由於係為按次付費的型態，必須不斷的吸引消費者投幣再玩，主要分為益智娛樂及博奕兩大類，目前以美、日居主導地位；而台灣大型遊戲機市場則趨向於休閒化，如跳舞機、籃球機等。

(2) 家用主機平台遊戲(TV/Console Game)

主要是利用電視螢幕來進行遊戲，因電視普及率高所以相當受市場歡迎。由於電視遊戲需以硬體廠商之平台規格進行開發，需支付硬體平台廠商權利金，故目前全球電視遊戲機遊戲幾由美、日大廠所主導，分別如任天堂之Wii、Sony之PS3及微軟之Xbox360等。

(3) 電腦遊戲(PC Game)

電腦遊戲(PC Game)大致可區分為單機遊戲及網路遊戲。

全球單機遊戲軟體市場規模成長有限，其主要因為盜版猖獗加上科技發達使遊戲平臺多元化，網路遊戲崛起產生最直接的替代效應。業者除採取減量質精的策略之外，運用網路創新銷售模式是業者積極努力的方向。例如，產品藉由網路推出下載購買版、網路對戰、新遊戲下載等延長生命週

期的方式，並且透過線上驗證機制來防範盜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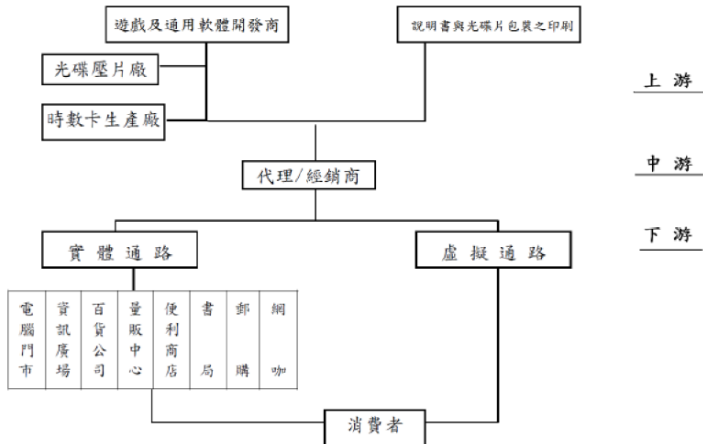
網路遊戲可分為多人連線角色扮演遊戲(MMORPG)、網頁遊戲(Web/SNS Game)、休閒遊戲(Casual Game)。目前以多人線上遊戲為主要族群，玩家需要投入較多的時間與精神，因此玩家黏度及忠誠度較高，但隨著上網人口結構及玩家需求等結構性因素轉變下，近年網頁遊戲已成為產業成長的重要角色。

(4) 行動裝置遊戲(Mobile Game)

隨著智慧型手機逐漸成為現代人不可或缺的娛樂工具，行動APP應用成為相關業者競相投入的新市場，其中遊戲佔了最大應用比例，遊戲數量眾多且競爭激烈，遊戲獲利模式亦轉向多元化，除了一次性付費下載、還有虛擬商城、追加下載內容付費及遊戲內廣告收入。行動裝置遊戲近年來成長幅度相當大，根據全球知名行動數據業者 App Annie 報告指出，台灣已成為全球 Google Play 上營收第六名的國家，行動遊戲市場呈現爆炸性成長。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就遊戲軟體業而言，最上游為遊戲軟體開發商，再配合中游代理經銷商如遊戲運營商/發行人/通路商，包括負責遊戲的上線運營、網管客服、行銷推廣及發行遊戲點卡或遊戲包等；或由光碟片壓片廠、印刷廠等製造業提供原物料，將作品商品化，再經由實體通路及虛擬通路到消費者。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

3. 產品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① 產品發展趨勢

A. 產品朝多角化平台發展

隨著網際網路盛行及科技發展一日千里，透過遠端伺服器技術之應用及多人連線之功能，使得遊戲市場在各平台上快速發展，其使用的裝置從以往的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逐步擴展到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等行動裝置，打開了數位內容產業的另一潛力市場。

B. 產品朝向多對多互動性發展

傳統之遊戲軟體係以玩家與電腦或電視遊樂器之間作互動，一旦玩家通過所有遊戲軟體所精心設計之關卡後（即所謂之破關），玩家即失去對此遊戲之吸引力。然而新遊戲型態可突破此一缺憾，玩家可與同時上線之玩家彼此互動，共同參與遊戲中所設計之劇情。

C. 產品朝多語言及多國化發展

針對不同國家或地區將遊戲改版成當地的語言，或必須在遊戲製作或改版時，兼顧語言及各市場文化的不同，對遊戲作適度的調整，融入當地的風俗民情，使產品能更符合全球市場及容易被市場所接受。

D. 免費遊戲成為市場主流

「免費遊戲」指的是玩家進入門檻為零，但遊戲廠商可透過虛擬道具/虛擬寶物的販賣取得營收。此類免付費或低付費的遊戲模式下，玩家可以自由選擇喜愛的遊戲及消費方式，使得遊戲玩家年齡層變廣，玩家數量增加。

②競爭情形

本公司主要之營業項目為電腦遊戲軟體之開發及代理、生產、發行銷售之業務，近年因網路普及化上網人數增加，本公司除了保有原來單機遊戲的開發，亦積極投入開發線上遊戲、網頁遊戲及行動裝置遊戲，以豐富本公司之產品，並推展海外市場，已成功的授權至歐美、大陸、東南亞等地區。國內從事相關行業之公司有智冠科技、華義國際、遊戲橘子、昱泉、中華網龍、宇峻奧汀等公司。由於軟體產業市場發展潛力大，若能掌握產品及市場趨勢，建立品牌及玩家社群對產品之認知與黏著度，將是軟體廠商競爭優勢。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隨著攜帶式平台的快速發展，也就是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的普及，遊戲產業這幾年的變化相當多，因為消費者的遊戲方式已經改變，愈來愈多的消費者對於社群互動的感受需求與行動娛樂的便利性，覺得更加重要。漸漸地大型多人角色扮演線上遊戲 MMORPG，已退出市場主流，取而代之的是結合社群互動與能隨時隨地遊玩的互動型行動遊戲。在這樣的市場趨勢轉變下，創意、好玩及品牌與遊戲口碑將會是新遊戲族群的重要選擇參考。本公司過去所累積的知名系列遊戲，擁有廣大的支持者，亦是市場上接受程度高的，透過互動與行動這樣的遊戲模式，順勢推出各種遊戲類型，將可成功再創另一波更大的使用者族群。

在多人大型線上遊戲 MMORPG 的市場，本公司順應潮流，持續推出遊戲免費道具收費的消費模式，成功推出多款如：飛天歷險 Free、仙劍 online、天之痕 online 及軒轅劍外傳 online，透過強大的品牌效應，加上輕鬆無壓力的消費模式，符合線上遊戲市場的需求與變化趨勢。

在網頁遊戲的研發上，更領先推出結合 3D 成像與即時動作兩大技術的 3D 網頁動作遊戲—崑崙鏡，將此領域的遊戲研發邁向一個新的境界。

在行動裝置遊戲部分，隨著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的愈來愈普及，也持續朝向這個領域開發，除了之前頗受好評的 Flying PuPu(飛天嘍嘍)及仙劍五劍傲丹楓等遊戲外，更再推出伏魔傳奇遊戲，在這市場上仍佔有一席之地。

遊戲研發是一項艱難的挑戰，我們不斷地研究與開發，在技術上持續精進，將現有 3D 遊戲引擎與網路傳輸技術加以改良，應用在現有的產品開發上，並引進國外技術大廠的 3D 技術 - Unreal Engine 3，及 Unity 3D，以期讓研發的產品更能符合市場趨勢。

本公司 102 年度投入研發費用共計新台幣 159,717 仟元。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計劃

- ① 將研發部門人力配置充分發揮，增加各平台產品線及加速產品開發時程。
- ② 積極拓展週邊產品的授權，如電影、電視劇、小說畫冊等，並搭配產品上市之最佳時機，持續 IP 熱潮。
- ③ 加強與各個通路合作與異業合作等行銷方式，使台灣及海外市場之運營更具靈活性及效益。

(2) 長期計劃

- ① 透過共同開發或授權開發，使遊戲產品更貼近大陸市場及各個海外市場，並加速產品曝光度及市佔率。
- ② 著重文創相關產業，拓展 IP 影響力及價值。
- ③ 了解大陸市場營運環境及遊戲趨勢，加強產業上下游之策略合作，達到雙贏的境界。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民國 102 年度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地 區 產 品	國 內		國 外		合 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銷貨收入	\$65,441	22	\$10,181	3	\$75,622	25
勞務收入	\$67,981	23	\$157,152	52	\$225,133	75
合計	\$133,422	45	\$167,333	55	\$300,755	100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主要為研發單機遊戲及線上遊戲產品，102 年及 101 年營收分別為新台幣 300,755 仟元及 203,911 仟元，隨著市場的高度成熟及多元化，本公司的遊戲開發也朝向多元化發展，產品推出除了線上遊戲及單機遊戲更積極投入休閒遊戲、網頁遊戲、手機遊戲等，在遊戲研發市場本公司仍佔有重要之地位。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全球遊戲業概況：

單位：美元

	2012 年	2013 年(e)	2014 年(f)	2015 年(f)	2016 年(f)	2017 年(f)
遊戲主機遊戲	249 億	260 億	276 億	289 億	302 億	312 億
電腦線上遊戲	204 億	224 億	245 億	264 億	284 億	303 億
電腦單機遊戲	70 億	71 億	72 億	72 億	71 億	70 億
行動遊戲	88 億	99 億	111 億	122 億	133 億	144 億
全球數位市場規模	611 億	654 億	704 億	747 億	790 億	829 億

資料來源：PwC, MIC 整理，2013 年 9 月

根據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整理資料顯示，2012 年全球數位遊戲市場規模為 611 億美元，預估 2013 年達 654 億美元，其中以行動遊戲成長速度最快，約佔目前市場 15.1% 的份額。之後預估全球數位遊戲市場每年約成長 40-50 億美元，到 2017 年約有 829 億美元的規模。

隨著智慧型行動裝置普及率持續成長，行動遊戲營收在全球行動 APP 中也高居所有類別之冠，根據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 (MIC) 解析，全球行動 APP 不論 iOS 或 Google Play 的前五大營收類別第一名都是遊戲類，美國與日本更分別佔據兩大行動軟體商店營收之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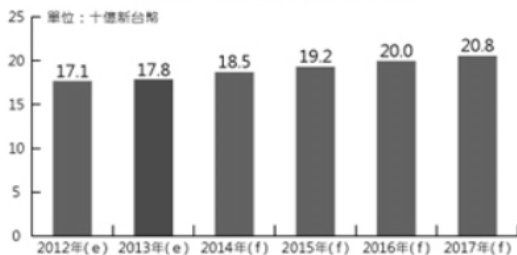
(2) 台灣遊戲業概況：

根據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估計，2013 年台灣線上遊戲市場(PC)規模將達 178 億元新台幣，受限於人口、載具、替代產品等因素影響，未來市場成長有限，預估到 2017 年規模為 208 億元新台幣。

另因線上遊戲產業近年受到手持式裝置遊戲侵蝕，獲利普遍表現不佳，預料線上遊戲產業結構將逐漸改變，手機遊戲及網頁遊戲將崛起成為趨勢。根據全球知名行動數據業者 App Annie 報告指出，台灣已成為全球 Google Play 上營收第六名的國家，行動遊戲市場呈現爆炸性成長。

台灣電腦線上遊戲市場規模

2012~2017年 CAGR 4.0%



台灣市場規模受人口/載具/替代產品影響成長有限 (資料來源：資策會)

(3) 中國大陸遊戲業概況：

單位：人民幣

	2013 年度	佔比	2013 年較 2012 年增加	2012 年度
網路遊戲	718.4 億	86.38%	26.12%	569.6 億
客戶端遊戲	536.6 億	64.52%	18.93%	451.2 億
網頁遊戲	127.7 億	15.35%	57.46%	81.1 億
社群遊戲	54.1 億	6.51%	45.04%	37.3 億
行動遊戲	112.4 億	13.51%	246.91%	32.4 億
單機遊戲	0.89 億	0.11%	18.67%	0.75 億
中國遊戲市場 收入總額	831.69 億	100%	37.98%	602.75 億

根據「2013 年中國遊戲產業報告」顯示，2013 年中國遊戲市場實際銷售收入為 831.69 億人民幣，較前一年度 602.75 億人民幣成長幅度達 37.98%，用戶數量達到 4.9 億，顯示中國整體遊戲市場規模仍呈高度成長趨勢。

網路遊戲包括客戶端遊戲、網頁遊戲及社群遊戲，根據 2013 年統計資料顯示，雖然客戶端遊戲收入 536.6 億人民幣佔最多約 64.52%，但以成長率來看，網頁遊戲及行動遊戲成長幅度最大，較 2012 年分別成長 57.46% 及 246.91%。

中國整體遊戲市場總的來看，遊戲產業有望保持高速增長，客戶端遊戲市場雖逐年降低，但佔遊戲市場總收入比例仍高，故仍為遊戲產業中的核心組成成份；而網頁遊戲及行動遊戲進入高速發展階段，其市佔率將逐年提升，是遊戲市場中的新興領域。

4. 公司因應未來市場供需狀況之競爭利基如下述：

(1) 強大穩定的開發陣容

本公司開發遊戲軟體從構思的產生，經過企劃、程式、美工、動畫、音樂、音效及測試，研發人員具備豐富、成熟的經驗與技術，研發團隊豐富的經驗技術及對市場的掌握度，賦予產品豐富的生命力。

(2) 累積豐富的自有遊戲 IP

本公司經過 25 年的開發，至今已擁有多個暢銷的系列產品，如仙劍奇俠傳系列、軒轅劍系列、大富翁系列、天使帝國系列、明星志願系列…等知名遊戲品牌，早已受到華人遊戲市場肯定。

(3)成功跨領域運用 IP 價值

本公司產品不斷創新，系列產品範圍從 PC GAME 逐漸拓展至 Online Game、Web/SNS Game 及 Mobile Game 等領域，公司旗下大型 IP 仙劍奇俠傳、軒轅劍也開創先河，授權知名影視公司拍成大型連續劇，逐步往影視、動畫、出版、周邊等領域發展，而本公司多年來堅持的自行創新、擁有著作權且能不斷的運用等價值，將是下一個數位內容產業決定勝負的關鍵。

(4)發展海外授權及策略合作計劃

本公司自製線上遊戲已成功授權至大陸、台灣及國外等地區並陸續上市，未來將持續擴展授權版圖，不僅是產品授權、同時亦將 IP 授權投入新線上遊戲及行動遊戲之開發，以更豐富本公司之授權產品。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強大穩定的研發團隊，掌握自行研發遊戲的核心競爭力。
- 擁有知名系列 IP，可跨領域充分延伸 IP 應用與價值。
- 3C 科技與網路的蓬勃發展，使休閒觀念提升，玩家族群不斷擴張，使產業整體市場規模持續提升。

(2)不利因素

- 盜版軟體猖獗，智慧財產權易遭侵害

因應對策：

目前有關防止智慧財產權被侵害的相關情事，本公司除增加單機遊戲加密功能，亦發行數字版(網路下載)以防盜拷，另外，本公司亦加強蒐集市場訊息，與律師緊密配合，致力維護本公司智慧財產權。

- 遊戲產業競爭激烈，國內市場規模有限

因應對策：

發揮本公司 IP 在華人市場之優勢，與中國大陸遊戲大廠策略合作，在產品開發、市場運營、平台通路、異業合作等方面，皆能掌握市場脈動與時效，提升本公司在市場中的競爭力。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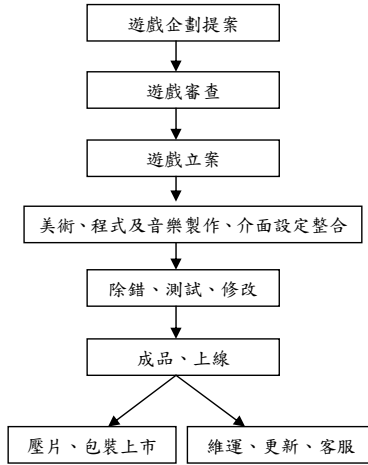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開發或發行之產品主要係網路遊戲及單機遊戲軟體。

(1) 網路遊戲係提供線上即時性遊戲，形成強烈互動的社群關係。

(2) 單機遊戲係結合教育與娛樂提供使用者益智、啟發、訓練及休閒的空間。

2. 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名稱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光碟片	松靖	光碟片供應廠商眾多，供應情況良好且貨源穩定。
印刷品	印象、儀璟	供應商係代理永豐餘之紙張，可確保品質無虞。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進(銷)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次	101 年度			102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QUARE ENIX	8,009	24.21	本公司股東	SQUARE ENIX	7,754	18.93	本公司股東
2	-	-	-	-	威比娜蒂	5,207	12.71	無
3	-	-	-	-	儀環實業	5,038	12.30	無
	其他	25,073	75.79	-	其他	22,966	56.06	-
	進貨淨額	33,082	100.00	-	進貨淨額	40,965	100.00	-

說明：1. SQUARE ENIX 為代理遊戲「魔力寶貝」原廠，本公司每月按營收分成%支付權利金。

2. 威比娜蒂為授權製作「大富翁 4fun」手機遊戲廠商，本公司每月按營收分成%支付權利金。

3. 台灣碩網為運營遊戲之類寬機櫃廠商，因 102 年度調降部分遊戲類寬及調降每單位成本，故年度佔比約 6%在排名表之外。

4. 儀環實業為產品包物料之供應商，因 101 年度無單機新品推出而 102 年度有單機新品「仙劍奇俠傳五前傳」及「軒轅劍陸」上市，故 102 年度物料製作費較 101 年度增加。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次	101 年度			102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28,296	13.88	無	B 公司	55,453	18.44	無
2	遊戲新幹線	23,109	11.33	本公司股東	C 公司	32,242	10.72	無
3	-	-	-	-	A 公司	26,844	8.93	無
4	-	-	-	-	遊戲新幹線	17,218	5.72	本公司股東
	其他	152,506	74.79	-	其他	168,998	56.19	-
	銷貨淨額	203,911	100.00	-	銷貨淨額	300,755	100.00	-

說明：

1. A 公司為 MMO 遊戲 IP 代理商及單機代理商。
2. B 公司為單機代理商，該遊戲於 102 年上市，故 B 公司為 102 年度最大銷貨客戶。
3. 遊戲新幹線為「軒轅劍外傳 online」台灣代理商，該遊戲於 101 年 3 月上市，本公司認列簽約金及營收分成收入。
4. C 公司為手遊 IP 代理商，102 年度為本公司第二大銷貨客戶。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本公司為遊戲軟體開發商及營運商，屬文化創意業，非屬製造業，故無生產量值表之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套；新臺幣仟元

年度 主要商品	101 年度				10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銷貨收入	102,955	29,055	7,353	2,182	127,381	65,441	27,262	10,181
勞務收入	註 1	76,383	註 1	96,291	註 1	67,981	註 1	157,152
合計	102,955	105,438	7,353	98,473	127,381	133,422	27,262	167,333

註 1：勞務收入係勞務提供完成方予認列收入或以權利金方式認列收入，故無銷售量之統計值。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02/28
員 工 人 數	經理人	8	6	7
	管銷人員	76	63	67
	研發人員	164	131	130
	合 計	248	200	204
平均年齡		31.8	32.7	33.1
平均服務年資		5.6	6.1	6.1
學 歷 分 布	博 士	-	-	-
	碩 士	21	11	14
	大 專	197	163	162
	高 中	30	26	28
	高 中 以 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並不屬於現階段水污染、空氣污染防治法公告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不受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法令（ROHS）影響，故目前及預計未來無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除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外，尚提供員工教育訓練、員工旅遊、健康檢查及團體保險等。
2. 員工進修、訓練：本公司對新進員工到職訓練、職能各別訓練或依照政府法令規定之相關訓練課程均依完整的訓練制度執行，激發員工潛能及打造優質人才。102年員工接受專業課程訓練情形摘錄如下：

受訓人員所屬部門	訓練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財務部	大陸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與台商運用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人事部	員工任用管理	中華人力資源管理協會
稽核室	內控處理準則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總管理處	二岸服貿協議台商前進投資大陸問題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法務部	遊戲產業個資法處理與因應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財務部	研發循環稽核實務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研發技術	Unity 進階技術研討會	奇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稽核室	中國稅務實務稽核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財務部	子公司監理實務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退休制度：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職工退休辦法，凡正式員工均參加計劃，依規定比例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前中央信託局)。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每月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

4. 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本公司全體員工皆依法參加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並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與提繳勞工退休金，以為勞工退休之準備，其他各項勞動條件亦皆符合勞基法之定標準。
5.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 (1) 日、夜間均設有嚴密門禁監視系統。
 - (2) 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定期委託專業公司進行公共安全檢查。
 - (3) 為維護員工健康，辦公區域全面禁菸、舉辦 CPR 急救訓練、定期進行辦公室環境清潔消毒、清洗冷氣及水塔。
 - (4) 除依法投保勞健保外，另洽保險公司為全體員工投保團體保險。
6. 其他重要協議：無。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所遭受的損失；未來如無其他外界勞資關係變化因素，應不致發生任何金額損失。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代理合約書	SQUARE ENIX CORP	90.08.24~	魔力寶貝線上遊戲代理	無
合作契約書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95.05.15~	線上小額付款機制	無
合作契約書	臺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91.06.01~	線上小額付款機制	無
合作契約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91.10.01~	線上小額付款機制	無
合作契約書	優勢領航科技有限公司	102.09.30~ 104.09.29	新仙劍 web 台、港、澳地區 聯合運營協議	無
授權合約書	上海駿夢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00.05.01~ 105.04.30	授權新仙劍 web 開發、全球運營 及經銷服務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20日 財務資料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 動 資 產		本公司102年起採用國際			489,224	456,135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 前一季財務資料為 102年12月31日， 故此資料揭露不適 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財務報導準則，			15,413	12,533	
無 形 資 產		故此資料揭露不適用。			18,700	9,253	
其他資產(註2)					3,362	2,740	
資 產 總 額					526,699	480,661	
流動負債	分 配 前				213,803	168,554	
	分 配 後				註3	註3	
非 流 動 負 債					25,446	16,595	
負債總額	分 配 前				239,249	185,149	
	分 配 後				註3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3,312	44,212	
股 本					368,918	368,918	
資 本 公 積					3,001	3,001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315,291)	(328,358)	
	分 配 後				註3	註3	
其 他 權 益					(3,316)	651	
庫 藏 股 票					-	-	
非 控 制 權 益					234,138	251,300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287,450	295,512	
	分 配 後				註3	註3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上開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曾辦理資產重估。

註3：民國101年及102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2.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流 動 資 產		\$526,814	\$532,394	\$552,142	\$484,574	本公司 102 年 起採用國際財 務報導準則， 故此資料揭露 不適用。
基 金 及 投 資		16,019	2,089	-	-	
固 定 資 產 (註 2)		118,581	122,062	120,581	13,269	
無 形 資 產		8,834	5,922	4,427	3,230	
其 他 資 產		7,448	29,292	22,832	25,626	
資 產 總 額		677,696	691,759	699,982	526,699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361,796	246,153	285,872	209,729	
	分 配 後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長 期 負 債		2,805	-	-	-	
其 他 負 債		14,860	17,945	19,588	23,830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379,461	264,098	305,460	233,559	
	分 配 後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股 本		306,314	365,028	367,558	368,918	
資 本 公 積		4,957	128,398	129,271	3,001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87,334)	(266,336)	(336,551)	(307,571)	
	分 配 後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	-	-	-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5,215)	(12,585)	(2,029)	(5,346)	
少 數 股 權		179,513	213,156	236,273	234,138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	-	-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298,235	427,661	394,522	239,140	
	分 配 後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1：上開四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曾辦理資產重估。

註 3：民國 98 年至 101 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3.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20日 財務資料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 動 資 產		本公司102年起採用國際			90,483	45,917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 前一季財務資料為 102年12月31日， 故此資料揭露不適 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財務報導準則，			9,860	8,128	
無 形 資 產		故此資料揭露不適用。			14,203	5,631	
其他資產(註2)					56,207	65,560	
資 產 總 額					170,753	125,236	
流動負債	分 配 前				91,995	64,429	
	分 配 後				註3	註3	
非 流 動 負 債					25,446	16,595	
負債總額	分 配 前				117,441	81,024	
	分 配 後				註3	註3	
股 本					368,918	368,918	
資 本 公 積					3,001	3,001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315,291)	(328,358)	
	分 配 後				註3	註3	
其 他 權 益					(3,316)	651	
庫 藏 股 票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53,312	44,212	
	分 配 後				註3	註3	

註1：上開二年度財務資料為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曾辦理資產重估。

註3：民國101年至102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4.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流 動 資 產		\$153,220	\$155,496	\$115,303	\$85,833	本公司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此資料揭露不適用。
基 金 及 投 資		70,418	111,518	133,565	54,925	
固 定 資 產 (註 2)		114,627	118,469	115,434	9,860	
無 形 資 產		-	223	157	91	
其 他 資 產		5,720	26,194	17,981	20,310	
資 產 總 額		343,985	411,900	382,440	171,019	
流 動 分 配 前		207,598	179,450	204,603	88,187	
負 債 分 配 後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長 期 負 債		2,805	-	-	-	
其 他 負 債		14,860	17,945	19,588	23,830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225,263	197,395	224,191	112,017	
	分 配 後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股 本		306,314	365,028	367,558	368,918	
資 本 公 積		4,957	128,398	129,271	3,001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87,334)	(266,336)	(336,551)	(307,571)	
	分 配 後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	-	-	-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5,215)	(12,585)	(2,029)	(5,346)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	-	-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18,722	214,505	158,249	59,002	
	分 配 後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1：上開四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曾辦理資產重估。

註 3：民國 98 年至 101 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二) 1.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20日 財務資料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本公司102年起採用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 故此資料揭露不適用。			203,911	300,755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 前一季財務資料為 102年12月31日， 故此資料揭露不適 用。
營業毛利				167,235	262,198	
營業損益				(177,321)	(16,8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0,303	5,116	
稅前淨利				(87,018)	(11,759)	
本期淨利(損)				(89,405)	(19,1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479	27,2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1,926)	8,06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94,622)	(23,04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217	3,88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79,791)	(9,1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2,135)	17,162				
每股盈餘	(2.57)	(0.62)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上開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曾辦理資產重估。

2.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收入	\$384,051	\$224,876	\$271,412	\$203,911	本公司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此資料揭露不適用。
營業毛利	350,774	191,519	231,356	167,235	
營業損益	28,263	(173,759)	(77,977)	(180,45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00,862	161,106	22,435	101,94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155)	(17,156)	(8,728)	(11,64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20,970	(29,809)	(64,270)	(90,154)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05,832	(32,861)	(66,121)	(92,542)	
停業部門損益	-	-	-	-	
非常損益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損益	105,832	(32,861)	(66,121)	(92,542)	
每股盈餘 (元/稅後)	4.05	(2.48)	(1.92)	(2.65)	

註1：上開四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20日 財務資料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本公司102年起採用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 故此資料揭露不適用。			115,913	200,523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 前一季財務資料為 102年12月31日， 故此資料揭露不適 用。
營業毛利				91,239	164,010	
營業損益				(115,429)	(2,57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216	(15,817)	
稅前淨利				(94,213)	(18,390)	
本期淨利(損)				(94,622)	(23,0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之稅後淨額				14,831	13,9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9,791)	(9,100)	
每股盈餘				(2.57)	(0.62)	

註1：上開二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 個體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收入	\$247,028	\$208,023	\$159,712	\$115,913	本公司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此資料揭露不適用。
營業毛利	219,568	179,413	127,138	91,239	
營業損益	(15,484)	(95,906)	(81,415)	(117,67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38,109	22,707	19,220	86,92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504)	(2,751)	(6,543)	(66,60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17,121	(75,950)	(68,738)	(97,350)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03,809	(79,002)	(70,215)	(97,759)	
停業部門損益	-	-	-	-	
非常損益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損益	103,809	(79,002)	(70,215)	(97,759)	
每股盈餘 (元/稅後)	4.05	(2.48)	(1.92)	(2.65)	

註1：上開四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98	蔡金拋、林鈞堯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杜佩玲、蔡金拋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杜佩玲、王輝賢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杜佩玲、王輝賢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杜佩玲、王輝賢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20日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本公司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此資料揭露不適用。			45.42	38.52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財務資料為102年12月31日，故此資料揭露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30.08	2,490.2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28.82	270.62	
	速動比率				49.26	40.05	
	利息保障倍數				(31.07)	(60.8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24	10.09	
	平均收現日數				86	36	
	存貨週轉率(次)				1.93	3.6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98	8.62	
	平均銷貨日數				189	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94	21.5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3	0.6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21)	(3.77)				
	權益報酬率(%)	(27.30)	(6.5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23.59)	(3.19)				
	純益率(%)	(43.85)	(6.37)				
	每股盈餘(元)	(2.57)	(0.6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80)	(12.3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98.99)	(215.61)				
	現金再投資比率(%)	(7.25)	(5.9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2	註2				
	財務槓桿度	註2	註2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可免分析)：

- 財務結構：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係採用舊制退休金人員縮減產生精算利益及帳列人民幣計價投資因人民幣匯率上升產生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差額增加股東權益，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亦因折舊較101年底減少所致。
- 償債能力：
 - 速動比率：主係102年度仍屬淨現金流出，致現金餘額較低所致。
 - 利息保障倍數：101及102年度皆為虧損，但102年度虧損及利息支出皆較101年度減少所致。
- 經營能力：

因101年度無單機新品上市，而102年度有兩款單機新品上市，故銷貨淨額增加，使102年度經營能力各項指標比率皆較101年度提升。
- 獲利能力

因101年度無單機新品上市，而102年度有兩款單機新品上市，故銷貨淨額增加，加上102年度精簡人力致營業費用較101年度減少，使102年度營業損失及稅後損失皆較101年度減少，故102年度獲利能力各項指標比率皆較101年度提升。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上開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1年及102年度營業利益為負值，故不予計算。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公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註4)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5.99	38.18	43.64	44.34	本公司 102 年起採財務報導準則，故此資料適用。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53.87	350.36	327.18	2209.2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5.61	216.29	193.14	231.05	
	速動比率(%)	139.21	211.86	186.71	224.53	
	利息保障倍數(倍)	26.76	(16.99)	(23.47)	(32.2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71	5.11	5.32	4.24	
	平均收現日數(日)	38	71	69	86	
	存貨週轉率(次)	0.70	1.34	2.22	1.9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0.91	9.24	9.70	8.98	
	平均銷貨日數(日)	521	272	164	191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23	1.87	2.24	3.0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8	0.33	0.39	0.3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64	(4.60)	(9.19)	(14.72)	
	股東權益報酬率(%)	43.41	(9.05)	(16.08)	(26.91)	
	占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9.23	(47.60)	(21.21)	(48.92)	
	比率%	39.49	(8.17)	(17.49)	(24.44)	
	稅前純益	27.56	(14.61)	(24.36)	(45.38)	
純益率(%)						
	每股盈餘(虧損)(元)	4.05	(2.48)	(1.92)	(2.65)	
	(註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52)	(41.23)	(10.51)	(13.9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9.05)	(308.50)	(198.54)	(191.25)	
	現金再投資比率(%)	(3.20)	(16.78)	(5.96)	(7.3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86	(註3)	(註3)	(註3)	
	財務槓桿度	1.20	(註3)	(註3)	(註3)	

註1：上開四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並追溯調整歷年來因員工紅利、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以及減資彌補虧損而變動之加權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註3：民國99年至101年營業利益為負值，故不予計算。

註4：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5：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7：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3)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20日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本公司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此資料揭露不適用。			68.78	64.70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財務資料為102年12月31日，故此資料揭露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98.76	748.1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8.36	71.27			
	速動比率				77.74	63.16			
	利息保障倍數				(34.17)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73	7.76			
	平均收現日數				134	47			
	存貨週轉率(次)				2.01	3.9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05	8.17			
	平均銷貨日數				182	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85	22.3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2	1.3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3.48)	(15.57)			
	權益報酬率(%)				(102.52)	(47.2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25.54)	(4.98)			
	純益率(%)				(81.63)	(11.49)			
	每股盈餘(元)				(2.57)	(0.6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5.72)	(12.6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9.90)	(190.02)			
	現金再投資比率(%)				(30.85)	(8.1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2	註2			
	財務槓桿度				註2	註2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可免分析)：

1.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主係102年度仍屬淨現金流出，致現金餘額較低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101年底出售土地、房屋及建築，並償還銀行借款，故102年度無利息支出。

2. 經營能力：

因101年度無單機新品上市，而102年度有兩款單機新品上市，故銷貨淨額及銷貨成本增加，使102年度經營能力各項指標比率皆較101年度提升。

3. 獲利能力：

因101年度無單機新品上市，而102年度有兩款單機新品上市，故銷貨淨額增加，加上102年度精簡人力致營業費用較101年度減少，使102年度營業損失及稅後損失皆較101年度減少，故102年度獲利能力各項指標比率皆較101年度提升。

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因本公司102年度營業收入上升及營業費用縮減所致。

註1：上開二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1年及102年度營業利益為負值，故不予計算。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公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四)個體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註4)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5.49	47.92	58.62	65.50	本公司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資不適用。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06.02	181.06	137.09	598.4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3.81	86.65	56.35	97.33	
	速動比率(%)	62.27	81.72	48.29	84.50	
	利息保障倍數(倍)	26.20	(44.84)	(25.17)	(35.3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51	6.06	3.60	2.73	
	平均收現日數(日)	38	60	101	134	
	存貨週轉率(次)	0.70	1.34	2.22	2.0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0.70	5.04	6.39	6.05	
	平均銷貨日數(日)	521	272	164	182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16	1.78	1.37	1.8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0	0.55	0.40	0.4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4.68	(20.54)	(17.13)	(34.5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4.94	(47.42)	(37.67)	(90.00)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05)	(26.27)	(22.15)	(31.90)
		稅前純益	38.24	(20.81)	(18.70)	(26.39)
	純益率(%)	42.02	(37.98)	(43.96)	(84.34)	
	每股盈餘(虧損)(元)(註2)	4.05	(2.48)	(1.92)	(2.6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9.53)	(55.84)	(30.82)	(31.9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35)	(76.99)	(103.87)	(169.1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73)	(25.95)	(27.78)	(22.3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3)	(註3)	(註3)	(註3)	
	財務槓桿度	(註3)	(註3)	(註3)	(註3)	

註1：上開四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並追溯調整歷年來因員工紅利、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以及減資彌補虧損而變動之加權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註3：民國98年至101年營業利益為負值，故不予計算。

註4：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5：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7：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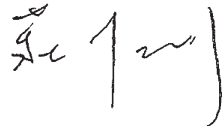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擬出具修正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莊仁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告副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擬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黃富貴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擬出具修正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雲端方案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謝芳書

謝芳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責人：涂俊光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907 號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持續產生虧損，合併權益逐年下降，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累積虧損達新台幣 328,358 仟元，且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餘額為新台幣 44,212 仟元；管理階層雖於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四)敘明所欲採行之對策，惟繼續經營能力仍存有重大疑慮。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繼續經營假設編製，並未因繼續經營假設之重大疑慮而有所調整。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杜佩玲 杜佩玲



會計師

王輝賢 王輝賢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1 日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5,681	12	\$ 88,421	17	\$ 83,114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流動		-	-	-	-	72,050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000	-	1,551	-	2,99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660	1	8,987	2	9,064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876	-	777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2,283	1	1,424	-	1,05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4,157	1	10,517	2
130X	存貨	六(四)	4,959	1	2,605	1	3,505	1
1410	預付款項		1,901	-	11,066	2	14,88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	381,775	80	370,236	70	354,957	5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56,135</u>	<u>95</u>	<u>489,224</u>	<u>93</u>	<u>552,142</u>	<u>7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2,533	3	15,413	3	123,479	18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9,253	2	18,700	3	22,346	3
1920	存出保證金		2,740	-	3,362	1	2,01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4,526</u>	<u>5</u>	<u>37,475</u>	<u>7</u>	<u>147,840</u>	<u>21</u>
1XXX	資產總計		<u>\$ 480,661</u>	<u>100</u>	<u>\$ 526,699</u>	<u>100</u>	<u>\$ 699,982</u>	<u>100</u>

(續次頁)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	-	\$ 8,451	2	\$ 117,000	17
2150	應付票據		1,897	-	6,446	1	-	-
2170	應付帳款		4,766	1	2,526	-	3,15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91	-	960	-	1,52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24,940	5	34,409	6	46,728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9,842	13	56,959	11	58,609	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76,418	16	104,052	20	65,015	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8,554</u>	<u>35</u>	<u>213,803</u>	<u>40</u>	<u>292,031</u>	<u>41</u>
非流動負債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一)	14,490	3	23,646	5	40,404	6
2645	存入保證金		2,105	1	1,80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595</u>	<u>4</u>	<u>25,446</u>	<u>5</u>	<u>40,404</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185,149</u>	<u>39</u>	<u>239,249</u>	<u>45</u>	<u>332,435</u>	<u>4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68,918	77	368,918	70	367,558	5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001	-	3,001	1	129,271	18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五)	(328,358)	(68)	(315,291)	(60)	(365,555)	(5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51	-	(3,316)	(1)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4,212</u>	<u>9</u>	<u>53,312</u>	<u>10</u>	<u>131,274</u>	<u>19</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51,300</u>	<u>52</u>	<u>234,138</u>	<u>45</u>	<u>236,273</u>	<u>34</u>
3XXX	權益總計		<u>295,512</u>	<u>61</u>	<u>287,450</u>	<u>55</u>	<u>367,547</u>	<u>53</u>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u>\$ 480,661</u>	<u>100</u>	<u>\$ 526,699</u>	<u>100</u>	<u>\$ 699,982</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王輝賢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1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涂俊光



會計主管：楊裕明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300,755	100	\$ 203,9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	(38,557)	(13)	(36,676)	(18)		
5900 營業毛利		262,198	87	167,235	8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35,393)	(12)	(44,910)	(22)		
6200 管理費用		(83,963)	(28)	(106,805)	(5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9,717)	(53)	(192,841)	(9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9,073)	(93)	(344,556)	(169)		
6900 營業損失		(16,875)	(6)	(177,321)	(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1,575	4	16,246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6,269)	(2)	76,770	37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十九)	190	-	(2,71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16	2	90,303	44		
7900 稅前淨損		(11,759)	(4)	(87,018)	(4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7,397)	(2)	(2,387)	(1)		
8200 本期淨損		(\$ 19,156)	(6)	(\$ 89,405)	(4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7,240	6	(\$ 10,668)	(5)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六(十一)	9,978	3	18,147	9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27,218	9	\$ 7,479	4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8,062	3	(\$ 81,926)	(4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3,045)	(7)	(\$ 94,622)	(46)		
8620 非控制權益		3,889	1	5,217	2		
		(\$ 19,156)	(6)	(\$ 89,405)	(4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100)	(3)	(\$ 79,791)	(39)		
8720 非控制權益		17,162	6	(2,135)	(1)		
		\$ 8,062	3	(\$ 81,926)	(40)		
基本每股虧損(同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同稀釋每股虧損)		(\$ 0.62)		(\$ 2.5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王輝賢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1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涂俊光



會計主管：楊裕明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	本公司	業主之			總計	非控制權益	總額
			資本	公積	累積虧損			
101年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 367,558	\$ 129,271	(\$ 365,555)	\$ -	\$ 131,274	\$ 236,273	\$ 367,547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五)	-	(126,739)	126,739	-	-	-	-	
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六(十三)	1,360	469	-	-	1,829	-	1,829	
本期淨損	-	-	(94,622)	-	(94,622)	5,217	(89,4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一)	-	-	18,147	(3,316)	14,831	(7,352)	7,479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368,918	\$ 3,001	(\$ 315,291)	(\$ 3,316)	\$ 53,312	\$ 234,138	\$ 287,450	
102年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 368,918	\$ 3,001	(\$ 315,291)	(\$ 3,316)	\$ 53,312	\$ 234,138	\$ 287,450	
本期淨損	-	-	(23,045)	-	(23,045)	3,889	(19,1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一)	-	-	9,978	3,967	13,945	13,273	27,218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368,918	\$ 3,001	(\$ 328,358)	\$ 651	\$ 44,212	\$ 251,300	\$ 295,51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王耀賢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1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涂俊光



會計主管：楊裕明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損		(\$ 11,759)	(\$ 87,01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918
處分投資利益		-	(1,220)
壞帳費用		9,462	6,837
折舊費用		6,712	8,87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5	(84,483)
減損損失		7,458	7,181
攤銷費用		8,491	10,248
利息費用		190	2,7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2,352
應收票據淨額		(449)	1,443
應收帳款		(2,296)	(58)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55)	(782)
存貨		(2,354)	900
其他應收款		(782)	(402)
預付款項		9,076	3,950
其他流動資產		4,649	1,6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240	(633)
應付票據		(4,549)	6,446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269)	(560)
其他應付款		(10,548)	(11,96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978	405
其他流動負債		(32,775)	39,641
應計退休金負債		822	1,3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5,753)	(22,200)
支付之利息		(190)	(2,778)
支付之所得稅		(4,935)	(2,3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878)	(27,3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		4,246	(28,008)
購置固定資產		(3,761)	(3,86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六(六)	195	187,306
無形資產增加數		(6,290)	(13,94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24	(1,3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886)	140,0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8,616)	(108,549)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5	1,800
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	1,82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11)	(104,920)
匯率影響數		1,335	(2,5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2,740)	5,3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88,421	83,1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5,681	\$ 88,42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王輝賢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1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涂俊光



會計主管：楊裕明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2年及103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 87 年 8 月於中華民國設立，原名天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同年度變更名稱為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線上遊戲、遊戲軟體、教學軟體、電腦週邊設備之研發設計及銷售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0 年 8 月 8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依規定未採用且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之整體影響，惟若採用對本集團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u>新準則、解釋及修正</u>	<u>主要修正內容</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之有限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民國99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 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SII)	一般投資	100	100	100	
SII	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資訊處理服務	100	100	100	
"	軟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資訊處理服務	100	100	100	
"	Mauritius Webstar INC. (MWI)	一般投資	100	100	100	
"	Softstar Global INC. (SGI)	一般投資	100	100	100	
MWI	網星史克威爾艾尼克斯網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網路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等	40	40	40	註1及2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SGI	群宇信息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計算機硬件 及網路技 術研發	100	100	100	
"	網星樂園(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網路軟件開 發及技術 服務等	100	100	100	

註 1：MWI 對其持股比例雖為 40%，惟本集團派任之總經理可控管該公司之財務，故仍納入合併編製個體。

註 2：北京網艾係 MWI 與日本 Square Enix Corp. 在中國大陸合資設立，共同經營線上遊戲之公司，惟合資雙方對未來經營方式存有歧見，故 MWI 與 Square Enix Corp. 於民國 94 年 2 月 28 日簽訂「合資經營結束和營業轉讓契約」；經歷次協商，復於民國 94 年 9 月 29 日簽訂「關於合資經營結束和營業轉讓的變更的備忘錄」，自民國 94 年 12 月起進行北京網艾之業務移轉及解散作業；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相關清算程序仍在辦理中。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及政策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此情形。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詳如註 2. 所述，因北京網艾仍處於清算階段，其銀行存款計 \$381,775 主要係用於日常營運及清算相關用途；惟前述用途以外之動支，須待合資雙方協商同意，方得為之。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之換算差額為公允價值損益之一部分。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七) 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3. 本集團經評估當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方式處理：

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力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及其他直接成本，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為「資本公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建 築	50 年
機 器 設 備	3 年
運 輸 設 備	5 年
辦 公 設 備	3 年
租 賃 改 良	3 年 ~ 5 年

(十三) 無形資產

1. 商標及特許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及特許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及特許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20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5年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八)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3.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4.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遊戲軟體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數量折扣及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

2. 勞務收入

- (1) 本集團提供遊戲授權之相關服務。遊戲授權如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為權利之銷售，於銷售時認列收入：
 - A. 權利金之金額固定或不可退款。
 - B. 合約係不可取消。
 - C. 被授權方得自由處置相關權利。
 - D. 授權方於交付權利後無須履行其他義務。授權合約若未同時符合上述條件，則於授權期間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認列為權利金收入。

(2)本集團提供經營線上遊戲之相關服務。本集團線上遊戲時數卡之銷售，其主要目的在提供服務，故將線上遊戲時數卡之銷售金額予以遞延，並於依據實際使用狀況認列為收入。

(二十一)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一)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備抵退貨及折讓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本集團認列之備抵退貨及折讓為\$8,719。

(二)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本集團認列減損損失後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12,533，認列減損損失後之無形資產為\$9,253。

(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14,490，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1%時，本集團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或增加\$6,322及\$7,601。

(四) 繼續經營假設

1. 本集團營運持續產生虧損，合併權益逐年下降，雖已於附註十二(四)敘明所欲採行之對策，惟未來一年繼續經營能力仍存有重大疑慮。
2. 因繼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慮，本集團可能無法如正常情況進行資產之變現及負債之清償。
3. 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因繼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慮，而依清算價值評價及分類。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30	\$ 595	\$ 84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4,911	87,826	82,273
定期存款	10,340	-	-
合計	<u>\$ 55,681</u>	<u>\$ 88,421</u>	<u>\$ 83,11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	\$ -	\$ 71,13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	-	918
合計	<u>\$ -</u>	<u>\$ -</u>	<u>\$ 72,050</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計 \$302。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19,592	\$ 51,447	\$ 61,289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8,719)	(7,890)	(13,996)
備抵呆帳	(4,213)	(34,570)	(38,229)
	<u>\$ 6,660</u>	<u>\$ 8,987</u>	<u>\$ 9,064</u>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30天內	\$ 21	\$ -	\$ -
31-60天	1,185	-	-
61-150天	846	-	-
	<u>\$ 2,052</u>	<u>\$ -</u>	<u>\$ -</u>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4,213、\$34,570 及 \$38,229。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34,570	\$ -	\$ 34,570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4,685	-	4,685
本期轉列催收帳款 (32,046)	-	(32,046)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2,996)	-	(2,996)
12月31日	<u>\$ 4,213</u>	<u>\$ -</u>	<u>\$ 4,213</u>

	101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38,229	\$ -	\$ 38,229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3,659)	-	(3,659)
12月31日	<u>\$ 34,570</u>	<u>\$ -</u>	<u>\$ 34,570</u>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之信用品質皆屬「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6 個月)」等級。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轉列催收之帳款為 \$32,046；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轉列催收之帳款為 \$2,974，以上催收款皆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四) 存貨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半成品	\$ 1,131	(\$ 494)	\$ 637
成品	5,052	(1,294)	3,758
成品-備抵銷貨退回	564	-	564
合計	<u>\$ 6,747</u>	<u>(\$ 1,788)</u>	<u>\$ 4,959</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半成品	\$ 922	(\$ 605)	\$ 317
成品	3,821	(1,945)	1,876
成品-備抵銷貨退回	412	-	412
合計	<u>\$ 5,155</u>	<u>(\$ 2,550)</u>	<u>\$ 2,605</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半成品	\$ 793	(\$ 602)	\$ 191
成品	3,968	(1,656)	2,312
成品-備抵銷貨退回	1,002	-	1,002
合計	<u>\$ 5,763</u>	<u>(\$ 2,258)</u>	<u>\$ 3,505</u>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1,696 及 \$10,513，其中包含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0 及\$413，以及因新品推出銷量提升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之金額\$150 及\$0。

(五) 其他流動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金融資產	\$ 381,775	\$ 365,586	\$ 354,957
遞延遊戲外包費	-	4,650	-
	<u>\$ 381,775</u>	<u>\$ 370,236</u>	<u>\$ 354,957</u>

- 如附註四(三)2.所述，北京網艾尚於清算程序中，上述其他金融資產中屬北京網艾之銀行存款主要係用於日常營運及清算相關用途，除前述用途以外之動支，須待合資雙方協商同意，方得為之。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其銀行存款餘額分別為\$381,775、\$352,797 及\$354,957。
- 本公司透過子公司 MWI 持有北京網艾之股份比例為 40%(日本 Square Enix Corp. 持有北京網艾之股份比例為 60%)，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北京網艾帳列股東權益為\$418,833，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權益為\$167,533；另依 MWI 與 Square Enix Corp. 簽訂之「關於合資經營結束和營業轉讓的變更的備忘錄」，本集團已估列應付費用計\$86,788，須於北京網艾清算程序完成後清償。
- 本集團以其他流動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合計</u>
102年1月1日					
成本	\$ 13,135	\$ 470	\$ 54,333	\$ 34,272	\$ 102,210
累計折舊 及減損	(7,438)	(470)	(47,962)	(30,927)	(86,797)
	<u>\$ 5,697</u>	<u>\$ -</u>	<u>\$ 6,371</u>	<u>\$ 3,345</u>	<u>\$ 15,413</u>
<u>102年度</u>					
1月1日	\$ 5,697	\$ -	\$ 6,371	\$ 3,345	\$ 15,413
增添	883	-	2,509	369	3,761
處分	(99)	-	(101)	-	(200)
重分類	(121)	-	121	-	-
折舊費用	(2,599)	-	(3,048)	(1,065)	(6,712)
淨兌換差額	150	-	12	109	271
12月31日	<u>\$ 3,911</u>	<u>\$ -</u>	<u>\$ 5,864</u>	<u>\$ 2,758</u>	<u>\$ 12,533</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12,184	\$ 470	\$ 19,347	\$ 33,986	\$ 65,987
累計折舊 及減損	(8,273)	(470)	(13,483)	(31,228)	(53,454)
	<u>\$ 3,911</u>	<u>\$ -</u>	<u>\$ 5,864</u>	<u>\$ 2,758</u>	<u>\$ 12,533</u>

	土地、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135,075	\$ 16,774	\$ 470	\$ 52,933	\$ 13,507	\$ 218,759					
累計折舊 及減損	(30,665)	(8,308)	(470)	(45,858)	(9,979)	(95,280)					
	<u>\$ 104,410</u>	<u>\$ 8,466</u>	<u>\$ -</u>	<u>\$ 7,075</u>	<u>\$ 3,528</u>	<u>\$ 123,479</u>					
101年度											
1月1日	\$ 104,410	\$ 8,466	\$ -	\$ 7,075	\$ 3,528	\$ 123,479					
增添	138	1,628	-	1,936	163	3,865					
處分	(102,069)	(652)	-	(101)	-	(102,822)					
重分類	(1,229)	(288)	-	288	1,229	-					
折舊費用	(1,250)	(3,318)	-	(2,818)	(1,487)	(8,873)					
淨兌換差額	-	(139)	-	(9)	(88)	(236)					
12月31日	<u>\$ -</u>	<u>\$ 5,697</u>	<u>\$ -</u>	<u>\$ 6,371</u>	<u>\$ 3,345</u>	<u>\$ 15,413</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	13,135	\$ 470	\$ 54,333	\$ 34,272	\$ 102,210					
累計折舊 及減損	-	(7,438)	(470)	(47,962)	(30,927)	(86,797)					
	<u>\$ -</u>	<u>\$ 5,697</u>	<u>\$ -</u>	<u>\$ 6,371</u>	<u>\$ 3,345</u>	<u>\$ 15,413</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處分不動產－遠東世紀廣場 F 棟 16 樓之房屋建築及土地，交易相對人為吉開電子有限公司，處份價款計 \$187,135，相關之處分固定資產利益計 \$85,066，處分價款業於民國 101 年 12 月全數收訖。
2. 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1 日與吉開電子有限公司簽立三年期營業租賃合約，每月租金價款為 \$616(含營業稅)，未來應付租金共計 \$14,159。
3. 上開累計減損係因網星樂園縮編，以及北京網艾與日本 Square Enix Corp. 合資經營結束並辦理營業轉讓，致相關固定資產產生減損損失，評估時係採用資產市價減除處分成本後之淨公平價值，其低於帳面價值之金額，予以提列減損損失。
4. 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無形資產

	商標權	電腦軟體	線上遊戲 權利金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3,075	\$ 34,855	\$ 11,235	\$ 49,165
累計攤銷及減損	(902)	(18,702)	(10,861)	(30,465)
	<u>\$ 2,173</u>	<u>\$ 16,153</u>	<u>\$ 374</u>	<u>\$ 18,700</u>
<u>102年度</u>				
1月1日	\$ 2,173	\$ 16,153	\$ 374	\$ 18,700
增添—源自單獨 取得	2,915	2,091	1,284	6,290
攤銷費用	(972)	(7,412)	(107)	(8,491)
減損損失	-	(6,174)	(1,284)	(7,458)
淨兌換差額	88	124	-	212
12月31日	<u>\$ 4,204</u>	<u>\$ 4,782</u>	<u>\$ 267</u>	<u>\$ 9,253</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6,078	\$ 37,230	\$ 12,519	\$ 55,827
累計攤銷及減損	(1,874)	(32,448)	(12,252)	(46,574)
	<u>\$ 4,204</u>	<u>\$ 4,782</u>	<u>\$ 267</u>	<u>\$ 9,253</u>
	商標權	電腦軟體	線上遊戲 權利金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3,988	\$ 31,805	\$ 3,418	\$ 39,211
累計攤銷及減損	(912)	(13,290)	(2,663)	(16,865)
	<u>\$ 3,076</u>	<u>\$ 18,515</u>	<u>\$ 755</u>	<u>\$ 22,346</u>
<u>101年度</u>				
1月1日	\$ 3,076	\$ 18,515	\$ 755	\$ 22,346
增添—源自單獨 取得	-	5,098	8,853	13,951
攤銷費用	(798)	(7,397)	(2,053)	(10,248)
減損損失	-	-	(7,181)	(7,181)
淨兌換差額	(105)	(63)	-	(168)
12月31日	<u>\$ 2,173</u>	<u>\$ 16,153</u>	<u>\$ 374</u>	<u>\$ 18,700</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3,075	\$ 34,855	\$ 11,235	\$ 49,165
累計攤銷及減損	(902)	(18,702)	(10,861)	(30,465)
	<u>\$ 2,173</u>	<u>\$ 16,153</u>	<u>\$ 374</u>	<u>\$ 18,700</u>

1.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認列為營業成本之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計\$107 及\$2,053；認列為營業費用之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計\$8,384 及\$8,195。
2.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減損情形說明如下：
 - (1) 民國 102 年度本集團因電腦軟體之開發專案變更，使電腦軟體之預計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故予以提列減損損失計\$6,174，全數認列於當期損益。
 - (2) 該減損之無形資產係歸屬於本集團台灣地區之營運部門。
 - (3) 本集團進行減損評估係使用預計開發專案之預估專案損益，依該遊戲實際產生之營運收入以及直接相關成本進行估計，因該專案預估總合計專案損益為零，予以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3. 無形資產-線上遊戲權利金減損情形說明如下：
 - (1)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本集團因線上遊戲市場競爭激烈，產業市場趨於飽和之影響，使線上遊戲權利金之預計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故予以分別提列減損損失計\$1,284 及\$7,181，全數認列於當期損益。
 - (2) 該減損之無形資產係歸屬於本集團台灣地區之營運部門。
 - (3) 本集團進行減損評估係使用該遊戲授權金之預估專案損益，依該遊戲實際產生之營運收入以及直接相關成本進行估計，因該遊戲預估總合計專案損益為負數，予以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抵押借款	\$ 8,451	2.41%	詳附註八
借款性質	101年1月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抵押借款	\$ 117,000	2.34%~2.44%	詳附註八

(九) 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 19,268	\$ 22,912	\$ 30,671
應付勞務費	55	4,738	4,211
應付保險費	1,172	1,499	2,123
應付廣告費	100	685	1,984
應付費用-其他	4,345	4,575	7,739
	\$ 24,940	\$ 34,409	\$ 46,728

(十) 其他流動負債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遞延收入	\$ 25,528	\$ 63,332	\$ 43,697
預收貸款	46,400	34,964	17,950
其他	4,490	5,756	3,368
	<u>\$ 76,418</u>	<u>\$ 104,052</u>	<u>\$ 65,015</u>

(十一)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2,994	\$ 51,115	\$ 66,73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8,504)	(27,469)	(26,335)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14,490</u>	<u>\$ 23,646</u>	<u>\$ 40,404</u>

-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1,115	\$ 66,739
當期服務成本	1,156	1,587
利息成本	767	1,168
精算損益	(10,044)	(18,37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42,994</u>	<u>\$ 51,115</u>

-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7,469	\$ 26,33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12	461
精算損益	(66)	(232)
雇主之提撥金	689	905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8,504</u>	<u>\$ 27,469</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1,156	\$ 1,587
利息成本	767	1,16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u>412</u>)	(<u>461</u>)
	<u>\$ 1,511</u>	<u>\$ 2,294</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推銷費用	\$ 268	\$ 249
管理費用	616	973
研發費用	627	1,072
	<u>\$ 1,511</u>	<u>\$ 2,294</u>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本期認列	(<u>\$ 9,978</u>)	(<u>\$ 18,147</u>)
累積金額	(<u>\$ 28,125</u>)	(<u>\$ 18,147</u>)

(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347及\$229。

(8)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折現率	<u>2.00%</u>	<u>1.50%</u>	<u>1.9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u>3.00%</u>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u>2.00%</u>	<u>1.50%</u>	<u>1.9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地區第5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2,994	\$ 51,11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8,504)	(27,468)
計畫短絀	<u>\$ 14,490</u>	<u>\$ 23,646</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1,260</u>	<u>(\$ 12,879)</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65)</u>	<u>(\$ 232)</u>

(10)本集團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688。

2. (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2%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本集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其提撥比率皆為20%~22%。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214及\$13,408。

(十二)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8.10	2,457	10年	2年之服務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2.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8月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由五年延長為十年。

3.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465	\$ 13.45	620	\$ 13.45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136)	13.45
本期沒收認股權	-	-	(19)	13.45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465</u>	13.45	<u>465</u>	13.45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465</u>		<u>465</u>	

4. 民國101年度執行之認股權之加權平均股價為13.45元。

5.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數 (千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千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千股)	履約價格 (元)
95年12月26日	105年12月26日	465	\$13.45	465	\$13.45	620	\$13.45

6.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	96.8.10	13.45元	13.45元	50.89%	3.9年	-	2.45%	5.57元

(十三) 股本

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1,000,000 (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 \$100,000 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 \$270,000)，實收資本額為 \$368,918，其中發行普通股 36,892 仟股，每股面額均為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	36,892	36,756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36
12月31日	36,892	36,892

2. 本公司民國 9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辦理之私募甲種特別股，總額度為 \$300,000，該案於民國 96 年實際發行股數 1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6 元，與每股面額之差異，依會計原則規定列入當期「待彌補虧損」計 \$40,000，總募集金額計 \$60,000。前述之甲種特別股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99 年 8 月 2 日為轉換私募普通股基準日，總轉換股數共計 4,979 仟股，其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3.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私募基準日為 99 年 4 月 14 日，現金增資用途為增加營運資金，私募股數以 10,000 仟股為上限，每股認購價格為 32 元，此增資已募得 \$178,000，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4.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發行普通股及/或己種特別股案，私募普通股及己種特別股發行股數合計不超過 2,000 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預計自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本次私募案相關事宜，將以股東會決議為最後定案之依據。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 累積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若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分配項目如下：
 - (1) 提列 10%-20% 為員工紅利。
 - (2) 3% 為董事、監察人酬勞。
 - (3) 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 \$126,739 彌補虧損。
3.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派採穩健原則，以股票股利方式為優先，若有剩餘再以現金股利方式分配與股東，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4.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5.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為累積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依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
7. 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均為 \$326，惟尚無可供分配之盈餘。

(十六) 營業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銷貨收入	\$ 75,622	\$ 31,237
勞務收入	225,133	172,674
合計	<u>\$ 300,755</u>	<u>\$ 203,911</u>

(十七) 其他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利息收入	\$ 11,388	\$ 12,278
其他收入	187	3,968
合計	<u>\$ 11,575</u>	<u>\$ 16,246</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 -	(\$ 918)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212	(2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	84,483
處分投資利益	-	1,220
減損損失	(7,458)	(7,181)
其他	(18)	(610)
合計	<u>(\$ 6,269)</u>	<u>\$ 76,770</u>

(十九) 財務成本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190</u>	<u>\$ 2,713</u>

(二十)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180,768	\$ 244,091
折舊及攤銷費用	15,203	19,121
勞務費用	52,974	41,766
營業租賃租金	15,281	14,674
其他成本及費用	<u>53,404</u>	<u>61,580</u>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317,630</u>	<u>\$ 381,232</u>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薪資費用	\$ 148,385	\$ 201,288
勞健保費用	11,353	15,279
退休金費用	11,725	15,702
其他用人費用	<u>9,305</u>	<u>11,822</u>
	<u>\$ 180,768</u>	<u>\$ 244,091</u>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7,127	\$ 2,12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270	258
當期所得稅總額	<u>7,397</u>	<u>2,387</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u>	<u>-</u>
所得稅費用	<u>\$ 7,397</u>	<u>\$ 2,387</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		
所得稅	\$ 7,127	\$ 2,12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u>270</u>	<u>258</u>
所得稅費用	<u>\$ 7,397</u>	<u>\$ 2,387</u>

3. 本公司依據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1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未認列遞延			最後抵減年度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研究與發展支出	\$ 18,804	\$ 18,804		民國101年
購置設備或技術	42	42		民國101年
人才培訓	23	23		民國101年

101年1月1日

抵減項目	未認列遞延			最後抵減年度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研究與發展支出	\$ 18,804	\$ 18,804		民國101年
購置設備或技術	42	42		民國101年
人才培訓	23	23		民國101年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94年度	核定數	\$ 49,179	\$ 49,179		104年度
95年度	核定數	64,623	64,623		105年度
96年度	核定數	17,459	17,459		106年度
97年度	核定數	108,758	108,758		107年度
99年度	核定數	55,785	55,785		109年度
100年度	核定數	66,462	66,462		110年度
101年度	申報數	86,610	86,610		111年度
102年度	估計數	11,912	11,912		112年度

10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94年度	核定數	\$ 49,179	\$ 49,179		104年度
95年度	核定數	64,623	64,623		105年度
96年度	核定數	17,459	17,459		106年度
97年度	核定數	108,758	108,758		107年度
99年度	核定數	55,785	55,785		109年度
100年度	申報數	66,462	66,462		110年度
101年度	估計數	88,354	88,354		111年度

101年1月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4年度	核定數	\$ 49,179	\$ 49,179	104年度
95年度	核定數	64,623	64,623	105年度
96年度	核定數	17,459	17,459	106年度
97年度	核定數	108,758	108,758	107年度
99年度	申報數	55,785	55,785	109年度
100年度	估計數	65,448	65,448	110年度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38,513	\$ 157,534	\$ 135,294

6. 本公司之大陸地區子公司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其所得稅按 15%~25%之稅率徵收，並在一定核准年度可享受免徵及減半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租稅優惠；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中除網星樂園減半繳納外，其餘均須依當地法令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

7. 其他海外子公司分別設立於開曼群島、薩摩亞、德拉瓦以及模里西斯群島，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無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負擔。

8.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二十三) 普通股每股虧損

	102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本期淨利	每股虧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每股虧損(同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	(\$ 23,045)	36,892 (\$ 0.62)
	101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本期淨損	每股虧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每股虧損(同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	(\$ 94,622)	36,851 (\$ 2.57)

(二十四)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等不動產及設備，租賃期間介於 101 年至 104 年。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 \$15,281 及 \$14,674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12,401	\$ 14,171	\$ 8,16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6,772	18,501	7,725
	<u>\$ 19,173</u>	<u>\$ 32,672</u>	<u>\$ 15,88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勞務之銷售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	\$ 46	\$ 2,976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銷貨條件，係由雙方議定，其收款條件為月結 30~60 天，與一般客戶同。

2. 勞務之購買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	\$ 8,474	\$ 9,499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購買之勞務，交易條件係由雙方議定，其付款條件為月結 30~60 天，與一般客戶同。

3.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 其他關係人	\$ 876	\$ 777	\$ -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授權分成收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呆帳。

4. 應付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 其他關係人	\$ 691	\$ 960	\$ 1,520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係代理線上遊戲應支付之權利金。

5. 資金貸與關係人(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u>
其他關係人	\$ 11,614	\$ 10,994	\$ 10,517
減:備抵壞帳	(11,614)	(6,837)	-
	<u>\$ -</u>	<u>\$ 4,157</u>	<u>\$ 10,517</u>

(2) 利息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	\$ -

6. 應付關係人款項(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其他關係人	\$ 59,842	\$ 56,959	\$ 58,609

其他關係人款項係本集團依「關於合資經營結束和營業轉讓的變更的備忘錄」,須歸墊北京網艾民國94年度所支付相關線上遊戲廣告宣傳費予合資廠商-Square Enix。

7.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個體			
借款額度	\$ -	\$ -	\$ 120,000
履約保證票據	-	3,300	12,292
	<u>\$ -</u>	<u>\$ 3,300</u>	<u>\$ 132,292</u>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4,252	\$ 11,742
獎金	1,318	1,449
	<u>\$ 15,570</u>	<u>\$ 13,19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其他流動資產	\$ -	\$ 12,789	\$ -	銷貨履約保證、
土地	-	-	67,782	銀行借款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物	-	-	36,628	銀行借款額度擔保
	<u>\$ -</u>	<u>\$ 12,789</u>	<u>\$ 104,410</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依據本公司與 Square Enix Corp. 於民國 94 年 6 月 15 日簽訂之代理線上遊戲「魔力寶貝」授權契約書中規定，對於如附註四(三)2. 所述「合資經營結束和營業轉讓契約」中所訂定 MWI 應履行之義務有發生延遲、解散及清算情況，或本公司與 MWI 妨礙北京網艾之營業讓渡、解散及清算之適當時，Square Enix Corp. 可在不進行任何通知、催告之情形下解除本契約，並可向對方請求損害賠償。

(二)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無形資產	<u>\$ -</u>	<u>\$ 3,049</u>	<u>\$ 2,972</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擬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1 日提報董事會決議進行私募普通股，預計發行普通股 850 萬股，私募價格每股面額新台幣 32.24 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業已洽定特定人應募。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以私募新股方式改善財務結構。本集團利用負債佔資本比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計除以負債及權益總計計算。本集團之策略係致力將負債佔資本比維持在 50% 以下，相關比例請詳各期資產負債表。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仟元)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15	29.91	\$ 3,440	128	29.13	\$ 3,72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16	29.73	\$ 24,262	291	29.04	\$ 8,451
				101年1月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62	30.15	\$ 7,898

B.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 損益	影響 綜合損益	變動 幅度	影響 損益	影響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108	-	3%	\$ 17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491	-	-	-	-
<u>價格風險</u>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利率風險

-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0.5%對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稅後淨損之最大影響分別為增減\$0及\$42。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2) 信用風險

-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評等級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基金分別為 \$0、\$0 及 \$72,050，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為一年內到期，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等一年以內之現金流出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與資產負債表之各科目餘額一致。

(三) 公允價值估計

1. 下列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2. 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情形，請詳附註六(二)說明，該金融資產係屬第一等級。
3. 本集團持有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為受益憑證，受益憑證之市場報價為資產負債表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
4. 本集團未持有第二等級及第三等級之工具。

(四)改善營運措施

本集團因往年發生虧損，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虧損達 \$328,358，擬採以下措施以改善將來營運：

1. 增資計劃：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私募發行普通股及/或己種特別股案，私募普通股及己種特別股發行股數合計不超過 2,000 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預計自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2. 節流計劃：針對公司成本、費用及人才重新檢視，加以調整改善。

3. 營運及授權計劃：

(1) IP 持續經營，拓展 IP 影響力及價值。

(2) 除了持續開發線上遊戲外，將再投入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及文創相關產業。

(3) 加強新通路策略合作夥伴。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民國 102 年度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 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 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金 額	利率區間	資金質 與性質 (註4)	業務往 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 象資金質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1	軟星科技 (上海)有限 公司	聯宇信息 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Y	\$ 12,564	\$12,564	\$ 12,564	2.88%	2	\$ -	營業週轉	\$ -	無	\$19,786	\$24,733	註9	
1	軟星科技 (上海)有限 公司	北京偉特力群 信息技術服務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Y	2,462	2,462	2,462	2.88%	2	-	營業週轉	(2,462)	無	7,420	9,893	註9	
1	軟星科技 (上海)有限 公司	網星集團 (北京)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Y	2,462	2,462	2,462	2.25%	2	-	營業週轉	-	無	19,786	24,733	註9	
1	軟星科技 (上海)有限 公司	軟星科技 (北京)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Y	4,924	4,924	4,924	3.25%	2	-	營業週轉	-	無	19,786	24,733	註9	
2	軟星科技 (北京)有限 公司	北京國科華龍 信息技術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Y	8,469	8,469	8,469	2.25%- 3.50%	2	-	營業週轉	(8,469)	無	822	1,096	註10 註11	
2	軟星科技 (北京)有限 公司	網星集團 (北京)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Y	492	492	492	2.88%	2	-	營業週轉	-	無	24,619	29,543	註10	
2	軟星科技 (北京)有限 公司	聯宇信息 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Y	17,108	7,386	7,386	3.25%	2	-	營業週轉	-	無	24,619	29,543	註10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被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 2。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 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司帳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部分撥款或償還後餘額，則應揭露其實償還後餘額，以及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款或償還後餘額，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金額，雖嗣後實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款，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金額。

註 9：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40% 為限，與本公司有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30% 為限。對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100% 之其他子公司或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告淨值 100% 為限；對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100% 之其他子公司或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告淨值 80% 為限。

註 10：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40% 為限，與本公司有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30% 為限。對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100% 之其他子公司或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人民幣伍佰萬元整為限；對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100% 之其他子公司或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人民幣伍佰萬元整為限。

註 11：本期因公司虧損致淨值下降，對北京國科華電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個別資金貸與餘額已超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註 3)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 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 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估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註 7)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註 7)	屬大陸 地區 背書保證 (註 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大普資訊股份 有限公司	軟星科技(北 京)有限公司	2	\$ 44,212	\$ 77,282	\$ -	\$ -	\$ -	-	\$ 44,212	Y	N	Y	
1	數字信息 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Sotistar International Inc.	2	44,212	10,143	-	-	-	-	44,212	N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3)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擔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本公司對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對單一企業公司組織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
-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截至去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資產及合併總營收 1%，不予揭露。且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上海軟星	群字信息	3	其他應收款	\$ 13,076	由雙方議定
2	北京軟星	網星樂園	3	其他應收款	7,562	由雙方議定
3	北京軟星	群字信息	3	其他應收款	39,543	由雙方議定
				其他應收款	7,386	由雙方議定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子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權額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3) 子公司對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係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 (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大宇資訊(股)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	\$ 150,677	\$ 136,570	4,666,000	100.00	\$ 63,738	(\$ 9,062)	(\$ 9,062)	子公司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美國	一般投資	4,717	4,717	119,000	21.66	-	6,671	-	採權益法評價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	109,461	109,188	362,718	100.00	146,685	(5,368)	(5,368)	孫公司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	130,950	130,950	3,996,054	100.00	(110,823)	1,878	1,878	孫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應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月初自台灣匯出基礎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	備註(註2)
				匯出	匯回	匯出	匯回						
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資訊處理服務	\$ 32,856	2	\$ 32,856	\$ -	\$ -	\$ 32,856	(\$ 9,687)	100.00	(\$ 9,687)	\$ 2,739	\$ -	B
軟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資訊處理服務	22,294	2	22,294	-	-	22,294	2,976	100.00	2,976	24,733	-	B
北京震宇之星軟件有限公司	資訊處理服務	13,885	2	3,708	-	-	3,708	337	21.66	-	-	-	B
網星史克威爾艾尼尼斯網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網路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等	137,620	2	8,786	-	-	8,786	6,481	40.00	2,592	167,533	60,024	B
群宇信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計算機硬件及網路技術之開發	31,846	2	31,846	-	-	31,846	2,959	100.00	2,959	(32,427)	-	B
網星樂圖(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網路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等	65,263	2	65,263	-	-	65,263	(937)	100.00	(937)	(78,395)	-	B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164,753	\$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 256,366	\$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對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77,307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C.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重大交易事項。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公司董事會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以該產品別之角度觀之，本集團之部門共劃分為營運、授權及研發。營運係指本集團自行營運之單機、線上、網頁遊戲，遊戲來源包含自行研發及代理。授權係指本集團授權給外部運營商之線上遊戲，遊戲皆為自行研發。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董事會係依據調整後之部門收入及部門營業淨損益評估營運部門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例如營業外損益。該項衡量措施亦排除了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影響。利息收入和支出並未分配至營運部門，因為此類活動是由負責本公司現金狀況之中央出納部門所管理。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2年度	臺灣			中國	總計
	授權	營運	研發	研發	
外部收入	\$ 50,965	\$ 98,065	\$ 51,493	\$ 100,232	\$ 300,755
內部部門收入	—	—	—	—	—
部門收入	<u>\$ 50,965</u>	<u>\$ 98,065</u>	<u>\$ 51,493</u>	<u>\$ 100,232</u>	<u>\$ 300,755</u>
部門損益	<u>\$ 48,949</u>	<u>(\$ 38,254)</u>	<u>(\$ 13,020)</u>	<u>(\$ 14,550)</u>	<u>(\$ 16,875)</u>
101年度	臺灣			中國	總計
	授權	營運	研發	研發	
外部收入	\$ —	\$ 62,432	\$ 53,481	\$ 87,998	\$ 203,911
內部部門收入	—	—	—	—	—
部門收入	<u>\$ —</u>	<u>\$ 62,432</u>	<u>\$ 53,481</u>	<u>\$ 87,998</u>	<u>\$ 203,911</u>
部門損益	<u>\$ —</u>	<u>(\$ 34,920)</u>	<u>(\$ 80,312)</u>	<u>(\$ 62,090)</u>	<u>(\$ 177,321)</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6,875)	(\$	177,3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5,116</u>		<u>90,303</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u>11,759</u>)	(\$	<u>87,018</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六)。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200,523	\$ 15,580	\$ 115,913	\$ 25,611
中國	<u>100,232</u>	<u>8,946</u>	<u>87,998</u>	<u>11,864</u>
合計	<u>\$ 300,755</u>	<u>\$ 24,526</u>	<u>\$ 203,911</u>	<u>\$ 37,475</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收入</u>	<u>部門</u>	<u>收入</u>	<u>部門</u>
甲	\$ 55,453	研發	\$ 28,926	研發
乙	32,242	研發	23,109	授權
丙	26,844	授權	18,583	授權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 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集團對發生於轉換至 IFRSs 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此豁免亦適用於本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2. 員工福利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二) 本集團除避險會計，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3. 非控制權益

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民國 97 年修正）之下列規定：

(1) 有關將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之規定；

(2) 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之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之規定；及

(3) 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喪失控制之規定。

(三)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集團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 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3,114	\$ -	\$ 83,1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72,050	-	72,050	
應收票據	2,994	-	2,994	
應收帳款	9,064	-	9,064	
其他應收款	1,057	-	1,05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517	-	10,517	
存貨	3,505	-	3,505	
預付款項	14,884	-	14,884	
其他流動資產	354,957	-	354,957	
流動資產合計	552,142	-	552,142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581	2,898	123,479	(1)
無形資產	4,427	17,919	22,346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832	(20,817)	2,015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7,840	-	147,840	
資產總計	\$ 699,982	\$ -	\$ 699,982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 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117,000	\$ -	\$ 117,000	
應付帳款	3,159	-	3,15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20	-	1,520	
其他應付款	40,569	6,159	46,728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8,609	-	58,609	
其他流動負債	65,015	-	65,015	
流動負債合計	285,872	6,159	292,031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588	20,816	40,404	(3)
負債總計	305,460	26,975	332,43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67,558	-	367,558	
資本公積	129,271	-	129,271	
累積虧損	(336,551)	(29,004)	(365,555)	(2)(3)(4)
其他權益	(2,029)	2,029	-	(4)
非控制權益	236,273	-	236,273	
權益總計	394,522	(26,975)	367,54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99,982	\$ -	\$ 699,982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 (1) 依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證櫃審字第 1010028042 號函公告修訂「一般行業會計項目及代碼」辦理，因原遞延費用科目業已刪除，故將原帳列遞延費用金額計 \$20,817，予以適當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98 以及無形資產 \$17,919。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資產負債表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 \$6,159，並調減保留盈餘 \$6,159。
- (3)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另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退休金精算損益係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本公司因以上差異於轉換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 \$20,816，並調減保留盈餘

\$20,816。

- (4)若公司與其合併個體因採用 IFRSs 導致功能性貨幣之改變，依 IFRSs 之規定須全面追溯調整因財務報告換算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惟 IFRSs 1 提供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豁免，公司得於開帳日選擇將帳上原有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視為零，全數調整保留盈餘，開帳日後之換算再依 IFRSs 相關規定辦理。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調增累積換算調整數\$2,029，並調減保留盈餘\$2,029。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 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8,421	\$ -	\$ 88,421	
應收票據	1,551	-	1,551	
應收帳款	8,987	-	8,987	
應收帳款－關係人	777	-	777	
其他應收款	1,424	-	1,42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157	-	4,157	
存貨	2,605	-	2,605	
預付款項	11,066	-	11,066	
其他流動資產	<u>365,586</u>	<u>4,650</u>	<u>370,236</u>	(1)
流動資產合計	<u>484,574</u>	<u>4,650</u>	<u>489,224</u>	
<u>非流動資產</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69	2,144	15,413	(1)
無形資產	3,230	15,470	18,700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u>25,626</u>	<u>(22,264)</u>	<u>3,362</u>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2,125</u>	<u>(4,650)</u>	<u>37,475</u>	
資產總計	<u>\$ 526,699</u>	<u>\$ -</u>	<u>\$ 526,699</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 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8,451	\$ -	\$ 8,451	
應付票據	6,446	-	6,446	
應付帳款	2,526	-	2,526	
應付帳款－關係人	960	-	960	
其他應付款	30,334	4,075	34,409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6,959	-	56,959	
其他流動負債	104,052	-	104,052	
流動負債合計	209,728	4,075	213,803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829	1,617	25,446	(3)
負債總計	233,557	5,692	239,24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68,918	-	368,918	
資本公積	3,001	-	3,001	
待彌補虧損	(307,570)	(7,721)	(315,291)	(2)(3)(4)
其他權益	(5,345)	2,029	(3,316)	(4)
非控制權益	234,138	-	234,138	
權益總計	293,142	(5,692)	287,4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26,699	\$ -	\$ 526,699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 (1)依民國101年11月14日證櫃審字第1010028042號函公告修訂「一般行業會計項目及代碼」辦理，因原遞延費用科目業已刪除，故將原帳列遞延費用金額計\$22,264，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其他流動資產\$4,65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2,144以及無形資產\$15,470。
- (2)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集團因此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調增應付費用\$4,075、調減保留盈餘\$6,160，並調減營業費用\$2,085。
- (3)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第23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另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退休金精算損益係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本公司因以上

差異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1,617、調減保留盈餘\$2,668，並調減營業費用\$1,051。

- (4)若公司與其合併個體因採用 IFRSs 導致功能性貨幣之改變，依 IFRSs 之規定須全面追溯調整因財務報告換算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惟 IFRSs 1 提供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豁免，公司得於開帳日選擇將帳上原有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視為零，全數調整保留盈餘，開帳日後之換算再依 IFRSs 相關規定辦理。本集團因此調增累積換算調整數\$2,029，並調減保留盈餘\$2,029。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IFRSs	說明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營業收入	\$ 203,911	\$ -	\$ 203,911	
營業成本	(36,676)	-	(36,676)	
營業毛利	<u>167,235</u>	<u>-</u>	<u>167,235</u>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45,961)	1,051	(44,910)	(2)
管理費用	(108,890)	2,085	(106,805)	(1)
研發費用	(192,841)	-	(192,841)	
營業利益	(180,457)	3,136	(177,3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6,246	-	16,246	
其他利益及損失	76,770	-	76,770	
財務成本	(2,713)	-	(2,713)	
稅前淨利	(90,154)	3,136	(87,018)	
所得稅費用	(2,387)	-	(2,387)	
本期淨利	(92,541)	3,136	(89,405)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68)	-	(10,668)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u>	<u>18,147</u>	<u>18,147</u>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0,668)	18,147	7,4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3,209)</u>	<u>\$ 21,283</u>	<u>(\$ 81,926)</u>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97,758)	\$ 3,136	(\$ 94,622)
非控制權益	<u>5,217</u>	<u>-</u>	<u>5,217</u>
	<u>(\$ 92,541)</u>	<u>\$ 3,136</u>	<u>(\$ 89,40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01,074)	\$ 21,283	(\$ 79,791)
非控制權益	<u>(2,135)</u>	<u>-</u>	<u>(2,135)</u>
	<u>(\$ 103,209)</u>	<u>\$ 21,283</u>	<u>(\$ 81,926)</u>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 (1)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集團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應付費用\$4,075、調減保留盈餘\$6,160，並調減營業費用\$2,085。
- (2)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另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退休金精算損益係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101 年度認列之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為\$18,147。本公司因以上差異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1,616、調減保留盈餘\$2,667，並調減營業費用\$1,051。

4.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098 號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持續產生虧損，權益逐年下降，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累積虧損達新台幣 328,358 仟元，且權益餘額為新台幣 44,212 仟元；管理階層雖於財務報告附註十二(四)敘明所欲採行之對策，惟繼續經營能力仍存有重大疑慮。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繼續經營假設編製，並未因繼續經營假設之重大疑慮而有所調整。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杜佩玲 杜佩玲



會計師

王輝賢 王輝賢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1 日


 大宇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2,202	26	\$ 63,310	37	\$ 19,315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流動		-	-	-	-	72,050	1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000	2	1,551	1	2,99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261	5	6,156	4	4,437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496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231	-	5	-	10	-
130X	存貨	六(四)	4,496	4	2,097	1	3,505	1
1410	預付款項		727	-	9,218	5	12,992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	-	-	7,650	5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5,917</u>	<u>37</u>	<u>90,483</u>	<u>53</u>	<u>115,303</u>	<u>3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63,738	51	54,659	32	132,404	3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8,128	6	9,860	6	115,434	30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5,631	5	14,203	8	17,508	5
1920	存出保證金		<u>1,822</u>	<u>1</u>	<u>1,548</u>	<u>1</u>	<u>630</u>	<u>-</u>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9,319</u>	<u>63</u>	<u>80,270</u>	<u>47</u>	<u>265,976</u>	<u>70</u>
1XXX	資產總計		<u>\$ 125,236</u>	<u>100</u>	<u>\$ 170,753</u>	<u>100</u>	<u>\$ 381,279</u>	<u>100</u>

(續次頁)


 大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因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	-	\$ -	-	\$ 117,000	31
2150	應付票據		1,897	2	6,446	4	-	-
2170	應付帳款		5,457	4	3,482	2	4,67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8,347	15	29,368	17	33,596	9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957	2	-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	35,771	29	52,699	31	54,330	1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4,429</u>	<u>52</u>	<u>91,995</u>	<u>54</u>	<u>209,601</u>	<u>55</u>
非流動負債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二)	14,490	11	23,646	14	40,404	11
2645	存入保證金		2,105	2	1,800	1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595</u>	<u>13</u>	<u>25,446</u>	<u>15</u>	<u>40,404</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81,024</u>	<u>65</u>	<u>117,441</u>	<u>69</u>	<u>250,005</u>	<u>66</u>
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368,918	295	368,918	216	367,558	96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3,001	2	3,001	2	129,271	34
累積虧損								
		六(十六)						
3350	待彌補虧損		(328,358)	(262)	(315,291)	(185)	(365,555)	(9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51	-	(3,316)	(2)	-	-
3XXX	權益總計		<u>44,212</u>	<u>35</u>	<u>53,312</u>	<u>31</u>	<u>131,274</u>	<u>34</u>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5,236</u>	<u>100</u>	<u>\$ 170,753</u>	<u>100</u>	<u>\$ 381,279</u>	<u>100</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王輝賢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1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涂俊光



會計主管：楊裕明



大宇資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200,523	100	\$ 115,9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	(36,513)	(18)	(24,674)	(21)		
5900 營業毛利		164,010	82	91,239	7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5,389)	(18)	(45,211)	(39)		
6200 管理費用		(50,434)	(25)	(67,779)	(5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0,760)	(40)	(93,678)	(8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6,583)	(83)	(206,668)	(178)		
6900 營業損失		(2,573)	(1)	(115,429)	(9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280	-	63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7,035)	(3)	78,001	67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	-	-	(2,679)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9,062)	(5)	(54,743)	(4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817)	(8)	21,216	18		
7900 稅前淨損		(18,390)	(9)	(94,213)	(8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4,655)	(3)	(409)	(1)		
8200 本期淨損		(\$ 23,045)	(12)	(\$ 94,622)	(8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967	2	\$ 3,316)	(3)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六(十二)	9,978	5	18,147	16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13,945	7	\$ 14,831	13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9,100)	(5)	(\$ 79,791)	(69)		
基本每股虧損(同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同稀釋每股虧損)		(\$ 0.62)		(\$ 2.57)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王禕賢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1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涂俊光



會計主管：楊裕明





大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圖章日期：民國102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財務報表重編	權益總額			
101 年度											
1 月 1 日		\$	367,558	\$	129,271	(\$	365,555)	\$	-	\$	131,27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六)		-	(126,739)				-		-
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六(十四)		1,360		469				-		1,829
本期淨損			-		-				(94,6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十二)		-		-				(18,147)
12 月 31 日		\$	368,918	\$	3,001	(\$	315,291)	(\$	3,316)	\$	53,312
102 年度											
1 月 1 日		\$	368,918	\$	3,001	(\$	315,291)	(\$	3,316)	\$	53,312
本期淨損			-		-				(23,0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十二)		-		-						9,978)
12 月 31 日		\$	368,918	\$	3,001	(\$	328,358)	(\$	651)	\$	44,212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涂俊光



會計主管：楊裕明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王輝賢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11日查核報告。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8,390)	(\$ 94,21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918
處分投資利益		-	(1,220)
壞帳費用		1,16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9,062	54,743
折舊費用		4,640	6,56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95)	(85,066)
攤銷費用		7,105	8,737
減損損失		7,458	7,181
利息費用		-	2,6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2,352
應收票據淨額		(449)	1,443
應收帳款		(1,265)	(1,71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96	(496)
存貨		(2,399)	1,408
其他應收款		(226)	5
預付款項		8,491	3,774
其他流動資產		7,650	(7,6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549)	6,446
應付帳款		1,975	(1,193)
其他應付款		(11,012)	(4,14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957	-
其他流動負債		(16,928)	(1,631)
應計退休金負債		822	1,3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497)	(29,688)
支付之利息		-	(2,760)
支付之所得稅		(4,664)	(4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61)	(32,8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3,008)	(3,06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六(七)	195	187,13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174)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9,686
無形資產增加數		(5,991)	(12,613)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4)	(9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3,252)	190,2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117,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5	1,800
員工行使認股權		-	1,82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5	(113,3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1,108)	43,9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63,310	19,3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2,202	\$ 63,31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王輝賢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涂俊光



會計主管：楊裕明




大 宇 資 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民 國 1 0 3 年 度 第 1 季 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 87 年 8 月於中華民國設立，原名天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同年度變更名稱為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線上遊戲、遊戲軟體、教學軟體、電腦週邊設備之研發設計及銷售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0 年 8 月 8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依規定未採用且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之整體影響，惟若採用對本公司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u>新準則、解釋及修正</u>	<u>主要修正內容</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2. 依上開編製準則編製民國101年1月1日(本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之換算差額為公允價值損益之一部分。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 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3. 本公司經評估當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方式處理：

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的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力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及其他直接成本，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建 築	50 年
機 器 設 備	3 年
運 輸 設 備	5 年
辦 公 設 備	3 年
租 賃 改 良	3 年 ~ 5 年

(十二) 無形資產

1. 商標及特許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及特許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及特許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20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5年攤銷。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借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五)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七)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十九)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遊戲軟體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數量折扣及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

2. 勞務收入

- (1) 本公司提供遊戲授權之相關服務。遊戲授權如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為權利之銷售，於銷售時認列收入：
 - A. 權利金之金額固定或不可退款。
 - B. 合約係不可取消。
 - C. 被授權方得自由處置相關權利。
 - D. 授權方於交付權利後無須履行其他義務。授權合約若未同時符合上述條件，則於授權期間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認列為權利金收入。
- (2) 本公司提供經營線上遊戲之相關服務。本公司線上遊戲時數卡之銷售，其主要目的在提供服務，故將線上遊戲時數卡之銷售金額予以遞延，並於依據實際使用狀況認列為收入。

(二十)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一)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備抵退貨及折讓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備抵退貨及折讓為 \$8,719。

(二)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認列減損損失，無形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後金額為 \$5,631。

(三)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14,490，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 1% 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6,322 及 \$7,601。

(四) 繼續經營假設

1. 本公司營運持續產生虧損，權益逐年下降，雖已於附註十二(四)敘明所欲採行之對策，惟未來一年繼續經營能力仍存有重大疑慮。

2. 因繼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慮，本公司可能無法如正常情況進行資產之變現及負債之清償。

3. 本個體財務報告並未因繼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慮，而依清算價值評價及分類。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31	\$ 361	\$ 41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1,871	62,949	18,898
合計	<u>\$ 32,202</u>	<u>\$ 63,310</u>	<u>\$ 19,315</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有關本公司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流動項目：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	\$ -	\$ 71,13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資產評價調整	<u>-</u>	<u>-</u>	<u>918</u>
合計	<u>\$ -</u>	<u>\$ -</u>	<u>\$ 72,050</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計 \$302。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	\$ 15,599	\$ 48,616	\$ 53,018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8,719)	(7,890)	(13,996)
備抵呆帳	<u>(619)</u>	<u>(34,570)</u>	<u>(34,585)</u>
	<u>\$ 6,261</u>	<u>\$ 6,156</u>	<u>\$ 4,437</u>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30天內	\$ 21	\$ -	\$ -
31-60天	1,185	-	-
61-150天	<u>846</u>	<u>-</u>	<u>-</u>
	<u>\$ 2,052</u>	<u>\$ -</u>	<u>\$ -</u>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
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619、\$34,570 及 \$34,585。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34,570	\$ -	\$ 34,570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160	-	1,160
本期轉列催收帳款 (32,046)	-	(32,046)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 之款項	(3,065)	-	(3,065)
12月31日	<u>\$ 619</u>	<u>\$ -</u>	<u>\$ 619</u>
	101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34,585	\$ -	\$ 34,585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 之款項	(15)	-	(15)
12月31日	<u>\$ 34,570</u>	<u>\$ -</u>	<u>\$ 34,570</u>

3.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之信用品質皆屬「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6 個月)」等級。
4.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轉列催收之帳款為 \$32,046；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轉列催收之帳款為 \$2,974，以上催收款皆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四) 存貨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半成品	\$ 1,131	(\$ 494)	\$ 637
成品	4,589	(1,294)	3,295
成品-備抵銷貨退回	564	-	564
合計	<u>\$ 6,284</u>	<u>(\$ 1,788)</u>	<u>\$ 4,496</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半成品	\$ 922	(\$ 605)	\$ 317
成品	3,313	(1,945)	1,368
成品-備抵銷貨退回	412	-	412
合計	<u>\$ 4,647</u>	<u>(\$ 2,550)</u>	<u>\$ 2,097</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半成品	\$ 793	(\$ 602)	\$ 191
成品	3,968	(1,656)	2,312
成品-備抵銷貨退回	1,002	-	1,002
合計	<u>\$ 5,763</u>	<u>(\$ 2,258)</u>	<u>\$ 3,505</u>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1,646 及 \$10,442，其中包含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0 及 \$413，以及因新品推出銷量提升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之金額\$150 及\$0。

(五) 其他流動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金融資產	\$ -	\$ 3,000	\$ -
遞延遊戲外包費	-	4,650	-
	<u>\$ -</u>	<u>\$ 7,650</u>	<u>\$ -</u>

本公司以其他流動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		101年	
1月1日	\$	54,659	\$	132,404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174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9,68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9,062)	(54,74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67	(3,316)
12月31日	<u>\$</u>	<u>63,738</u>	<u>\$</u>	<u>54,659</u>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u>\$ 63,738</u>	<u>\$ 54,659</u>	<u>\$ 132,404</u>

2.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3. 本公司透過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100%轉投資之 Mauritius Webstar Inc. (MWI)與日本 Square Enix Corp. 在中國大陸合資設立網星史克威爾艾尼克斯網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網艾)共同經營線上遊戲，惟雙方對經營方式存有歧見，故 MWI 與 Square Enix Corp. 於民國 94 年 2 月 28 日簽訂「合資經營結束和營業轉讓契約」；經歷次協商，復於民國 94 年 9 月 29 日簽訂「關於合資經營結束和營業轉讓的變更的備忘錄」，自民國 94 年 12 月起進行北京網艾之業務移轉及解散作業。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相關清算程序仍辦理中，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其銀行存款餘額分別為 \$381,775、\$352,797 及 \$354,957。主要係用於日常營運及清算相關用途，除前述用途以外之動支，須待合資雙方協商同意，方得為之。
4. 本公司透過子公司 MWI 持有北京網艾之股份比例為 40%(日本 Square Enix Corp. 持有北京網艾之股份比例為 60%)，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北京網艾帳列股東權益為 \$418,833，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權益為 \$167,533；另依 MWI 與 Square Enix Corp. 簽訂之「關於合資經營結束和營業轉讓的變更的備忘錄」，本集團已估列應付費用計 \$86,788，須於北京網艾清算程序完成後清償。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合計</u>
102年1月1日					
成本	\$ 6,971	\$ 470	\$ 15,734	\$ 30,178	\$ 53,353
累計折舊 及減損	(4,431)	(470)	(9,616)	(28,976)	(43,493)
	<u>\$ 2,540</u>	<u>\$ -</u>	<u>\$ 6,118</u>	<u>\$ 1,202</u>	<u>\$ 9,860</u>
<u>102年度</u>					
1月1日	\$ 2,540	\$ -	\$ 6,118	\$ 1,202	\$ 9,860
增添	204	-	2,500	304	3,008
處分	-	-	(100)	-	(100)
重分類	(122)	-	122	-	-
折舊費用	(1,262)	-	(3,000)	(378)	(4,640)
12月31日	<u>\$ 1,360</u>	<u>\$ -</u>	<u>\$ 5,640</u>	<u>\$ 1,128</u>	<u>\$ 8,128</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6,001	\$ 470	\$ 18,423	\$ 30,483	\$ 55,377
累計折舊 及減損	(4,641)	(470)	(12,783)	(29,355)	(47,249)
	<u>\$ 1,360</u>	<u>\$ -</u>	<u>\$ 5,640</u>	<u>\$ 1,128</u>	<u>\$ 8,128</u>

	土地、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135,075	\$ 6,966	\$ 470	\$ 12,955	\$ 9,235	\$ 164,701
累計折舊 及減損	(30,665)	(3,267)	(470)	(6,259)	(8,606)	(49,267)
	<u>\$ 104,410</u>	<u>\$ 3,699</u>	<u>\$ -</u>	<u>\$ 6,696</u>	<u>\$ 629</u>	<u>\$ 115,434</u>
101年度						
1月1日	\$ 104,410	\$ 3,699	\$ -	\$ 6,696	\$ 629	\$ 115,434
增添	138	904	-	1,880	142	3,064
處分	(102,069)	-	-	-	-	(102,069)
重分類	(1,229)	(288)	-	288	1,229	-
折舊費用	(1,250)	(1,775)	-	(2,746)	(798)	(6,569)
12月31日	<u>\$ -</u>	<u>\$ 2,540</u>	<u>\$ -</u>	<u>\$ 6,118</u>	<u>\$ 1,202</u>	<u>\$ 9,860</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	6,971	\$ 470	\$ 15,734	\$ 30,178	\$ 53,353
累計折舊 及減損	-	(4,431)	(470)	(9,616)	(28,976)	(43,493)
	<u>\$ -</u>	<u>\$ 2,540</u>	<u>\$ -</u>	<u>\$ 6,118</u>	<u>\$ 1,202</u>	<u>\$ 9,860</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處分不動產－遠東世紀廣場 F 棟 16 樓之房屋建築及土地，交易相對人為吉開電子有限公司，處份價款計\$187,135，相關之處分固定資產利益計\$85,066，處分價款業於民國 101 年 12 月全數收訖。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1 日與吉開電子有限公司簽立三年期營業租賃合約，每月租金價款為\$616(含營業稅)，未來應付租金共計\$14,159。
3. 本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無形資產

	商標權	電腦軟體	線上遊戲 權利金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244	\$ 29,804	\$ 12,271	\$ 42,319
累計攤銷及減損	(154)	(16,065)	(11,897)	(28,116)
	<u>\$ 90</u>	<u>\$ 13,739</u>	<u>\$ 374</u>	<u>\$ 14,203</u>
<u>102年度</u>				
1月1日	\$ 90	\$ 13,739	\$ 374	\$ 14,203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2,915	1,791	1,285	5,991
攤銷費用	(223)	(6,775)	(107)	(7,105)
減損損失	-	(6,174)	(1,284)	(7,458)
12月31日	<u>\$ 2,782</u>	<u>\$ 2,581</u>	<u>\$ 268</u>	<u>\$ 5,631</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3,159	\$ 31,595	\$ 13,556	\$ 48,310
累計攤銷及減損	(377)	(29,014)	(13,288)	(42,679)
	<u>\$ 2,782</u>	<u>\$ 2,581</u>	<u>\$ 268</u>	<u>\$ 5,631</u>

	線上遊戲			合計
	商標權	電腦軟體	權利金	
101年1月1日				
成本	\$ 244	\$ 26,044	\$ 3,418	\$ 29,706
累計攤銷及減損	(87)	(9,448)	(2,663)	(12,198)
	<u>\$ 157</u>	<u>\$ 16,596</u>	<u>\$ 755</u>	<u>\$ 17,508</u>
101年度				
1月1日	\$ 157	\$ 16,596	\$ 755	\$ 17,508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3,760	8,853	12,613
攤銷費用	(67)	(6,617)	(2,053)	(8,737)
減損損失	-	-	(7,181)	(7,181)
12月31日	<u>\$ 90</u>	<u>\$ 13,739</u>	<u>\$ 374</u>	<u>\$ 14,203</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244	\$ 29,804	\$ 12,271	\$ 42,319
累計攤銷及減損	(154)	(16,065)	(11,897)	(28,116)
	<u>\$ 90</u>	<u>\$ 13,739</u>	<u>\$ 374</u>	<u>\$ 14,203</u>

1.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認列為營業成本之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計\$107 及\$2,053；認列為營業費用之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計\$6,998 及\$6,684。

2.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減損情形說明如下：

- (1) 民國 102 年度本公司因電腦軟體之開發專案變更，使電腦軟體之預計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故予以提列減損損失計\$6,174，全數認列於當期損益。
- (2) 本公司進行減損評估係使用預計開發專案之預估專案損益，依該遊戲實際產生之營運收入以及直接相關成本進行估計，因該專案預估總合計專案損益為零，予以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3. 無形資產-線上遊戲權利金減損情形說明如下：

- (1)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本公司因線上遊戲市場競爭激烈，產業市場趨於飽和之影響，使線上遊戲權利金之預計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故予以分別提列減損損失計\$1,284 及\$7,181，全數認列於當期損益。
- (2) 本公司進行減損評估係使用該遊戲授權金之預估專案損益，依該遊戲實際產生之營運收入以及直接相關成本進行估計，因該遊戲預估總合計專案損益為負數，予以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九)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1年1月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抵押借款	<u>\$ 117,000</u>	2.34%~2.44%	詳附註八

(十) 其他應付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 12,635	\$ 14,068	\$ 20,730
應付勞務費	55	4,738	4,211
應付保險費	1,172	1,499	1,984
應付廣告費	100	685	2,123
應付費用—其他	4,385	8,378	4,548
	<u>\$ 18,347</u>	<u>\$ 29,368</u>	<u>\$ 33,596</u>

(十一) 其他流動負債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遞延收入	\$ 25,528	\$ 43,784	\$ 40,758
預收貸款	9,596	8,154	11,697
其他	647	761	1,875
	<u>\$ 35,771</u>	<u>\$ 52,699</u>	<u>\$ 54,330</u>

(十二)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2,994	\$ 51,115	\$ 66,73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8,504)	(27,469)	(26,335)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14,490</u>	<u>\$ 23,646</u>	<u>\$ 40,404</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1,115	\$ 66,739
當期服務成本	1,156	1,587
利息成本	767	1,168
精算損益	(10,044)	(18,37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42,994</u>	<u>\$ 51,115</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7,469	\$ 26,33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12	461
精算損益	(66)	(232)
雇主之提撥金	689	905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8,504</u>	<u>\$ 27,469</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156	\$ 1,587
利息成本	767	1,16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12)	(461)
	<u>\$ 1,511</u>	<u>\$ 2,294</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推銷費用	\$ 268	\$ 249
管理費用	616	973
研發費用	627	1,072
	<u>\$ 1,511</u>	<u>\$ 2,294</u>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認列	(\$ 9,978)	(\$ 18,147)
累積金額	<u>(\$ 28,125)</u>	<u>(\$ 18,147)</u>

(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347 及 \$229。

(8)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2.00%	1.50%	1.9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3.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2.00%	1.50%	1.9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地區第 5 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9)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2,994	\$ 51,11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8,504)	(27,468)
計畫短絀	\$ 14,490	\$ 23,646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260	(\$ 12,879)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65)	(\$ 232)

(10)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688。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2%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657 及 \$5,325。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8.10	2,457	10年	2年之服務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由五年延長為十年。

3.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465	\$ 13.45	620	\$ 13.45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136)	13.45
本期沒收認股權	-	-	(19)	13.45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465	13.45	465	13.45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465		465	

4. 民國 101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13.45 元。

5.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數 (千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千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千股)	履約價格 (元)
95年12月26日	105年12月26日	465	\$13.45	465	\$13.45	620	\$13.45

6.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8.10	13.45元	13.45元	50.89%	3.9年	-	2.45%	5.57元

(十四)股本

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1,000,000 (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 \$100,000 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 \$270,000)，實收資本額為 \$368,918，其中發行普通股 36,892 仟股，每股面額均為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	36,892	36,756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36
12月31日	36,892	36,892

2. 本公司民國 9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辦理之私募甲種特別股，總額為 \$300,000，該案於民國 96 年實際發行股數 1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6 元，與每股面額之差異，依會計原則規定列入當期「待彌補虧損」計 \$40,000，總募集金額計 \$60,000。前述之甲種特別股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99 年 8 月 2 日為轉換私募普通股基準日，總轉換股數共計 4,979 仟股，其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3.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私募基準日為 99 年 4 月 14 日，現金增資用途為增加營運資金，私募股數以 10,000 仟股為上限，每股認購價格為 32 元，此增資已募得 \$178,000，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4.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發行普通股及/或已種特別股案，私募普通股及已種特別股發行股數合計不超過 2,000 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預計自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本次私募案相關事宜，將以股東會決議為最後定案之依據。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累積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若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分配項目如下：
 - (1) 提列 10%~20% 為員工紅利。
 - (2) 3% 為董事、監察人酬勞。
 - (3) 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 \$126,739 彌補虧損。
3.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派採穩健原則，以股票股利方式為優先，若有剩餘再以現金股利方式分配與股東，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4.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5.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為累積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依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

即召集股東會報告。

7. 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均為 \$326，惟尚無可供分配之盈餘。

(十七) 營業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銷貨收入	\$ 75,622	\$ 31,237
勞務收入	<u>124,901</u>	<u>84,676</u>
合計	<u>\$ 200,523</u>	<u>\$ 115,913</u>

(十八) 其他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利息收入	\$ 93	\$ 28
其他收入	<u>187</u>	<u>609</u>
合計	<u>\$ 280</u>	<u>\$ 637</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	\$ -	(\$ 918)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46	(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	95	85,066
處分投資利益	-	1,220
減損損失	(7,458)	(7,181)
其他	(18)	(144)
合計	<u>(\$ 7,035)</u>	<u>\$ 78,001</u>

(二十) 財務成本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	\$ 2,679

(二十一)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99,919	\$ 142,674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745	15,306
勞務費用	45,027	36,900
營業租賃租金	8,611	3,605
其他成本及費用	<u>37,794</u>	<u>32,857</u>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203,096</u>	<u>\$ 231,342</u>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薪資費用	\$ 83,062	\$ 118,583
勞健保費用	7,640	10,683
退休金費用	5,168	7,619
其他用人費用	<u>4,049</u>	<u>5,789</u>
	<u>\$ 99,919</u>	<u>\$ 142,674</u>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4,655	\$ 409
當期所得稅總額	4,655	409
遞延所得稅總額	-	-
所得稅費用	<u>\$ 4,655</u>	<u>\$ 409</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		
所得稅	\$ 4,655	\$ 409
所得稅費用	<u>\$ 4,655</u>	<u>\$ 409</u>

3. 本公司依據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1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18,804	\$ 18,804	民國101年
購置設備或技術	42	42	民國101年
人才培訓	23	23	民國101年

101年1月1日

抵減項目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18,804	\$ 18,804	民國101年
購置設備或技術	42	42	民國101年
人才培訓	23	23	民國101年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4年度	核定數	\$ 49,179	\$ 49,179	104年度
95年度	核定數	64,623	64,623	105年度
96年度	核定數	17,459	17,459	106年度
97年度	核定數	108,758	108,758	107年度
99年度	核定數	55,785	55,785	109年度
100年度	核定數	66,462	66,462	110年度
101年度	申報數	86,610	86,610	111年度
102年度	估計數	11,912	11,912	112年度

10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4年度	核定數	\$ 49,179	\$ 49,179	104年度
95年度	核定數	64,623	64,623	105年度
96年度	核定數	17,459	17,459	106年度
97年度	核定數	108,758	108,758	107年度
99年度	核定數	55,785	55,785	109年度
100年度	申報數	66,462	66,462	110年度
101年度	估計數	88,354	88,354	111年度

101年1月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4年度	核定數	\$ 49,179	\$ 49,179	104年度
95年度	核定數	64,623	64,623	105年度
96年度	核定數	17,459	17,459	106年度
97年度	核定數	108,758	108,758	107年度
99年度	申報數	55,785	55,785	109年度
100年度	估計數	65,448	65,448	110年度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38,513	\$ 157,534	\$ 135,294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二十四) 普通股每股虧損

	102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本期淨利	每股虧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每股虧損(同稀釋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 23,045)	36,892	(\$ 0.62)
	101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本期淨損	每股虧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每股虧損(同稀釋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 94,622)	36,851	(\$ 2.57)

(二十五)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等不動產及設備，租賃期間介於 101 年至 104 年。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 \$8,611 及 \$3,605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8,209	\$ 8,209	\$ 56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6,772	14,159	-
	<u>\$ 14,981</u>	<u>\$ 22,368</u>	<u>\$ 56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 -	\$ 496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銷貨條件，係由雙方議定，其收款條件為月結 30~60 天，與一般客戶同。

2.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	\$ 496	\$ -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貨收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呆帳。

3. 應付關係人款項(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	\$ 2,957	\$ -	\$ -

應付關係人款項係子公司代母公司墊付之專利權款。

4.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個體			
借款額度	\$ -	\$ -	\$ 120,000
履約保證票據	-	3,300	12,292
	<u>\$ -</u>	<u>\$ 3,300</u>	<u>\$ 132,292</u>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2,825	\$ 9,948
獎金	1,318	1,357
	<u>\$ 14,143</u>	<u>\$ 11,30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流動資產	\$ -	\$ 3,000	\$ -	銷貨履約保證
土地	-	-	67,782	銀行借款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物	-	-	36,628	"
	<u>\$ -</u>	<u>\$ 3,000</u>	<u>\$ 104,41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依據本公司與 Square Enix Corp. 於民國 94 年 6 月 15 日簽訂之代理線上遊戲「魔力寶貝」授權契約書中規定，對於如附註六(六)所述「合資經營結束和營業轉讓契約」中所訂定 MWI 應履行之義務有發生延遲、解散及清算情況，或本公司與 MWI 妨礙北京網艾之營業讓渡、解散及清算之適當時機時，Square Enix Corp. 可在不進行任何通知、催告之情形下解除本契約，並可向對方請求損害賠償。

(二)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無形資產	<u>\$ -</u>	<u>\$ 3,049</u>	<u>\$ 2,972</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擬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1 日提報董事會決議進行私募普通股，預計發行普通股 850 萬股，私募價格每股面額新台幣 32.24 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業已洽定特定人應募。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以私募新股方式改善財務結構。本集團利用負債佔資本比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計除以負債及權益總計計算。本集團之策略係致力將負債佔資本比維持在 50%以下，相關比例請詳各期資產負債表。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並未涉及非功能性貨幣，故無重大匯率風險。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利率風險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本公司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 0.5%對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稅後淨損之最大影響分別為增減\$0 及\$7。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評等級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基金分別為\$0、\$0 及\$72,050，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為一年內到期，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等一年以內之現金流出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與資產負債表之各科目餘額一致。

(三) 公允價值估計

1. 下列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情形，請詳附註六（二）說明，該金融資產係屬第一等級。
3. 本公司持有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為受益憑證，受益憑證之市場報價為資產負債表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
4. 本公司未持有第二等級及第三等級之工具。

（四）改善營運措施

本公司因往年發生虧損，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虧損達 \$328,358，擬採以下措施以改善將來營運：

1. 增資計劃：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私募發行普通股及/或己種特別股案，私募普通股及己種特別股發行股數合計不超過 2,000 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預計自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2. 節流計劃：針對公司成本、費用及人才重新檢視，加以調整改善。

3. 未來主要發展計劃如下：

(1) IP 持續經營，拓展 IP 影響力及價值。

(2) 除了持續開發線上遊戲外，將再投入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及文創相關產業。

(3) 加強新通路策略合作夥伴。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民國 102 年度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 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 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金 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往 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註6)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1	軟星科技 (上海)有限 公司	群宇信 息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Y	\$ 12,564	\$12,564	\$ 12,564	2.88%	2	\$ -	-	\$ -	無	\$ -	\$19,786	\$24,733	註9
1	軟星科技 (上海)有限 公司	北京優特力群 宇信息技術服務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Y	2,462	2,462	2,462	2.88%	2	-	-	(2,462)	無	-	7,420	9,893	註9
1	軟星科技 (上海)有限 公司	網星樂園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Y	2,462	2,462	2,462	2.25%	2	-	-	-	無	-	19,786	24,733	註9
1	軟星科技 (上海)有限 公司	軟星科技 (北京)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Y	4,924	4,924	4,924	3.25%	2	-	-	-	無	-	19,786	24,733	註9
2	軟星科技 (北京)有限 公司	北京國科華龍 信息技術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Y	8,469	8,469	8,469	2.25%- 3.50%	2	-	-	(8,469)	無	-	822	1,096	註10 註11
2	軟星科技 (北京)有限 公司	網星樂園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Y	482	482	492	2.88%	2	-	-	-	無	-	24,619	29,543	註10
2	軟星科技 (北京)有限 公司	群宇信 息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Y	17,108	7,386	7,386	3.25%	2	-	-	-	無	-	24,619	29,543	註10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 2。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應填列公司依公開發行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總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總額之計算方法。

註 8：若公開發行人依據公開發行人作業程序，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總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總額之計算方法，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及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若公開發行人依據處理原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會，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金額為準。

註 9：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40% 為限，與本公司有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30% 為限。對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100% 之其他子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季財務報告淨值 100% 為限；對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100% 之其他子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季財務報告淨值 80% 為限。

註 10：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40% 為限，與本公司有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30% 為限。對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100% 之其他子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季財務報告淨值 100% 為限；對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100% 之其他子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人民幣壹佰萬元整為限；對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100% 之其他子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人民幣壹佰萬元整為限。

註 11：本期因公司虧損致淨值下降，對北京國科華龍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個別資金貸與餘額已超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估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註3)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註7)	屬大陸 地區 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大宇資訊股 份有限公司	2	軟星科技(北 京)有限公司	\$ 44,212	\$ 78,781	\$ -	\$ -	-	-	\$ 44,212	Y	N	Y	
1	聯宇信息 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2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44,212	10,143	-	-	-	-	\$ 44,212	N	N	N	

註 1：編號圖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本公司對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對單一企業公司組織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截至年度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擔保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應輸入報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二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與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資產及合併總營收 1%，不予揭露。且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上海軟星	聯宇信息	3	其他應收款	\$ 13,076	由雙方議定	3%
1	上海軟星	北京軟星	3	其他應收款	7,562	由雙方議定	2%
2	北京網艾	網星樂園	3	其他應收款	39,543	由雙方議定	8%
3	北京軟星	聯宇信息	3	其他應收款	7,386	由雙方議定	2%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子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3) 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大宇資訊(股)公 司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關曼群島	一般投資	\$ 150,677	\$ 136,570	4,666,000	100.00	\$ 63,738	(\$ 9,062)	子公司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JP Soft L. L. C.	美國	一般投資	4,717	4,717	119,000	21.66	-	6,671	採權益法 評價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Mauritius Webstar Inc.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	109,461	109,188	362,718	100.00	146,685	(5,368)	孫公司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Softstar Global Inc.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	130,950	130,950	3,996,054	100.00	(110,823)	1,878	孫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及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註2(2))
					匯出	收回							
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資訊處理服務	\$ 32,856	2	\$ 32,856	\$ -	\$ -	\$ 32,856	(\$ 9,687)	100.00	(\$ 9,687)	\$ 2,739	\$ -	B
軟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資訊處理服務	22,294	2	22,294	-	-	22,294	2,976	100.00	2,976	24,733	-	B
北京寰宇之星軟件有限公司	資訊處理服務	13,865	2	3,708	-	-	3,708	337	21.66	-	-	-	B
網星史克威爾艾尼克斯網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網絡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等	137,620	2	8,786	-	-	8,786	6,481	40.00	2,592	167,533	60,024	B
聯宇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計算機硬件及網絡技術之開發等	31,846	2	31,846	-	-	31,846	2,959	100.00	2,959	(32,427)	-	B
網星機關(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網絡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等	65,263	2	65,263	-	-	65,263	(937)	100.00	(937)	(78,395)	-	B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164,753	\$ 256,366	\$ 177,307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重大交易事項。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報導之金額。本公司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 IFRSs 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此豁免亦適用於本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二)本公司除避險會計，因其與本公司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3. 非控制權益

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民國 97 年修正)之下列規定：

- (1)有關將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之規定；
- (2)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之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之規定；及
- (3)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喪失控制之規定。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公司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 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315	\$ -	\$ 19,3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72,050	-	72,050	
應收票據	2,994	-	2,994	
應收帳款	4,437	-	4,437	
其他應收款	10	-	10	
存貨	3,505	-	3,505	
預付款項	12,992	-	12,992	
流動資產合計	<u>115,303</u>	<u>-</u>	<u>115,303</u>	
非流動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3,565	(1,161)	132,404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434	-	115,434	
無形資產	157	17,351	17,508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981	(17,351)	630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67,137</u>	<u>(1,161)</u>	<u>265,976</u>	
資產總計	<u>\$ 382,440</u>	<u>(\$ 1,161)</u>	<u>\$ 381,279</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 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117,000	\$ -	\$ 117,000	
應付帳款	4,675	-	4,675	
其他應付款	28,598	4,998	33,596	(2)
其他流動負債	54,330	-	54,330	
流動負債合計	204,603	4,998	209,601	
<u>非流動負債</u>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588	20,816	40,404	(3)
負債總計	224,191	25,814	250,005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367,558	-	367,558	
資本公積	129,271	-	129,271	
累積虧損	(336,551)	(29,004)	(365,555)	(2)(3)(4)
其他權益	(2,029)	2,029	-	(4)
權益總計	158,249	(26,975)	131,27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2,440	(\$ 1,161)	\$ 381,279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 (1) 依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證櫃審字第 1010028042 號函公告修訂「一般行業會計項目及代碼」辦理，因原遞延費用科目業已刪除，故將原帳列遞延費用金額計 \$17,351，予以適當重分類至無形資產 \$17,351。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資產負債表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 \$4,998，並調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61、保留盈餘 \$6,159。
- (3)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另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退休金精算損益係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本公司因以上差異於轉換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 \$20,816，並調減保留盈餘 \$20,816。
- (4) 若公司與其合併個體因採用 IFRSs 導致功能性貨幣之改變，依 IFRSs 之規定須全面追溯調整因財務報告換算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惟

IFRSs 1 提供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豁免，公司得於開帳日選擇將帳上原有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視為零，全數調整保留盈餘，開帳日後之換算再依 IFRSs 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累積換算調整數\$2,029，並調減保留盈餘\$2,029。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 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3,310	\$ -	\$ 63,310	
應收票據	1,551	-	1,551	
應收帳款	6,156	-	6,156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6	-	496	
其他應收款	5	-	5	
存貨	2,097	-	2,097	
預付款項	9,218	-	9,218	
其他流動資產	<u>3,000</u>	<u>4,650</u>	<u>7,650</u>	(1)
流動資產合計	<u>85,833</u>	<u>4,650</u>	<u>90,483</u>	
<u>非流動資產</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4,925	(266)	54,6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60	-	9,860	
無形資產	90	14,113	14,203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u>20,311</u>	<u>(18,763)</u>	<u>1,548</u>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5,186</u>	<u>(4,916)</u>	<u>80,270</u>	
資產總計	<u>\$ 171,019</u>	<u>(\$ 266)</u>	<u>\$ 170,753</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 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6,446	\$ -	\$ 6,446	
應付帳款	3,482	-	3,482	
其他應付款	25,559	3,809	29,368	(2)
其他流動負債	<u>52,699</u>	<u>-</u>	<u>52,699</u>	
流動負債合計	<u>88,186</u>	<u>3,809</u>	<u>91,995</u>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u>23,830</u>	<u>1,616</u>	<u>25,446</u>	(3)
負債總計	<u>112,016</u>	<u>5,425</u>	<u>117,44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68,918	-	368,918	
資本公積	3,001	-	3,001	
待彌補虧損	(307,571)	(7,720)	(315,291)	(2)(3)(4)
其他權益	(5,345)	2,029	(3,316)	(4)
權益總計	<u>59,003</u>	<u>(5,691)</u>	<u>53,31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71,019</u>	<u>(\$ 266)</u>	<u>\$ 170,753</u>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 (1) 依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證櫃審字第 1010028042 號函公告修訂「一般行業會計項目及代碼」辦理，因原遞延費用科目業已刪除，故將原帳列遞延費用金額計\$18,763，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其他流動資產\$4,650及無形資產\$14,113。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應付費用\$3,809、調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266及保留盈餘\$6,160，並調減營業費用\$1,189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896。
- (3)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另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退休金精算損益係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本公司因以上差異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1,616、調減保留盈餘\$2,667，並調減營業費用\$1,051。

(4) 若公司與其合併個體因採用 IFRSs 導致功能性貨幣之改變，依 IFRSs 之規定須全面追溯調整因財務報告換算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惟 IFRSs 1 提供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豁免，公司得於開帳日選擇將帳上原有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視為零，全數調整保留盈餘，開帳日後之換算再依 IFRSs 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因此調增累積換算調整數 \$2,029，並調減保留盈餘 \$2,029。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		IFRSs	說明
	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營業收入	\$ 115,913	\$ -	\$ 115,913	
營業成本	(24,674)	-	(24,674)	
營業毛利	91,239	-	91,239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45,958)	747	(45,211)	(1)(2)
管理費用	(68,526)	747	(67,779)	(1)(2)
研發費用	(94,424)	746	(93,678)	(1)(2)
營業利益	(117,669)	2,240	(115,4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5,639)	896	(54,743)	(1)
其他收入	637	-	637	
其他利益及損失	78,001	-	78,001	
財務成本	(2,679)	-	(2,679)	
稅前淨利	(97,349)	3,136	(94,213)	
所得稅費用	(409)	-	(409)	
本期淨利	(97,758)	3,136	(94,622)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16)	-	(3,316)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18,147	18,147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316)	18,147	14,8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1,074)	\$ 21,283	(\$ 79,791)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1)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應付費用 \$3,809、調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6 及保留盈餘 \$6,160，並調減營業費用 \$1,189 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96。

- (2)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另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退休金精算損益係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101 年度認列之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為 \$18,147。本公司因以上差異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 \$1,616、調減保留盈餘 \$2,667，並調減營業費用 \$1,051。

4.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金 額
零 用 金		\$ 331
銀 行 存 款		
支 票 存 款		58
活 期 存 款		30,769
外 幣 存 款		
	美金 34,963.22元，匯率 1：29.81	
	人民幣 928.22元，匯率 1：4.92	
		1,044
		\$ 32,202

(以下空白)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 公 司	\$ 4,253	
B 公 司	2,286	
C 公 司	2,119	
D 公 司	1,077	
E 公 司	1,016	
F 公 司	913	
其他	<u>3,935</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5%。
小 計	15,599	
減：備抵銷貨退回	(8,719)	
備抵呆帳	(<u>619</u>)	
	<u>\$ 6,261</u>	

(以下空白)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半 成 品	\$ 1,131	\$ 1,131
製 成 品	4,589	24,865
製 成 品-估 計 退 回	564	
	6,284	
減：備抵呆滯損失	(1,788)	
	\$ 4,496	

(以下空白)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減少)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投資(損)益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4,186	\$ 54,659	480	\$ 14,174	\$ 9,062	\$ 3,967	4,666	100	\$ 63,738	無

(以下空白)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 公 司		\$ 3,560	
B 公 司		691	
C 公 司		388	
D 公 司		322	
其他		496	每一零星廠商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u>\$ 5,457</u>	

(以下空白)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	97,055		
減：銷貨退回			(20,013)		
銷貨折讓			(1,420)		
小 計				75,622		
勞務收入				124,901		
			\$	200,523		

(以下空白)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期初半成品				\$	922		
加：本期半成品進貨					16,384		
減：期末半成品				(1,131)		
轉列營業費用				(38)		
半成品報廢				(464)		
製造成本					15,673		
期初製成品					3,313		
加：本期製成品進貨					1,932		
減：期末製成品存貨				(4,589)		
製成品報廢				(147)		
存貨市價回升利益				(150)		
轉列營業費用				(418)		
轉列預付款項				(437)		
銷貨成本					15,177		
勞務成本					14,867		
其他營業成本					6,621		
加：101年度估計銷貨退回成本加回數					412		
減：102年度估計銷貨退回成本回轉數				(564)		
本期營業成本				\$	<u>36,513</u>		

(以下空白)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 資 支 出	\$ 14,660	\$ 30,148	\$ 38,254	\$ 83,062
勞 務 費	1,135	5,369	19,468	25,972
保 險 費	1,676	2,176	4,385	8,237
退 休 金	1,019	1,484	2,664	5,167
折 舊	1,919	1,448	1,273	4,640
各 項 攤 提	778	802	5,418	6,998
其 他	14,202	9,007	9,298	32,507
	<u>\$ 35,389</u>	<u>\$ 50,434</u>	<u>\$ 80,760</u>	<u>\$ 166,583</u>

(以下空白)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表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56,135	489,224	(33,089)	(6.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33	15,413	(2,880)	(18.69)
無形資產		9,253	18,700	(9,447)	(50.52)
其他資產		2,740	3,362	(622)	(18.50)
資產總額		480,661	526,699	(46,038)	(8.74)
流動負債		168,554	213,803	(45,249)	(21.16)
非流動負債		16,595	25,446	(8,851)	(34.78)
負債總計		185,149	239,249	(54,100)	(22.61)
股本		368,918	368,918	0	0
資本公積		3,001	3,001	0	0
累積虧損		(328,358)	(315,291)	(13,067)	4.14
其他權益		651	(3,316)	3,967	(119.6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4,212	53,312	(9,100)	(17.07)
非控制權益		251,300	234,138	17,162	7.33
股東權益總額		295,512	287,450	8,062	2.80

註：應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 流動負債：因償還短期借款，以及遞延收入減少所致。

(2) 負債總計：因償還短期借款、遞延收入減少、以及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所致。

2. 未來因應計畫：

(1) 增資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私募發行普通股及/或已種特別股票，私募普通股及已種特別股發行股數合計不超過 2,000 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1 日提報董事會決議進行私募普通股，增資基準日擬為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預計私募股數 8,500,000 股，每股私募價格新台幣 32.24 元，預計私募總金額新台幣 274,040,000 元。

(2) 節流計畫：針對公司成本、費用及人才重新檢視，加以調整改善。

(3) 營運及授權計畫：

(1) IP 持續經營，拓展 IP 影響力及價值。

(2) 除了持續開發線上遊戲外，將再投入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及文創相關產業。

(3) 加強新通路策略合作夥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300,755	203,911	96,844	47.49
營業成本		(38,557)	(36,676)	(1,881)	5.13
營業毛利		262,198	167,235	94,963	56.78
營業費用		(279,073)	(344,556)	65,483	(19.01)
營業損失		(16,875)	(177,321)	160,446	(90.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116	90,303	(85,187)	(94.33)
稅前淨損		(11,759)	(87,018)	75,259	(86.49)
所得稅費用		(7,397)	(2,387)	(5,010)	209.89
本期淨損		(19,156)	(89,405)	70,249	(78.57)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3,045)	(94,622)	71,577	(75.65)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889	5,217	(1,328)	(25.46)

註：應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發生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

1. 最近二年度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

- (1) 營業收入：因 102 年推出兩款新單機遊戲「仙劍奇俠傳五前傳」、及「軒轅劍陸」，故營業收入較 101 年增加。
- (2) 營業損失：因 102 年營業收入成長，以及精簡人力故營業費用減少，所以營業損失亦隨之減少。
-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因 101 年處分土地、房屋及建築，故 101 年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增加，以致兩年度之差異。
- (4) 稅前淨損及本期淨損：因 102 年營收大幅成長，以及精簡人力故營業費用減少，故本公司虧損狀況已有改善。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因本公司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銷售量之統計值。

3.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未來除了持續拓展 IP 授權業務、開發及營運線上遊戲外，將再投入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及文創相關產業，將可改善本公司營收及獲利。

三、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表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註)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2)	全年現金流 入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88,421	(20,878)	(11,862)	55,681	-	-

1、102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本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要係因本公司持續投入開發新產品而投入較高研發費用，以及支付所得稅所致。
- (2)投資活動：本期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要係因購置軟體，以開發新產品所致。
- (3)籌資活動：本期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要係因償還短期借款。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 (1)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無此情形。
- (2)流動性分析：

項目	年度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2.39%)	(12.8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15.61%)	(198.99%)	8.35%
現金再投資比率(%)		(5.90%)	(7.25%)	(18.6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因公司目前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為淨流出，故以上 3 個比率尚未改善。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 金流入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5,681	29,992	264,570	350,243	不適用	不適用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103 年將再推出數款網頁遊戲及手機遊戲，故預計營業活動為現金流入。
- (2)投資及籌資活動：因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1 日提報董事會決議進行私募普通股，發行普通股 850 萬股，私募價格每股面額新台幣 32.24 元，私募總金額新台幣 274,040,000 元，增資基準日擬為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業已洽定特定人應募，故預計籌資活動為現金流入。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此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分析表

10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註)	政策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投資控股及 貿易業務	(9,062)	認列大陸轉投資 公司損失	無	視轉投資營運 狀況適時評估
軟星科技(北京) 有限公司	厚實研發及 授權業務	(9,687)	當年度遊戲授權 收入尚未達可獲 利之規模	持續投入研發， 增加授權項目， 擴展營收	暫無
軟星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厚實研發	2,976	原有產品銷售	無	暫無
網星史克威爾 艾尼克斯網絡科技 (北京)有限公司	線上遊戲運營	2,592	利息收入	無	辦理清算中
群宇信息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厚實研發及 授權業務	2,959	產品銷售及授權 業務增加	無	暫無
網星樂園(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線上遊戲運營	(937)	以最低成本維運	以最低成本維運	暫無

(註)本表僅列示實際有營運行為之轉投資事業，不含控股性質之投資公司

(二)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因應遊戲產業發展趨勢及業務分工考量，預計成立「玩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大宇遊戲股份有限公司」，分別主營手機遊戲代理及運營業務、以及單機及網路遊戲代理及運營業務，增加集團競爭力及擴大市佔率。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佔稅前淨損比率不高，故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 2、本公司對於外幣資產部份，財務部門有專人負責定期評估，並與往來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以及掌握匯率變化趨勢，以降低匯率波動風險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 3、102年度並無因通貨膨脹對公司營運造成影響之情形產生。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無。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劃：

- (1)102年推出新產品單機遊戲「仙劍奇俠傳五前傳」、「軒轅劍陸」、線上遊戲「寶貝歷險online」等，在各種平台上都陸續推出新產品，也改進了許多遊戲開發的各項關鍵技術。依公司發展策略，未來將致力於知名系列IP之各種平台遊戲的研發。
- (2)產品研發計劃：現有研發團隊以品牌推展為主要的開發方向，以精緻大型單機RPG遊戲的故事性提昇品牌認同，強化粉絲的連結，持續推出「軒轅劍六外傳」、「仙劍奇俠傳六」等，並透過與其他遊戲公司合作，共同將品牌效

益極大化。在手機遊戲方面，除開發「符卡軒轅」的卡牌遊戲外，並因應市場變化，研究開發動作手機遊戲，以提昇手機遊戲的產品力。

- (3)技術研發計劃：持續強化現有 Unity3D 引擎功能，使其能應用於網頁遊戲 Web Game、單機遊戲、攜帶式平台遊戲及未來的大型線上遊戲 MMORPG 等多種平台遊戲的開發上。另外也將持續研發新一代的網路引擎，該引擎能支援多種不同平台的 Client 客戶端連線，並與 Web Server 配合，增加 Server 承載效能，達到跨平台連線的技術實力。接下來將以次世代製程概念為主持續開發，包含成像引擎、整合式遊戲編輯環境、企劃編輯工具等，使公司技術能力能透過該引擎的持續研發而永續傳承，更能有效率及符合未來產品的開發需求。

2、103 年預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約新台幣 1.5 億元。

-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 大股東和信超媒體(股)公司於 102 年 11 月 15 日轉讓持股 4,978,562 股予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2. 103 年 1 月 17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監事，新任董監事名單如下：

身份別	董監事名稱
董事	涂俊光
董事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榮一
董事	鍾興博
董事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高煥堂
董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中國發展移動科技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李永進
董事	姜豐年
董事	戚繼新
監察人	黃富貴
監察人	莊仁川
監察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雲端方案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謝芳書

本公司董事會改組帶進新的經營團隊致力改善公司財務狀況，相信對本公司將有正面助益。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於 103 年 1 月 17 日股東臨時會提前全面改選董監，新的經營團隊將致力於改善公司財務狀況，持續推展

公司業務，以及加強與新通路策略合作，對本公司將有正面助益。

-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透過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100% 轉投資之 Mauritius Webstar Inc. (MWI) 與日本 Square Enix Corp. 在中國大陸合資設立網星史克威爾艾尼克斯網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網艾)共同經營線上遊戲，惟雙方對經營方式存有歧見，故 MWI 與 Square Enix Corp. 於民國 94 年 2 月 28 日簽訂「合資經營結束和營業轉讓契約」；經歷次協商，復於民國 94 年 9 月 29 日簽訂「關於合資經營結束和營業轉讓的變更的備忘錄」，自民國 94 年 12 月起進行北京網艾之業務移轉及解散作業。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相關清算程序仍辦理中，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其銀行存款餘額分別為 \$381,775、\$352,797 及 \$354,957。主要係用於日常營運及清算相關用途，除前述用途以外之動支，須待合資雙方協商同意，方得為之。

本公司透過子公司 MWI 持有北京網艾之股份比例為 40%(日本 Square Enix Corp. 持有北京網艾之股份比例為 60%)，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北京網艾帳列股東權益為 \$418,833，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權益為 \$167,533；另依 MWI 與 Square Enix Corp. 簽訂之「關於合資經營結束和營業轉讓的變更的備忘錄」，本集團已估列應付費用計 \$86,788，須於北京網艾清算程序完成後清償。

依據本公司與 Square Enix Corp. 於民國 94 年 6 月 15 日簽訂之代理線上遊戲「魔力寶貝」授權契約書中規定，對於如上所述「合資經營結束和營業轉讓契約」中所訂定 MWI 應履行之義務有發生延遲、解散及清算情況，或本公司與 MWI 妨礙北京網艾之營業讓渡、解散及清算之適當時機時，Square Enix Corp. 可在不進行任何通知、催告之情形下解除本契約，並可向對方請求損害賠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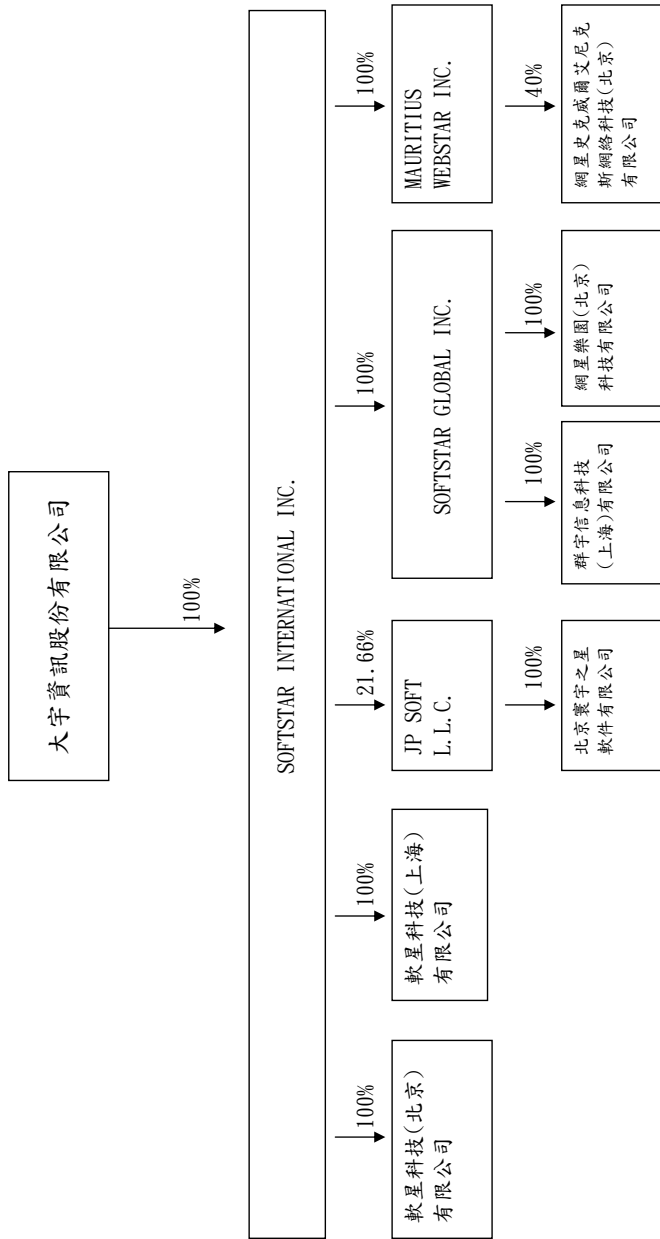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02年12月31日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2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或生產項目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2000/4/19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 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USD4,666,000元	一般投資業
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00/9/19	北京市海澱區人民大學南路三義廟大華天壇大 廈五層	USD1,000,000元	資料處理服務
軟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01/6/14	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郭守敬路498號浦東軟件 園區14幢22301-768座	USD650,000元	資訊軟體服務
JP Soft L. C	2001/3/23	113 Barksdale Professional Center, Newark, DE19711 U.S.A	USD550,000元	一般投資業
Mauritius Webstar Inc.	2001/4/04	Level 3, Alexander House, 35 Cyberville, Ebene Mauritius	USD3,627,180元	一般投資業
Softstar Global Inc.	2004/05/31	Suite 802, St James Court St Denis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	USD3,996,054元	一般投資業
網星史克威爾艾尼克斯網絡科技 (北京)有限公司	2001/11/08	北京市海澱區遠大路1號金源時代購物中心六層 A109	USD4,000,000元	網路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等
網星樂園(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05/05/24	北京市海澱區人民大學南路三義廟大華天壇大 廈五層	USD2,000,000元	網路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等
群宇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05/03/31	上海市徐匯區零陵路899號飛洲國際大廈613室	USD1,000,000元	計算機硬件及網路技術之開發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形。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範圍：主要為遊戲相關之自製、代理、銷售運營及授權等。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2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長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亮材(註)	出資額美金 4,666,000 元	100.00%
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代表人：姚壯憲	出資額美金 1,000,000 元	100.00%
	董事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代表人：李永進、丁淑姿	出資額美金 1,000,000 元	100.00%
軟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代表人：姚壯憲	出資額美金 650,000 元	100.00%
	董事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代表人：吳亮材、孫致興、林瑞興	出資額美金 650,000 元	100.00%
JP Soft L. L. C	董事長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代表人：吳亮材(註)	出資額美金 119,000 元	21.66%
	董事	UserJoy Technology Co., Ltd. 代表人：劉信	出資額美金 124,630 元	22.66%
Mauritius Webstar Inc.	董事長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代表人：吳亮材(註)	出資額美金 3,627,180 元	100.00%
Softstar Global Inc.	董事長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代表人：吳亮材(註)	出資額美金 3,996,054 元	100.00%
	董事長	SQUARE ENIX 代表人：本多圭司	出資額美金 2,400,000 元	60.00%
網星史克威爾艾尼克斯網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SQUARE ENIX 代表人：小林大介	出資額美金 2,400,000 元	60.00%
	董事	Mauritius Webstar Inc. 代表人：李永進、丁淑姿	出資額美金 1,600,000 元	40.00%
網星樂園(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總經理	姚壯憲	-	-
	董事長	Softstar Global Inc. 代表人：李永進	出資額美金 2,000,000 元	100.00%
網星樂園(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Softstar Global Inc. 代表人：丁淑姿、嚴俊德、姚壯憲	出資額美金 2,000,000 元	100.00%
	總經理	林嘉裕	-	-
群宇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Softstar Global Inc. 代表人：李永進	出資額美金 1,000,000 元	100.00%
	董事	Softstar Global Inc. 代表人：丁淑姿、嚴俊德、林嘉裕	出資額美金 1,000,000 元	100.00%
網星樂園(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總經理	林嘉裕	-	-
	董事長	Softstar Global Inc. 代表人：李永進	出資額美金 1,000,000 元	100.00%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變更代表人為涂俊光

6.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損)	本期稅後(損)益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150,677	63,738	0	63,738	1,891	1,729	(9,062)
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2,856	20,099	17,360	2,739	60,691	(10,530)	(9,687)
軟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2,294	24,753	20	24,733	3,301	2,828	2,976
Mauritius Webstar Inc.	109,461	171,001	24,316	146,685	0	(8,386)	(5,368)
Softstar Global Inc.	130,950	(110,823)	0	(110,823)	0	0	1,878
網星史克威爾艾尼克斯網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37,620	421,353	2,520	418,833	0	(519)	6,481
群宇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1,846	22,082	54,509	(32,427)	34,349	1,503	2,959
網星樂園(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65,263	265	78,660	(78,395)	0	(925)	(937)

註：102年12月31日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為1：29.81(資產負債表)及1：29.69(損益表)。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與合併報表同，請參閱84~140頁。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責人：涂俊光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1 日

(四)關係報告書：請參閱 207~210 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2 年第一次私募 預計發行日期:103 年 3 月 21 日 (經 103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價格訂定及發行事宜) 普通股	102 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尚未募集 特別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02 年 6 月 4 日股東常常會通過。私募普通股及/或已種特別股發行股數合計不超過 2,000 萬股。 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3.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發行普通股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實際定價日與實際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但不會低於前項之每股面額。 4. 前述私募價格之訂定，考量私募普通股之流通性較低，且其價格訂定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故應屬合理。	102 年 6 月 4 日股東常常會通過。私募普通股及/或已種特別股發行股數合計不超過 2,000 萬股。 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所計算之理論價格為依據。 1.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 2. 實際定價日與實際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但不會低於股票面額。 3. 前述私募價格之訂定，考量私募已種特別股之流通性較低，且其價格訂定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故應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擬授權董事會選定特定人，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特定人及金管會 99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46878 號函規定為限。	擬授權董事會選定特定人，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特定人及金管會 99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46878 號函規定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目前尚需挹注營運資金，及考慮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等，故採用私募方式辦理籌資。本計劃之執行預計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以及提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	本公司目前尚需挹注營運資金，及考慮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等，故採用私募方式辦理籌資。本計劃之執行預計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以及提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預計 103 年 3 月 21 日繳款完成	尚未募集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註一	資格條件 註二	認購數量 8,500,000股	與公司關係 註三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無	私募對象 尚未募集	資格條件 尚未募集	認購數量 尚未募集	與公司關係 尚未募集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尚未募集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每股新台幣 32.24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無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本次私募總價款新台幣 274,040,000 元,增加本公司股東權益,對於改善財務結構已發揮其效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提升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財務結構比率於增資前後之變化如下表:										
	項目		增資前	增資後							
	財務結構%		長期資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8%	4120%							
償債能力%		總負債/總資產 65%	20%								
		流動比率 71%	497%								
		速動比率 63%	488%								
明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降低負債比率。											

註一：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福晉集團有限公司投資專戶(委託人:Avalon Group Limited)、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瑞合有限公司投資專戶(委託人:Harvest Strategic Union Ltd.)、遊藝新幹線科技股份(委託人:劉燕秋、張國威、孫政興、徐師中、何昀獻及吳亮材)。
註二：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特定公司及金管會99年9月1日金管證發字 089004687 號函規定為限。
註三：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福晉集團有限公司投資專戶(委託人:Avalon Group Limited)、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瑞合有限公司投資專戶(委託人:Harvest Strategic Union Ltd.)、遊藝新幹線科技股份(委託人:劉燕秋、張國威、孫政興、徐師中、何昀獻及吳亮材)為本公司股東。
註四：遊藝新幹線科技股份次數、轉讓、若有分次辦理私募者應分別列示。
註五：係填列普通股、特種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轉讓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轉讓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六：屬私募中公司債票面額。
註七：辦理私募案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八：備位多列認證券數目。
註九：備位多列認證券實際發行法條。
註十：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1. 102年6月4日召開股東會全面改選董監事，新任董監事名單如下：

身份別	姓名
董事	李永進
董事	和信超媒體(股)公司代表人：黃國倫
董事	嚴俊德
董事	智冠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林榮一
董事	孫致興
董事	吳亮材
董事	徐師仲
監察人	何昀獻
監察人	李秀美
監察人	陳吉慶

2. 102年7月2日董事會決議推選吳亮材擔任新任董事長。

3. 102年7月2日董事會決議委任新任總經理-吳亮材。

4. 103年1月17日召開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監事，新任董監事名單如下：

身份別	董監事名稱
董事	涂俊光
董事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榮一
董事	鍾興博
董事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高煥堂
董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中國發展移動科技有限公司 投資專戶代表人：李永進
董事	姜豐年
董事	戚繼新
監察人	黃富貴
監察人	莊仁川
監察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雲端方案有限公司 投資專戶代表人：謝芳書

5. 103年1月17日董事會決議推選涂俊光擔任新任董事長。

6. 103年1月17日董事會決議委任新任總經理-涂俊光。

7. 102年10月29日、102年11月14日本公司股票多次達公佈注意交易資訊標準，已依規定公告相關訊息，以利投資人區別瞭解。

8. 103年1月20、103年2月6日本公司股票多次達公佈注意交易資訊標準，已依規定公告相關訊息，以利投資人區別瞭解。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涂俊光

